

澳門法律學刊

特刊

殘疾人權利公約

二零一三年



# 澳門法律學刊

特刊

## 殘疾人權利公約

二零一三年



歐盟與澳門在法律範疇合作項目



書名：殘疾人權利公約

出版：印務局

封面：梁披雲(題字)及印務局

排版及印刷：印務局

發行情：500本

出版日期：2015年8月

ISSN 0872-9352

# 目 錄

## 序言

### 第一部分

#### 《殘疾人權利公約》及其在澳門的適用

《殘疾人權利公約》 .....	3
第02/2009號行政長官公告 .....	39

### 第二部分

#### 履約報告、書面問題清單及回覆

中華人民共和國「核心文件」第三部分〔澳門特別行政區〕 .....	43
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交的初次報告〔澳門特別行政區〕 .....	85
審議澳門特別行政區初次報告時討論的問題清單 .....	117
關於審議澳門特別行政區初次報告問題清單的回覆 .....	121

### 第三部分

#### 殘疾人權利委員會的結論性意見

殘疾人權利委員會就中國初次報告通過的結論性意見 〔澳門特別行政區〕 .....	149
--	-----

## 第四部分

### 對殘疾人權利委員會通過的結論性意見的跟進

中國政府對殘疾人權利委員會通過的結論性意見的評論

〔澳門特別行政區〕 ..... 155

## 序 言

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繼對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人權領域國際法律文書作出公佈後，現配合政府法律推廣的政策，推出《澳門法律學刊》特刊第八冊，本冊是關於《殘疾人權利公約》。

推出本學刊的目的，是希望讓社會認識政府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貫徹執行有關公約的國際義務所採取的政策，並了解聯合國相關的專家委員會對本澳執行公約的監督程序。

我們相信通過本學刊可讓市民加深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人權的意識及責任，同時讓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工作者在人權方面能夠有更廣闊的視野，以令他們在日常工作中有更充足的工具去行使相關的權利。

執行社長

朱琳琳



## 第一部分

# 《殘疾人權利公約》 及其在澳門的適用





# 殘疾人權利公約

## 序言

本公約締約國，

（一）**回顧**《聯合國憲章》宣告的各項原則確認人類大家庭所有成員的固有尊嚴和價值以及平等和不可剝奪的權利，是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的基礎，

（二）**確認**聯合國在《世界人權宣言》和國際人權公約中宣告並認定人人有權享有這些文書所載的一切權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區別，

（三）**重申**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關聯的，必須保障殘疾人不受歧視地充分享有這些權利和自由，

（四）**回顧**《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和《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五）**確認**殘疾是一個演變中的概念，殘疾是傷殘者和阻礙他們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充分和切實地參與社會的各種態度和環境障礙相互作用所產生的結果，

（六）**確認**《關於殘疾人的世界行動綱領》和《殘疾人機會均等標準規則》所載原則和政策導則在影響國家、區域和國際各級推

行、制定和評價進一步增加殘疾人均等機會的政策、計劃、方案和行動方面的重要性，

(七) **強調**必須使殘疾問題成為相關可持續發展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

(八) **又確認**因殘疾而歧視任何人是對人的固有尊嚴和價值的侵犯，

(九) **還確認**殘疾人的多樣性，

(十) **確認**必須促進和保護所有殘疾人的人權，包括需要加強支助的殘疾人的人權，

(十一) **關注**儘管有上述各項文書和承諾，殘疾人作為平等社會成員參與方面繼續面臨各種障礙，殘疾人的人權在世界各地繼續受到侵犯，

(十二) **確認**國際合作對改善各國殘疾人，尤其是發展中國家殘疾人的生活條件至關重要，

(十三) **確認**殘疾人對其社區的全面福祉和多样性作出的和可能作出的寶貴貢獻，並確認促進殘疾人充分享有其人權和基本自由以及促進殘疾人充分參與，將增強其歸屬感，大大推進整個社會的人的發展和社會經濟發展以及除貧工作，

(十四) **確認**個人的自主和自立，包括自由作出自己的選擇，對殘疾人至關重要，

(十五) **認為**殘疾人應有機會積極參與政策和方案的決策過程，包括與殘疾人直接有關的政策和方案的決策過程，

(十六) **關注**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民族本源、族裔、土著身份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年

齡或其他身份而受到多重或加重形式歧視的殘疾人所面臨的困難處境，

（十七）**確認**殘疾婦女和殘疾女孩在家庭內外往往面臨更大的風險，更易遭受暴力、傷害或凌虐、忽視或疏忽、虐待或剝削，

（十八）**確認**殘疾兒童應在與其他兒童平等的基礎上充分享有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並回顧《兒童權利公約》締約國為此目的承擔的義務，

（十九）**強調**必須將兩性平等觀點納入促進殘疾人充分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的一切努力之中，

（二十）**着重指出**大多數殘疾人生活貧困，確認在這方面亟需消除貧窮對殘疾人的不利影響，

（二十一）**銘記**在恪守《聯合國憲章》宗旨和原則並遵守適用的人權文書的基礎上實現和平與安全，是充分保護殘疾人，特別是在武裝衝突和外國佔領期間充分保護殘疾人的必要條件，

（二十二）**確認**無障礙的物質、社會、經濟和文化環境、醫療衛生和教育以及信息和交流，對殘疾人能夠充分享有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至關重要，

（二十三）**認識**到個人對他人和對本人所屬社區負有義務，有責任努力促進和遵守《國際人權憲章》確認的權利，

（二十四）**深信**家庭是自然和基本的社會組合單元，有權獲得社會和國家的保護，殘疾人及其家庭成員應獲得必要的保護和援助，使家庭能夠為殘疾人充分和平等地享有其權利作出貢獻，

（二十五）**深信**一項促進和保護殘疾人權利和尊嚴的全面綜合國際公約將大有助於在發展中國家和發達國家改變殘疾人在社會上

的嚴重不利處境，促使殘疾人有平等機會參與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生活，

議定如下：

## 第一條 宗旨

本公約的宗旨是促進、保護和確保所有殘疾人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並促進對殘疾人固有尊嚴的尊重。

殘疾人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有長期損傷的人，這些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殘疾人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充分和切實地參與社會。

## 第二條 定義

為本公約的目的：

“交流”包括語言、字幕、盲文、觸覺交流、大字本、無障礙多媒體以及書面語言、聽力語言、淺白語言、朗讀員和輔助或替代性交流方式、手段和模式，包括無障礙信息和通信技術；

“語言”包括口語和手語及其他形式的非語音語言；

“基於殘疾的歧視”是指基於殘疾而作出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目的或效果是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領域，損害或取消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對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的認可、享有或行使。基於殘疾的歧視包括一切形式的歧視，包括拒絕提供合理便利；

“合理便利”是指根據具體需要，在不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的情況下，進行必要和適當的修改和調整，以確保殘疾人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享有或行使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

“通用設計”是指儘最大可能讓所有人可以使用，無需作出調整或特別設計的產品、環境、方案和服務設計。“通用設計”不排除在必要時為某些殘疾人群體提供輔助用具。

### 第三條 一般原則

本公約的原則是：

- (一) 尊重固有尊嚴和個人自主，包括自由作出自己的選擇，以及個人的自立；
- (二) 不歧視；
- (三) 充分和切實地參與和融入社會；
- (四) 尊重差異，接受殘疾人是人的多樣性的一部分和人類的一分子；
- (五) 機會均等；
- (六) 無障礙；
- (七) 男女平等；
- (八) 尊重殘疾兒童逐漸發展的能力並尊重殘疾兒童保持其身份特性的權利。

## 第四條 一般義務

一、締約國承諾確保並促進充分實現所有殘疾人的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使其不受任何基於殘疾的歧視。為此目的，締約國承諾：

- (一) 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實施本公約確認的權利；
- (二)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立法，以修訂或廢止構成歧視殘疾人的現行法律、法規、習慣和做法；
- (三) 在一切政策和方案中考慮保護和促進殘疾人的人權；
- (四) 不實施任何與本公約不符的行為或做法，確保公共當局和機構遵循本公約的規定行事；
- (五)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私營企業基於殘疾的歧視；
- (六) 從事或促進研究和開發本公約第二條所界定的通用設計的貨物、服務、設備和設施，以便僅需儘可能小的調整和最低的費用即可滿足殘疾人的具體需要，促進這些貨物、服務、設備和設施的提供和使用，並在擬訂標準和導則方面提倡通用設計；
- (七) 從事或促進研究和開發適合殘疾人的新技術，並促進提供和使用這些新技術，包括信息和通信技術、助行器具、用品、輔助技術，優先考慮價格低廉的技術；
- (八) 向殘疾人提供無障礙信息，介紹助行器具、用品和輔助技術，包括新技術，並介紹其他形式的協助、支助服務和設施；

(九) 促進培訓協助殘疾人的專業人員和工作人員，使他們了解本公約確認的權利，以便更好地提供這些權利所保障的協助和服務。

二、關於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各締約國承諾盡量利用現有資源並於必要時在國際合作框架內採取措施，以期逐步充分實現這些權利，但不妨礙本公約中依國際法立即適用的義務。

三、締約國應當在為實施本公約而擬訂和施行立法和政策時以及在涉及殘疾人問題的其他決策過程中，通過代表殘疾人的組織，與殘疾人，包括殘疾兒童，密切協商，使他們積極參與。

四、本公約的規定不影響任何締約國法律或對該締約國生效的國際法中任何更有利於實現殘疾人權利的規定。對於根據法律、公約、法規或習慣而在本公約任何締約國內獲得承認或存在的任何人權和基本自由，不得以本公約未予承認或未予充分承認這些權利或自由為借口而加以限制或減損。

五、本公約的規定應當無任何限制或例外地適用於聯邦制國家各組成部分。

## 第五條

### 平等和不歧視

一、締約國確認，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有權不受任何歧視地享有法律給予的平等保護和平等權益。

二、締約國應當禁止一切基於殘疾的歧視，保證殘疾人獲得平等和有效的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的歧視。

三、為促進平等和消除歧視，締約國應當採取一切適當步驟，確保提供合理便利。

四、為加速或實現殘疾人事實上的平等而必須採取的具體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



## 第六條 殘疾婦女

一、締約國確認殘疾婦女和殘疾女孩受到多重歧視，在這方面，應當採取措施，確保她們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

二、締約國應當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婦女充分發展，地位得到提高，能力得到增強，目的是保證婦女能行使和享有本公約所規定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 第七條 殘疾兒童

一、締約國應當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殘疾兒童在與其他兒童平等的基礎上，充分享有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

二、在一切關於殘疾兒童的行動中，應當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一項首要考慮。

三、締約國應當確保，殘疾兒童有權在與其他兒童平等的基礎上，就一切影響本人的事項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殘疾狀況和年齡的輔助手段以實現這項權利，殘疾兒童的意見應當按其年齡和成熟程度適當予以考慮。

## 第八條 提高認識

一、締約國承諾立即採取有效和適當的措施，以便：

- (一) 提高整個社會，包括家庭，對殘疾人的認識，促進對殘疾人權利和尊嚴的尊重；

(二) 在生活的各個方面消除對殘疾人的定見、偏見和有害做法，包括基於性別和年齡的定見、偏見和有害做法；

(三) 提高對殘疾人的能力和貢獻的認識。

二、為此目的採取的措施包括：

(一) 發起和持續進行有效的宣傳運動，提高公眾認識，以便：

1. 培養接受殘疾人權利的態度；
2. 促進積極看待殘疾人，提高社會對殘疾人的了解；
3. 促進承認殘疾人的技能、才華和能力以及他們對工作場所和勞動力市場的貢獻；

(二) 在各級教育系統中培養尊重殘疾人權利的態度，包括從小在所有兒童中培養這種態度；

(三) 鼓勵所有媒體機構以符合本公約宗旨的方式報道殘疾人；

(四) 推行了解殘疾人和殘疾人權利的培訓方案。

## 第九條

### 無障礙

一、為了使殘疾人能夠獨立生活和充分參與生活的各個方面，締約國應當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殘疾人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質環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信息和通信，包括信息和通信技術和系統，以及享用在城市和農村地區向公眾開放或提

供的其他設施和服務。這些措施應當包括查明和消除阻礙實現無障礙環境的因素，並除其他外，應當適用於：

- (一) 建築、道路、交通和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房、醫療設施和工作場所；
- (二) 信息、通信和其他服務，包括電子服務和應急服務。

二、締約國還應當採取適當措施，以便：

- (一) 擬訂和公佈無障礙使用向公眾開放或提供的設施和服務的最低標準和導則，並監測其實施情況；
- (二) 確保向公眾開放或為公眾提供設施和服務的私營實體在各個方面考慮為殘疾人創造無障礙環境；
- (三) 就殘疾人面臨的無障礙問題向各有關方面提供培訓；
- (四) 在向公眾開放的建築和其他設施中提供盲文標誌及易讀易懂的標誌；
- (五) 提供各種形式的現場協助和中介，包括提供嚮導、朗讀員和專業手語譯員，以利向公眾開放的建築和其他設施的無障礙；
- (六) 促進向殘疾人提供其他適當形式的協助和支助，以確保殘疾人獲得信息；
- (七) 促使殘疾人有機會使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術和系統，包括因特網；
- (八) 促進在早期階段設計、開發、生產、推行無障礙信息和通信技術和系統，以便能以最低成本使這些技術和系統無障礙。

## 第十條 生命權

締約國重申人人享有固有的生命權，並應當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殘疾人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切實享有這一權利。

## 第十一條 危難情況和人道主義緊急情況

締約國應當依照國際法包括國際人道主義法和國際人權法規定的義務，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在危難情況下，包括在發生武裝衝突、人道主義緊急情況和自然災害時，殘疾人獲得保護和安全。

## 第十二條 在法律面前獲得平等承認

一、締約國重申殘疾人享有在法律面前的人格在任何地方均獲得承認的權利。

二、締約國應當確認殘疾人在生活的各方面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享有法律權利能力。

三、締約國應當採取適當措施，便利殘疾人獲得他們在行使其法律權利能力時可能需要的協助。

四、締約國應當確保，與行使法律權利能力有關的一切措施，均依照國際人權法提供適當和有效的防止濫用保障。這些保障應當確保與行使法律權利能力有關的措施尊重本人的權利、意願和選擇，無利益衝突和不當影響，適應本人情況，適用時間儘可能短，並定期由一個有資格、獨立、公正的當局或司法機構覆核。提供的保障應當與這些措施影響個人權益的程度相稱。

五、在符合本條的規定的情況下，締約國應當採取一切適當和有效的措施，確保殘疾人享有平等權利擁有或繼承財產，掌管自己的財務，有平等機會獲得銀行貸款、抵押貸款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並應當確保殘疾人的財產不被任意剝奪。

### 第十三條 獲得司法保護

一、締約國應當確保殘疾人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包括通過提供程序便利和適齡措施，以便利他們在所有法律訴訟程序中，包括在調查和其他初步階段中，切實發揮其作為直接和間接參與方，包括其作為證人的作用。

二、為了協助確保殘疾人有效獲得司法保護，締約國應當促進對司法領域工作人員，包括警察和監獄工作人員進行適當的培訓。

### 第十四條 自由和人身安全

一、締約國應當確保殘疾人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

- (一) 享有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權利；
- (二) 不被非法或任意剝奪自由，任何對自由的剝奪均須符合法律規定，而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殘疾作為剝奪自由的理由。

二、締約國應當確保，在任何程序中被剝奪自由的殘疾人，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有權獲得國際人權法規定的保障，並應當享有符合本公約宗旨和原則的待遇，包括提供合理便利的待遇。

## 第十五條

### 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

一、不得對任何人實施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特別是不得在未經本人自由同意的情況下，對任何人進行醫學或科學試驗。

二、締約國應當採取一切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防止殘疾人遭受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

## 第十六條

### 免於剝削、暴力和凌虐

一、締約國應當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社會、教育和其他措施，保護殘疾人在家庭內外免遭一切形式的剝削、暴力和凌虐，包括基於性別的剝削、暴力和凌虐。

二、締約國還應當採取一切適當措施防止一切形式的剝削、暴力和凌虐，除其他外，確保向殘疾人及其家屬和照護人提供考慮到性別和年齡的適當協助和支助，包括提供信息和教育，說明如何避免、識別和報告剝削、暴力和凌虐事件。締約國應當確保保護服務考慮到年齡、性別和殘疾因素。

三、為了防止發生任何形式的剝削、暴力和凌虐，締約國應當確保所有用於為殘疾人服務的設施和方案受到獨立當局的有效監測。

四、殘疾人受到任何形式的剝削、暴力或凌虐時，締約國應當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提供保護服務，促進被害人的身體、認知功能和心理的恢復、康復及回歸社會。上述恢復措施和回歸社會措

施應當在有利於本人的健康、福祉、自尊、尊嚴和自主的環境中進行，並應當考慮到因性別和年齡而異的具體需要。

五、締約國應當制定有效的立法和政策，包括以婦女和兒童為重點的立法和政策，確保查明、調查和酌情起訴對殘疾人的剝削、暴力和凌虐事件。

## 第十七條 保護人身完整性

每個殘疾人的身心完整性有權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獲得尊重。

## 第十八條 遷徙自由和國籍

一、締約國應當確認殘疾人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有權自由遷徙、自由選擇居所和享有國籍，包括確保殘疾人：

- (一) 有權獲得和變更國籍，國籍不被任意剝奪或因殘疾而被剝奪；
- (二) 不因殘疾而被剝奪獲得、擁有和使用國籍證件或其他身份證件的能力，或利用相關程序，如移民程序的能力，這些能力可能是便利行使遷徙自由權所必要的；
- (三) 可以自由離開任何國家，包括本國在內；
- (四) 不被任意剝奪或因殘疾而被剝奪進入本國的權利。

二、殘疾兒童出生後應當立即予以登記，從出生起即應當享有姓名權利，享有獲得國籍的權利，並儘可能享有知悉父母並得到父母照顧的權利。

## 第十九條

### 獨立生活和融入社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所有殘疾人享有在社區中生活的平等權利以及與其他人同等的選擇，並應當採取有效和適當的措施，以便利殘疾人充分享有這項權利以及充分融入和參與社區，包括確保：

- (一) 殘疾人有機會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選擇居所，選擇在何處、與何人一起生活，不被迫在特定的居住安排中生活；
- (二) 殘疾人獲得各種居家、住所和其他社區支助服務，包括必要的個人援助，以便在社區生活和融入社區，避免同社區隔絕或隔離；
- (三) 殘疾人可以在平等基礎上享用為公眾提供的社區服務和設施，並確保這些服務和設施符合他們的需要。

## 第二十條

### 個人行動能力

締約國應當採取有效措施，確保殘疾人儘可能獨立地享有個人行動能力，包括：

- (一) 便利殘疾人按自己選擇的方式和時間，以低廉費用享有個人行動能力；
- (二) 便利殘疾人獲得優質的助行器具、用品、輔助技術以及各種形式的現場協助和中介，包括以低廉費用提供這些服務；
- (三) 向殘疾人和專門協助殘疾人的工作人員提供行動技能培訓；



- (四) 鼓勵生產助行器具、用品和輔助技術的實體考慮殘疾人行動能力的各個方面。

## 第二十一條

### 表達意見的自由和獲得信息的機會

締約國應當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下列措施，確保殘疾人能夠行使自由表達意見的權利，包括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通過自行選擇本公約第二條所界定的一切交流形式，尋求、接受、傳遞信息和思想的自由：

- (一) 以無障礙模式和適合不同類別殘疾的技術，及時向殘疾人提供公共信息，不另收費；
- (二) 在正式事務中允許和便利使用手語、盲文、輔助和替代性交流方式及殘疾人選用的其他一切無障礙交流手段、方式和模式；
- (三) 敦促向公眾提供服務，包括通過因特網提供服務的私營實體，以無障礙和殘疾人可以使用的模式提供信息和服務；
- (四) 鼓勵包括因特網信息提供商在內的大眾媒體向殘疾人提供無障礙服務；
- (五) 承認和推動手語的使用。

## 第二十二條

### 尊重隱私

一、殘疾人，不論其居所地或居住安排為何，其隱私、家庭、家居和通信以及其他形式的交流，不得受到任意或非法的干預，其

榮譽和名譽也不得受到非法攻擊。殘疾人有權獲得法律的保護，不受這種干預或攻擊。

二、締約國應當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保護殘疾人的個人、健康和康復資料的隱私。

### 第二十三條 尊重家居和家庭

一、締約國應當採取有效和適當的措施，在涉及婚姻、家庭、生育和個人關係的一切事項中，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消除對殘疾人的歧視，以確保：

- (一) 所有適婚年齡的殘疾人根據未婚配偶雙方自由表示的充分同意結婚和建立家庭的權利獲得承認；
- (二) 殘疾人自由、負責任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獲得適齡信息、生殖教育和計劃生育教育的權利獲得承認，並提供必要手段使殘疾人能夠行使這些權利；
- (三) 殘疾人，包括殘疾兒童，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保留其生育力。

二、如果本國立法中有監護、監管、託管和領養兒童或類似的制度，締約國應當確保殘疾人在這些方面的權利和責任；在任何情況下均應當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重。締約國應當適當協助殘疾人履行其養育子女的責任。

三、締約國應當確保殘疾兒童在家庭生活方面享有平等權利。為了實現這些權利，並為了防止隱藏、遺棄、忽視和隔離殘疾兒童，締約國應當承諾及早向殘疾兒童及其家屬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務和支助。

四、締約國應當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使子女與父母分離，除非主管當局依照適用的法律和程序，經司法覆核斷定這種分離確有必要，符合兒童本人的最佳利益。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子女殘疾或父母一方或雙方殘疾為理由，使子女與父母分離。

五、締約國應當在近親屬不能照顧殘疾兒童的情況下，儘一切努力在大家庭範圍內提供替代性照顧，並在無法提供這種照顧時，在社區內提供家庭式照顧。

## 第二十四條 教育

一、締約國確認殘疾人享有受教育的權利。為了在不受歧視和機會均等的情況下實現這一權利，締約國應當確保在各級教育實行包容性教育制度和終生學習，以便：

- (一) 充分開發人的潛力，培養自尊自重精神，加強對人權、基本自由和人的多樣性的尊重；
- (二) 最充分地發展殘疾人的個性、才華和創造力以及智能和體能；
- (三) 使所有殘疾人能切實參與一個自由的社會。

二、為了實現這一權利，締約國應當確保：

- (一) 殘疾人不因殘疾而被排拒於普通教育系統之外，殘疾兒童不因殘疾而被排拒於免費和義務初等教育或中等教育之外；
- (二) 殘疾人可以在自己生活的社區內，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獲得包容性的優質免費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
- (三) 提供合理便利以滿足個人的需要；

(四) 殘疾人在普通教育系統中獲得必要的支助，便利他們切實獲得教育；

(五) 按照有教無類的包容性目標，在最有利於發展學習和社交能力的環境中，提供適合個人情況的有效支助措施。

三、締約國應當使殘疾人能夠學習生活和社交技能，便利他們充分和平等地參與教育和融入社區。為此目的，締約國應當採取適當措施，包括：

(一) 為學習盲文，替代文字，輔助和替代性交流方式、手段和模式，定向和行動技能提供便利，並為殘疾人之間的相互支持和指導提供便利；

(二) 為學習手語和宣傳聾人的語言特性提供便利；

(三) 確保以最適合個人情況的語文及交流方式和手段，在最有利於發展學習和社交能力的環境中，向盲、聾或聾盲人，特別是盲、聾或聾盲兒童提供教育。

四、為了幫助確保實現這項權利，締約國應當採取適當措施，聘用有資格以手語和（或）盲文教學的教師，包括殘疾教師，並對各級教育的專業人員和工作人員進行培訓。這種培訓應當包括對殘疾的了解和學習使用適當的輔助和替代性交流方式、手段和模式、教育技巧和材料以協助殘疾人。

五、締約國應當確保，殘疾人能夠在不受歧視和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獲得普通高等教育、職業培訓、成人教育和終生學習。為此目的，締約國應當確保向殘疾人提供合理便利。

## 第二十五條

### 健康

締約國確認，殘疾人有權享有可達到的最高健康標準，不受基於殘疾的歧視。締約國應當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殘疾人獲得考

慮到性別因素的醫療衛生服務，包括與健康有關的康復服務。締約國尤其應當：

- (一) 向殘疾人提供其他人享有的，在範圍、質量和標準方面相同的免費或費用低廉的醫療保健服務和方案，包括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全民公共衛生方案方面；
- (二) 向殘疾人提供殘疾特需醫療衛生服務，包括酌情提供早期診斷和干預，並提供旨在儘量減輕殘疾和預防殘疾惡化的服務，包括向兒童和老年人提供這些服務；
- (三) 儘量就近在殘疾人所在社區，包括在農村地區，提供這些醫療衛生服務；
- (四) 要求醫護人員，包括在徵得殘疾人自由表示的知情同意基礎上，向殘疾人提供在質量上與其他人所得相同的護理，特別是通過提供培訓和頒佈公共和私營醫療保健服務職業道德標準，提高對殘疾人人權、尊嚴、自主和需要的認識；
- (五) 在提供醫療保險和國家法律允許的人壽保險方面禁止歧視殘疾人，這些保險應當以公平合理的方式提供；
- (六) 防止基於殘疾而歧視性地拒絕提供醫療保健或醫療衛生服務，或拒絕提供食物和液體。

## 第二十六條 適應訓練和康復

一、締約國應當採取有效和適當的措施，包括通過殘疾人相互支持，使殘疾人能夠實現和保持最大程度的自立，充分發揮和維持

體能、智能、社會和職業能力，充分融入和參與生活的各個方面。為此目的，締約國應當組織、加強和推廣綜合性適應訓練和康復服務和方案，尤其是在醫療衛生、就業、教育和社會服務方面，這些服務和方案應當：

- (一) 根據對個人需要和體能的綜合評估儘早開始；
- (二) 有助於殘疾人參與和融入社區和社會的各個方面，屬自願性質，並盡量在殘疾人所在社區，包括農村地區就近安排。

二、締約國應當促進為從事適應訓練和康復服務的專業人員和工作人員制訂基礎培訓和進修培訓計劃。

三、在適應訓練和康復方面，締約國應當促進提供為殘疾人設計的輔助用具和技術以及對這些用具和技術的了解和使用。

## 第二十七條 工作和就業

一、締約國確認殘疾人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享有工作權，包括有機會在開放、具有包容性和對殘疾人不構成障礙的勞動力市場和工作環境中，為謀生自由選擇或接受工作的權利。為保障和促進工作權的實現，包括在就業期間致殘者的工作權的實現，締約國應當採取適當步驟，包括通過立法，除其他外：

- (一) 在一切形式就業的一切事項上，包括在徵聘、僱用和就業條件、繼續就業、職業提升以及安全和健康的工作條件方面，禁止基於殘疾的歧視；
- (二) 保護殘疾人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享有公平和良好的工作條件，包括機會均等和同值工作同等報酬的權

利，享有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環境，包括不受騷擾的權利，並享有申訴的權利；

- (三) 確保殘疾人能夠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工會權；
- (四) 使殘疾人能夠切實參加一般技術和職業指導方案，獲得職業介紹服務、職業培訓和進修培訓；
- (五) 在勞動力市場上促進殘疾人的就業機會和職業提升機會，協助殘疾人尋找、獲得、保持和恢復工作；
- (六) 促進自營就業、創業經營、創建合作社和個體開業的機會；
- (七) 在公共部門僱用殘疾人；
- (八) 以適當的政策和措施，其中可以包括平權行動方案、獎勵和其他措施，促進私營部門僱用殘疾人；
- (九) 確保在工作場所為殘疾人提供合理便利；
- (十) 促進殘疾人在開放勞動力市場上獲得工作經驗；
- (十一) 促進殘疾人的職業和專業康復服務、保留工作和恢復工作方案。

二、締約國應當確保殘疾人不被奴役或驅役，並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受到保護，不被強迫或強制勞動。

## 第二十八條 適足的生活水平和社會保護

一、締約國確認殘疾人有權為自己及其家屬獲得適足的生活水平，包括適足的食物、衣物、住房，以及不斷改善生活條件；締約



國應當採取適當步驟，保障和促進在不受基於殘疾的歧視的情況下實現這項權利。

二、締約國確認殘疾人有權獲得社會保護，並有權在不受基於殘疾的歧視的情況下享有這項權利；締約國應當採取適當步驟，保障和促進這項權利的實現，包括採取措施：

- (一) 確保殘疾人平等地獲得潔淨供水，並且確保他們獲得適當和價格低廉的服務、用具和其他協助，以滿足與殘疾有關的需要；
- (二) 確保殘疾人，尤其是殘疾婦女、女孩和老年人，可以利用社會保護方案和減貧方案；
- (三) 確保生活貧困的殘疾人及其家屬，在與殘疾有關的費用支出，包括適足的培訓、輔導、經濟援助和臨時護理方面，可以獲得國家援助；
- (四) 確保殘疾人可以參加公共住房方案；
- (五) 確保殘疾人可以平等享受退休福利和參加退休方案。

## 第二十九條

### 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

締約國應當保證殘疾人享有政治權利，有機會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享受這些權利，並應當承諾：

- (一) 確保殘疾人能夠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直接或通過其自由選擇的代表，有效和充分地參與政治和公共



生活，包括確保殘疾人享有選舉和被選舉的權利和機會，除其他外，採取措施：

1. 確保投票程序、設施和材料適當、無障礙、易懂易用；
2. 保護殘疾人的權利，使其可以在選舉或公投中不受威嚇地採用無記名方式投票、參選、在各級政府實際擔任公職和履行一切公共職務，並酌情提供使用輔助技術和新技術的便利；
3. 保證殘疾人作為選民能夠自由表達意願，並在必要時根據殘疾人的要求，為此目的允許殘疾人自行選擇的人協助投票；

(二) 積極創造環境，使殘疾人能夠不受歧視地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有效和充分地參與處理公共事務，並鼓勵殘疾人參與公共事務，包括：

1. 參與涉及本國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社團，參加政黨的活動和管理；
2. 建立和加入殘疾人組織，在國際、全國、地區和地方各級代表殘疾人。

### 第三十條

#### 參與文化生活、娛樂、休閒和體育活動

一、締約國確認殘疾人有權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參與文化生活，並應當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殘疾人：

- (一) 獲得以無障礙模式提供的文化材料；

(二) 獲得以無障礙模式提供的電視節目、電影、戲劇和其他文化活動；

(三) 進出文化表演或文化服務場所，例如劇院、博物館、電影院、圖書館、旅遊服務場所，並儘可能地可以進出在本國文化中具有重要意義的紀念物和紀念地。

二、締約國應當採取適當措施，使殘疾人能夠有機會為自身利益並為充實社會，發展和利用自己的創造、藝術和智力潛力。

三、締約國應當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依照國際法的規定，確保保護知識產權的法律不構成不合理或歧視性障礙，阻礙殘疾人獲得文化材料。

四、殘疾人特有的文化和語言特性，包括手語和聾文化，應當有權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獲得承認和支持。

五、為了使殘疾人能夠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參加娛樂、休閒和體育活動，締約國應當採取適當措施，以便：

(一) 鼓勵和促進殘疾人儘可能充分地參加各級主流體育活動；

(二) 確保殘疾人有機會組織、發展和參加殘疾人專項體育、娛樂活動，並為此鼓勵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提供適當指導、訓練和資源；

(三) 確保殘疾人可以使用體育、娛樂和旅遊場所；

(四) 確保殘疾兒童享有與其他兒童一樣的平等機會參加遊戲、娛樂和休閒以及體育活動，包括在學校系統參加這類活動；

- (五) 確保殘疾人可以獲得娛樂、旅遊、休閒和體育活動的組織人提供的服務。

### 第三十一條 統計和數據收集

一、締約國承諾收集適當的信息，包括統計和研究數據，以便制定和實行政策，落實本公約。收集和維持這些信息的工作應當：

- (一) 遵行法定保障措施，包括保護數據的立法，實行保密和尊重殘疾人的隱私；
- (二) 遵行保護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國際公認規範以及收集和使用的統計數據的道德原則。

二、依照本條規定收集的信息應當酌情分組，用於協助評估本公約規定的締約國義務的履行情況，查明和清除殘疾人在行使其權利時遇到的障礙。

三、締約國應當負責傳播這些統計數據，確保殘疾人和其他人可以使用這些統計數據。

### 第三十二條 國際合作

一、締約國確認必須開展和促進國際合作，支持國家為實現本公約的宗旨和目的而作出的努力，並將為此在雙邊和多邊的範圍內採取適當和有效的措施，並酌情與相關國際和區域組織及民間社會，特別是與殘疾人組織，合作採取這些措施。除其他外，這些措施可包括：

- (一) 確保包容和便利殘疾人參與國際合作，包括國際發展方案；

- (二) 促進和支持能力建設，如交流和分享信息、經驗、培訓方案和最佳做法；
- (三) 促進研究方面的合作，便利科學技術知識的獲取；
- (四) 酌情提供技術和經濟援助，包括便利獲取和分享無障礙技術和輔助技術以及通過技術轉讓提供這些援助。

二、本條的規定不妨害各締約國履行其在本公約下承擔的義務。

### 第三十三條

#### 國家實施和監測

一、締約國應當按照本國建制，在政府內指定一個或多個協調中心，負責有關實施本公約的事項，並應當適當考慮在政府內設立或指定一個協調機制，以便利在不同部門和不同級別採取有關行動。

二、締約國應當按照本國法律制度和行政制度，酌情在國內維持、加強、指定或設立一個框架，包括一個或多個獨立機制，以促進、保護和監測本公約的實施。在指定或建立這一機制時，締約國應當考慮與保護和促進人權的國家機構的地位和運作有關的原則。

三、民間社會，特別是殘疾人及其代表組織，應當獲邀參加並充分參與監測進程。

### 第三十四條

#### 殘疾人權利委員會

一、應當設立一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履行下文規定的職能。

二、在本公約生效時，委員會應當由十二名專家組成。在公約獲得另外六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後，委員會應當增加六名成員，以足十八名成員之數。

三、委員會成員應當以個人身份任職，品德高尚，在本公約所涉領域具有公認的能力和經驗。締約國在提名候選人時，務請適當考慮本公約第四條第三款的規定。

四、委員會成員由締約國選舉，選舉須顧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則，各大文化和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男女成員人數的均衡性以及殘疾人專家的參加。

五、應當在締約國會議上，根據締約國提名的本國國民名單，以無記名投票選舉委員會成員。這些會議以三分之二的締約國構成法定人數，得票最多和獲得出席並參加表決的締約國代表的絕對多數票者，當選為委員會成員。

六、首次選舉至遲應當在本公約生效之日後六個月內舉行。每次選舉，聯合國秘書長至遲應當在選舉之日前四個月函請締約國在兩個月內遞交提名人選。秘書長隨後應當按英文字母次序編制全體被提名人名單，註明提名締約國，分送本公約締約國。

七、當選的委員會成員任期四年，可以連選連任一次。但是，在第一次選舉當選的成員中，六名成員的任期應當在兩年後屆滿；本條第五款所述會議的主席應當在第一次選舉後，立即抽籤決定這六名成員。

八、委員會另外六名成員的選舉應當依照本條的相關規定，在正常選舉時舉行。

九、如果委員會成員死亡或辭職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宣稱無法繼續履行其職責，提名該成員的締約國應當指定一名具備本條相關規定所列資格並符合有關要求的專家，完成所餘任期。

十、委員會應當自行制定議事規則。

十一、聯合國秘書長應當為委員會有效履行本公約規定的職能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員和便利，並應當召開委員會的首次會議。

十二、考慮到委員會責任重大，經聯合國大會核准，本公約設立的委員會的成員，應當按大會所定條件，從聯合國資源領取薪酬。

十三、委員會成員應當有權享有聯合國特派專家根據《聯合國特權和豁免公約》相關章節規定享有的便利、特權和豁免。

### 第三十五條

#### 締約國提交的報告

一、各締約國在本公約對其生效後兩年內，應當通過聯合國秘書長，向委員會提交一份全面報告，說明為履行本公約規定的義務而採取的措施和在這方面取得的進展。

二、其後，締約國至少應當每四年提交一次報告，並在委員會提出要求時另外提交報告。

三、委員會應當決定適用於報告內容的導則。

四、已經向委員會提交全面的初次報告的締約國，在其後提交的報告中，不必重複以前提交的資料。締約國在編寫給委員會的報告時，務請採用公開、透明的程序，並適當考慮本公約第四條第三款的規定。

五、報告可以指出影響本公約所定義務履行程度的因素和困難。

## 第三十六條 報告的審議

一、委員會應當審議每一份報告，並在委員會認為適當時，對報告提出提議和一般建議，將其送交有關締約國。締約國可以自行決定向委員會提供任何資料作為回覆。委員會可以請締約國提供與實施本公約相關的進一步資料。

二、對於嚴重逾期末交報告的締約國，委員會可以通知有關締約國，如果在發出通知後的三個月內仍未提交報告，委員會必須根據手頭的可靠資料，審查該締約國實施本公約的情況。委員會應當邀請有關締約國參加這項審查工作。如果締約國作出回覆，提交相關報告，則適用本條第一款的規定。

三、聯合國秘書長應當向所有締約國提供上述報告。

四、締約國應當向國內公眾廣泛提供本國報告，並便利獲取有關這些報告的提議和一般建議。

五、委員會應當在其認為適當時，把締約國的報告轉交聯合國專門機構、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主管機構，以便處理報告中就技術諮詢或協助提出的請求或表示的需要，同時附上委員會可能對這些請求或需要提出的意見和建議。

## 第三十七條 締約國與委員會的合作

一、各締約國應當與委員會合作，協助委員會成員履行其任務。

二、在與締約國的關係方面，委員會應當適當考慮提高各國實施本公約的能力的途徑和手段，包括為此開展國際合作。



### 第三十八條

#### 委員會與其他機構的關係

為了促進本公約的有效實施和鼓勵在本公約所涉領域開展國際合作：

- (一) 各專門機構和其他聯合國機構應當有權派代表列席審議本公約中屬於其職權範圍的規定的實施情況。委員會可以在其認為適當時，邀請專門機構和其他主管機構就公約在各自職權範圍所涉領域的實施情況提供專家諮詢意見。委員會可以邀請專門機構和其他聯合國機構提交報告，說明公約在其活動範圍所涉領域的實施情況；
- (二) 委員會在履行任務時，應當酌情諮詢各國際人權條約設立的其他相關機構的意見，以便確保各自的報告編寫導則、提議和一般建議的一致性，避免在履行職能時出現重複和重疊。

### 第三十九條

#### 委員會報告

委員會應當每兩年一次向大會和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提出關於其活動的報告，並可以在審查締約國提交的報告和資料的基礎上，提出提議和一般建議。這些提議和一般建議應當連同締約國可能作出的任何評論，一併列入委員會報告。

### 第四十條

#### 締約國會議

一、締約國應當定期舉行締約國會議，以審議與實施本公約有關的任何事項。



二、聯合國秘書長至遲應當在本公約生效後六個月內召開締約國會議。其後，秘書長應當每兩年一次，或根據締約國會議的決定，召開會議。

#### 第四十一條

##### 保存人

聯合國秘書長為本公約的保存人。

#### 第四十二條

##### 簽署

本公約自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日起在紐約聯合國總部開放給所有國家和區域一體化組織簽署。

#### 第四十三條

##### 同意接受約束

本公約應當經簽署國批准和經簽署區域一體化組織正式確認，並應當開放給任何沒有簽署公約的國家或區域一體化組織加入。

#### 第四十四條

##### 區域一體化組織

一、“區域一體化組織”是指由某一區域的主權國家組成的組織，其成員國已將本公約所涉事項方面的權限移交該組織。這些組織應當在其正式確認書或加入書中聲明其有關本公約所涉事項的權限範圍。此後，這些組織應當將其權限範圍的任何重大變更通知保存人。

二、本公約提及“締約國”之處，在上述組織的權限範圍內，應當適用於這些組織。

三、為本公約第四十五條第一款和第四十七條第二款和第三款的目的，區域一體化組織交存的任何文書均不在計算之列。

四、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可以在締約國會議上，對其權限範圍內的事項行使表決權，其票數相當於已成為本公約締約國的組織成員國的數目。如果區域一體化組織的任何成員國行使表決權，則該組織不得行使表決權，反之亦然。

### 第四十五條

#### 生效

一、本公約應當在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的第三十天生效。

二、對於在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批准、正式確認或加入的國家或區域一體化組織，本公約應當在該國或組織交存各自的批准書、正式確認書或加入書後的第三十天生效。

### 第四十六條

#### 保留

一、保留不得與本公約的目的和宗旨不符。

二、保留可隨時撤回。

### 第四十七條

#### 修正

一、任何締約國均可以對本公約提出修正案，提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當將任何提議修正案通告締約國，請締約國通知是否

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以審議提案並就提案作出決定。在上述通告發出之日後的四個月內，如果有至少三分之一的締約國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秘書長應當在聯合國主持下召開會議。經出席並參加表決的締約國三分之二多數通過的任何修正案應當由秘書長提交聯合國大會核可，然後提交所有締約國接受。

二、依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通過和核可的修正案，應當在交存的接受書數目達到修正案通過之日締約國數目的三分之二後的第三十天生效。此後，修正案應當在任何締約國交存其接受書後的第三十天對該國生效。修正案只對接受該項修正案的締約國具有約束力。

三、經締約國會議協商一致決定，依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通過和核可但僅涉及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和第四十條的修正案，應當在交存的接受書數目達到修正案通過之日締約國數目的三分之二後的第三十天對所有締約國生效。

## 第四十八條

### 退約

締約國可以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退出本公約。退約應當在秘書長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後生效。

## 第四十九條

### 無障礙模式

應當以無障礙模式提供本公約文本。

## 第五十條 作準文本

本公約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等作準。

下列簽署人經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在本公約上簽字，以昭信守。



## 第2/2009號行政長官公告

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在紐約通過的《殘疾人權利公約》（以下簡稱“公約”），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向聯合國秘書長交存批准書；

又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於交存批准書的同日以照會作出通知，公約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再鑑於根據公約第四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公約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在國際上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效，包括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生效；

行政長官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3/1999號法律第六條第一款的規定，命令公佈：

——中華人民共和國送交保管實體關於公約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通知書中、英文文本的適用部分及相應的葡文譯本；

——公約中文正式文本及以該公約各正式文本為依據的葡文譯本。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發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鏞

**通知書**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第CMS (2008)**  
**148號文件；**  
**參閱：C.N.579.2008.TREATIES-32**  
**( Depository Notification ) )**

“.....

奉政府指示，我謹向閣下交存中華人民共和國批准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由第六十一屆聯合國大會通過的《殘疾人權利公約》的批准書，並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陳述如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決定，本公約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

.....”

## 第二部分

履約報告、書面問題  
清單及回覆





# 中華人民共和國核心文件

## 第三部分附錄

###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引言

1. 本文以附錄形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於2000年12月30日就其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而提交的核心文件（HRI/CORE/1/Add.21/Rev.2.）第三部分補充最新信息。它所含蓋的期間至2009年12月。然而，由於每10年進行一次人口普查和每5年一次中期人口統計（最近一次的人口普查和中期人口統計分別在2001年和2006年進行），也基於2009年的年度統計資料還沒有完全公佈，因此，本文所提供的有些數據為現有的估計數據。

###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一般情況

#### A. 地理、人口、社會、經濟和文化特色

##### 1. 地理指標

2. 澳門特區是中國領土的一部分，位於中國大陸東南部沿海的珠江三角洲，由澳門半島、氹仔島和路環島組成。基於沿海一帶的填海造地，澳門特區的總面積已由2000年的23.8平方公里增至2009年底的29.5平方公里。

## 2. 人口指標

### a. 一般情況

3. 至2009年12月31日，澳門特區的估計居住人口為542,200人。比較2006中期人口統計數據（當時錄得的居住人口為502,113）和2001年人口普查的數據，顯示了人口的快速增長，平均年增長為2.9%。最新的估計數字表明了人口的年增長率分別是：2005年為4.8%、2006年為5.8%、2007年為4.7%、2008年為2%、2009年為-1.3%。

4. 事實上，2005年、2006年、2007年、2008年和2009年的自然增長率分別為4.3‰、5‰、5.7‰、5.4‰和5.7‰。而在構成人口增長的另一個組成部分——人口的遷移變動方面（包括來自中國大陸的移民、獲准居留人士、外地僱員及移出人士），受大量僱員遷出的影響，2009年人口遷移淨值為-10 100人。

5. 至2009年底，人口密度估計為每平方公里18,400人。

### b. 出生地、族裔和日常用語言

6. 就出生地來說，根據2006中期人口統計資料顯示，47%的居住人口出生於中國內地，42.5%生於澳門，3.7%生於香港，2%生於菲律賓和0.3%生於葡萄牙。與2001年的人口普查資料比較，澳門出生居民的比率有所下降，其他地方出生的比率卻有所增長。

7. 按族裔和日常用語言的人口分佈來看，根據2006中期人口統計，絕大多數的人口（佔94.3%）為華裔，比2001年減少了1.4個百分點；葡裔佔1.6%，比同期下跌了0.2個百分點。在3歲及以上的居住人口中，85.7%以粵語為在家常用語言，3.2%以普通話為在家常用語言，6.7%以其他中國方言為在家常用語言，1.5%以英語，0.6%以葡萄牙語和2.3%以其他語言分別為在家常用語言。

### *c. 人口的性別和年齡結構以及依賴指數*

8. 就性別結構而言，根據2006中期人口統計結果，在居住人口中，男性佔48.8%，女性佔51.2%。女性人口的高比率被認為是由於持單程通行證來澳的中國大陸移民和獲准居留的人士中以女性佔絕大多數。最新的人口估計數據顯示，在2009年的居住人口中，48.2%為男性，51.8%為女性。

9. 在年齡結構方面，2006中期人口統計的數據顯示，生育率的下降導致少年兒童人口（0-14歲）的比率明顯下跌近20%，由2001年的20.6%下跌至2006年的15.2%。而老年人口（65歲及以上）雖然於同期有所增長，但其增長率要比人口的增長率為低，因此，老年人口的比率輕微下降，由2001年的7.3%降至2006年的7%。2006中期人口統計的數據也顯示了，外來人口（包括外地僱員）的湧入，令成年人口（15-64歲）的數量有所增加，從而相對地帶動了老年人口所佔總體人口比例的稍微回落，老年人口依賴指數亦較前下降至9.1%。同期，少年兒童的依賴指數、整體依賴指數和老化指數分別為19.6%、28.6%和46.3%。

10. 根據隨後的人口估計，少年兒童人口在總體人口所佔的比率分別為：2007年為13.5%，2008年為12.8%，2009年為12.7%；同期，成年人口所佔總人口的比率分別為：79.5%、80.0%和79.5%；而老年人口所佔的比率則分別為：7.1%、7.2%和7.7%。

11. 少年兒童依賴指數在2007年為17%，2008年為16.1%，2009年為16%。老年人依賴指數在2007年為8.9%，2008年為9%，2009年為9.7%。整體依賴指數在2007年為25.9%，2008年為25.1%，2009年為25.7%。而老化指數在2007年為52.4%，2008年為56.2%，2009年為60.3%。

### *d. 殘障*

12. 2001人口普查首次收集了有關澳門特區殘障人口的資料。2006中期人口統計再次進行了相關的資料收集。然而，兩次進行的

收集方法和準則不一。2001年人口普查時採用“自行界定”的方法。被訪者自行界定住戶內是否有身體、智力或精神殘障的成員。2006中期人口統計時則改變了收集資料的方法並採用以下準則：  
（i）受身體、精神或情緒方面的健康狀況影響，以致即使應用了輔助器具，在行走活動/生活自理/與人溝通/進行其他活動時仍有困難而需要其他人協助；（ii）用以界定殘障人口的上述情況持續不少於6個月。因此，“殘障人士”應被理解為後一種概念。

13. 根據2006中期人口統計資料，全澳共有8,298名殘障居住人口，佔總體居住人口的1.7%，當中男性佔42.8%，女性佔57.2%。

14. 按歲組分析，0-14歲的少年兒童人口中，殘障人口之比例為0.4%，15-64歲為0.8%，在65歲及以上老年人口中，有關比例達13.4%。

15. 按殘障類別統計，38.1%的殘障人口有“長期病患”，23.3%有“肢體不遂”，12.3%有“弱視”，11.9%有“弱聽”，10.1%有“智力障礙”，8.8%有“精神病患”，7.8%有“語言障礙”，4.4%為“全聾”，2.9%為“全盲”，2.4%為“啞”，1.7%有“自閉”，20.6%有其他殘障而其餘的則為情況不詳（具有單一殘障以上情況的人口被重複計算）。屬先天殘障的人口佔總殘障人口的7.8%。另外，殘障人口中屬單一殘障的佔65.8%，同時有兩種殘障的佔23.2%，而有三種或以上殘障的佔9.4%（其餘的為不詳情況）。

16. 大部分（85%）的殘障人口居於住宅單位，當中13.7%為獨居人士；而居於院舍等集體居住單位的佔15.0%。統計結果還顯示，有69.7%的殘障人口表示正接受或曾經接受由政府或其他社會服務機構提供如：醫療康復、特殊教育、經濟援助等服務方面。

#### *e. 出生和死亡率*

17. 2005年的出生率為7.8‰，2006年為8.1‰，2007年為8.6‰，2008年為8.5‰，2009年為8.8‰。

18. 死亡率方面，2005年為3.4‰，2006年為3.1‰，2007年為2.9‰，2008年為3.2‰，2009年則為3.1‰。

*f. 預期壽命*

19. 出生時平均預期壽命，2003/2006年為81.5歲，2004/2007年為82歲，2005/2008年為82.1歲，2006/2009年則為82.4歲（這一數字為臨時數字）。

*g. 生育率*

20. 2005年的總和生育率為0.91‰，2006年為0.95‰，2007年為0.99‰，2008年為0.96‰，2009年則為0.99‰。

*h. 住戶規模*

21. 根據2006中期人口統計的結果顯示，全澳住戶共有159,412戶，較2001年增加18.1%。按住戶成員數目統計，4人以下的住戶佔總數的59.3%，較2001年的人口普查增加3.7個百分點。住戶平均成員數目為3.00人，比2001年之平均每戶3.14人減少0.14人，反映住戶規模持續減小的趨勢。另外，居住單位的平均住戶數目亦呈下滑趨勢。一屋多戶的情況已較為少見，而每居住單位一戶的情況達96.8%。

22. 根據最新數據，平均住戶規模為：2007年每戶2.93人，2008年每戶2.88人，2009年每戶2.86人。住戶規模的分析顯示，1-3人住戶的比重由2002/2003年的55.9%上升到2007/2008年的59.3%。在最近的五年裡，2人住戶增加了1.7個百分點，而4人住戶則下跌4.1個百分點，達24.7%。儘管平均住戶規模比五年前縮小，但每一住戶勞動人口的平均人數由2002/2003年的1.65人上升至2007/2008年的1.88人。

23. 2006中期人口統計資料顯示，單親住戶的比例為3.06%，戶住為女性的住戶比例為29%。

### 3. 社會和文化狀況指標

#### a. 家庭消費開支的比重

24. 2002/2003年住戶每雙周的消費開支為澳門幣5,049元，2007/2008年為8,827元，其中食物及非酒精飲品（分別佔總數的27.9%和27.4%）和住屋及燃料，包括水、電、煤氣和其他燃料（分別佔19.5%和20.5%），合佔總消費開支的47.9%，所佔的比重與2002/2003年的47.4%相若。同期，用於醫療診治的消費開支分別為3%和2.3%，而用於教育的消費開支分別為9.6%和8.9%（兩者均下跌0.7個百分點）。

#### b. 堅尼系數

25. 2002/2003間錄得的堅尼系數為0.44，2007/2008年間為0.38。

#### c. 5歲以下體重偏低兒童的普遍程度

26. 這裡只能提供每年新生嬰兒數目中體重偏低（低於2500克）的數據資料，分別錄得2002年、2003年和2005年均為6.4%，而2004年為6.7%，2006年為7.1%，2007年為6.9%，2008年為7.4%。

#### d. 嬰兒和產婦死亡率

27. 在2005年、2006年、2007年、2008年和2009年中，分別錄得每年每一新生嬰兒的死亡率是3.3‰、2.7‰、2.4‰、3.2‰和2.1‰。同期，產婦的死亡率在每一千名新生嬰兒中幾乎完全等於0。

#### e. 愛滋病毒/愛滋病和其他主要傳染病的感染率

28. 愛滋病毒/愛滋病的感染率（年終人口），於2005年為0.66‰，2006年為0.67‰，2007年為0.68‰，2008年為0.70‰，2009

年則為0.74‰；而主要傳染病的感染率，錄得2005年為5.16‰，2006年為7.88‰，2007年為4.39‰，2008年為5.91‰，2009年為15.69‰。

#### f. 主要傳染病和非傳染病的發病率

29. 以下列表顯示了澳門特區疫苗接種的覆蓋率相當高，因而主要傳染病的發病個案相對的低：

主要傳染病的發病率 (1/100,000)						
ICD-10	疾病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A06.0	急性阿米巴性痢疾	0.00	0.19	0.00	0.36	0.00
B17.0	乙型肝炎病毒攜帶者之急生丁因朽怠染	0.00	0.19	0.00	0.00	0.00
B15.0-9	急性甲型肝炎	0.83	0.39	1.49	0.91	1.66
B16.1-9	急性乙型肝炎	4.75	2.53	2.97	2.55	4.06
B17.1	急性丙型肝炎(4)	7.23	5.65	3.35	4.37	1.11
B17.2	急性戊型肝炎	1.86	0.19	0.19	0.55	1.84
A80	急性脊髓灰質炎	0.00	0.00	0.00	0.00	0.00
A60	肛門生殖器的疱疹病毒	1.45	0.19	0.00	2.55	0.37
Z21	無症狀的人類免疫缺陷病毒感染	4.75	5.06	3.53	4.01	3.14
A05.0-9	細菌性食物中毒	12.80	7.40	6.88	2.37	15.49
A00	霍亂	0.00	0.00	0.00	0.00	0.00
P35.0	先天性德國麻疹綜合徵	0.00	0.00	0.00	0.00	0.00
A90	登革熱	0.00	0.39	1.49	0.55	0.74
A91	登革出血熱	0.00	0.00	0.00	0.00	0.00
A36	白喉	0.00	0.00	0.00	0.00	0.00
B08.4-5	腸病毒感染	45.01	199.26	26.76	149.67	309.48
A54	淋球菌感染	6.61	6.43	3.90	5.10	1.66
G00.0	流感嗜血桿菌腦膜炎	0.00	0.00	0.00	0.00	0.00
B20-B24	人類免疫缺陷病毒	0.00	0.39	0.74	1.09	0.92



主要傳染病的發病率 (1/100,000)						
ICD-10	疾病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A83.0	日本腦炎	0.00	0.00	0.00	0.00	0.00
A48.1	軍團菌病	0.00	0.00	0.00	0.00	0.00
A30	麻風	0.00	0.00	0.00	0.18	0.00
B50-B54	瘡疾	0.00	0.00	0.00	0.00	0.00
B05	麻疹	0.00	0.39	0.00	0.73	0.00
A39.0	腦膜炎球菌腦膜炎	0.00	0.00	0.00	0.00	0.00
B26	流行性腮腺炎	17.55	12.86	10.04	18.03	13.09
A34	產科破傷風	0.00	0.00	0.00	0.00	0.00
A06.1-9	其他阿米巴病	0.00	0.19	0.19	0.00	0.18
A55-A64	其他性傳播疾病 (不包括A59, A60)	0.00	0.00	0.00	0.55	0.37
A35	其他破傷風	0.00	0.00	0.00	0.00	0.00
A17-19	其他結核病	6.81	5.84	3.53	6.37	7.93
J10x	大流行流感	0.00	0.00	0.00	0.00	646.26
A01.1-4	副傷寒	0.62	0.19	0.19	0.00	0.92
A20	鼠疫	0.00	0.00	0.00	0.00	0.00
A15-A16	肺結核	78.46	79.86	70.99	69.74	60.68
A82	狂犬病	0.00	0.00	0.00	0.00	0.00
A08.0	輪狀病毒感染	0.00	0.00	8.18	50.07	42.97
B06	風疹[德國麻疹]	0.21	1.36	0.74	1.64	2.95
A02.0-9	沙門氏菌感染	15.49	22.40	4.65	7.10	8.67
B97.2	沙土	0.00	0.00	0.00	0.00	0.00
A38	猩紅熱	6.61	4.09	1.12	2.73	4.24
A03.0-9	痢疾	0.00	0.00	0.56	0.18	0.18
A50-A53	梅毒	1.24	1.56	1.86	11.29	13.46
A33	新生兒破傷風	0.00	0.00	0.00	0.00	0.00
A71	沙眼	0.00	0.00	0.00	0.00	0.00

主要傳染病的發病率 (1/100,000)						
ICD-10	疾病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A59	毛滴蟲病	0.00	0.00	0.19	0.00	0.00
A01.0	傷寒	0.41	0.00	0.00	0.36	0.18
B01	水痘	291.35	402.42	259.80	168.97	119.70
A37	百日咳	0.00	0.00	0.00	0.36	0.00
A95	黃熱病	0.00	0.00	0.00	0.00	0.00

來源：衛生局。

(%)

疫苗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卡介苗第一劑	98.0	99.0	99.7	99.6	99.8
百日咳、白喉及破傷風三聯疫苗第三劑	88.9	90.1	90.2	91.3	91.8
脊髓灰質炎疫苗第三劑	88.8	90.1	90.0	90.8	91.8
乙型肝炎疫苗第三劑	87.2	89.7	90.0	91.3	92.0
含有麻疹的第一劑疫苗	90.9	90.3	89.9	89.7	90.8
含有麻疹的第二劑疫苗	82.8	84.9	87.2	87.2	88.1
乙型流感嗜血桿菌疫苗第三劑	-	-	-	80.6	90.4
水痘疫苗第一劑					89.5

來源：衛生局。

### g. 十大根本死因

30. 由2005年至2009年錄得的十大根本死因有：

(宗)

十大根本死因	疾病分類 (ICD-9)		疾病分類 (ICD-10)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特發性(原發性)高血壓	176 <sup>(1)</sup>	168 <sup>(1)</sup>	143 <sup>(1)</sup>	175 <sup>(1)</sup>	166 <sup>(1)</sup>
氣管、支氣管和肺惡性腫瘤	119 <sup>(2)</sup>	124 <sup>(2)</sup>	117 <sup>(2)</sup>	143 <sup>(2)</sup>	142 <sup>(2)</sup>

(宗)

十大根本死因	疾病分類 (ICD-9)		疾病分類 (ICD-10)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肺炎，病原體未特指	95 <sup>(3)</sup>	85 <sup>(3)</sup>	93 <sup>(3)</sup>	110 <sup>(3)</sup>	109 <sup>(3)</sup>
肝和肝內膽管惡性腫瘤	58 <sup>(5)</sup>	62 <sup>(5)</sup>	62 <sup>(4)</sup>	62 <sup>(5)</sup>	70 <sup>(4)</sup>
慢性氣道阻塞、他處未分類者	46 <sup>(6)</sup>	49 <sup>(6)</sup>			
非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77 <sup>(4)</sup>	66 <sup>(4)</sup>	48 <sup>(6)</sup>	68 <sup>(4)</sup>	56 <sup>(5)</sup>
慢性缺血性心臟病	39 <sup>(8)</sup>		29 <sup>(10)</sup>	46 <sup>(9)</sup>	55 <sup>(6)</sup>
高血壓性心臟病			34 <sup>(9)</sup>	44 <sup>(10)</sup>	49 <sup>(7)</sup>
心力衰竭	46 <sup>(6)</sup>				
其他慢性阻塞性肺病			47 <sup>(7)</sup>	54 <sup>(6)</sup>	47 <sup>(8)</sup>
結腸惡性腫瘤	32 <sup>(10)</sup>	44 <sup>(7)</sup>	48 <sup>(6)</sup>	51 <sup>(7)</sup>	40 <sup>(9)</sup>
急性心肌梗塞		30 <sup>(10)</sup>			
慢性腎衰竭		36 <sup>(8)</sup>	46 <sup>(8)</sup>	48 <sup>(8)</sup>	32 <sup>(10)</sup>
鼻咽惡性腫瘤		31 <sup>(9)</sup>			
細菌性肺炎，不可歸類在他處者			55 <sup>(5)</sup>		
其他心內膜疾病	37 <sup>(9)</sup>				

來源：統計暨普查局，人口統計。

#### h. 淨就學率，上課率和輟學率

31. 下表所列為最近五個學年裡，小學和中學教育的淨就學率和輟學率：

		學年 (%)				
淨就學率	性別	2004/2005	2005/2006	2006/2007	2007/2008	2008/2009
小學教育	男女	89.5	90.8	87.4	88.2	89.3
	男	89.2	90.1	87.1	88.5	88.8
	女	89.9	91.5	87.8	87.9	89.8

學年 (%)						
淨就學率	性別	2004/2005	2005/2006	2006/2007	2007/2008	2008/2009
中學教育	男女	74.7	74.9	73.2	73.3	73.3
	男	71.7	72.1	71.4	71.6	71.4
	女	77.9	78.0	75.2	75.1	75.6

學年 (%)						
輟學率	性別	2004/2005	2005/2006	2006/2007	2007/2008	2008/2009
小學教育	男女	1.9	1.7	3.0	2.3	2.2
	男	2.3	2.0	3.3	2.6	2.3
	女	1.5	1.4	2.6	2.0	1.9
中學教育	男女	6.7	7.0	7.5	6.3	4.8
	男	8.0	8.4	8.9	7.5	5.6
	女	5.4	5.6	6.2	5.1	4.0

來源：統計暨普查局，人口統計。

### *i. 師生比*

32. 公立學校的師生比在最近的五個學年裡有所減少，分別錄得2004/2005學年的22，2005/2006學年的21，2006/2007學年的19.4，2007/2008學年的17.9和2008/2009學年的16。

### *j. 識字率*

33. 在進行2006中期人口統計時，15歲或以上人口中的識字率為93.5%。不符合識字者定義的居住人口中，女性佔73.8%，男性佔26.2%。根據隨後的數據估計，2007年的總體識字率為95%（男性佔50.2%，女性佔49.8%），2008年為95%（男性佔50.1%，女性佔49.9%），2009年為95.2%（男性佔49.3%，女性佔50.7%）。

#### 4. 經濟指標

##### a. 勞動力參與率、失業率和就業不足率

34. 在過去的五年裡，除了2009年，勞動力參與率均有所增加，男性的勞動力參與率較高；同期錄得的失業率有所下降；而就業不足率方面，2005年至2006年減少，2006年至2007年維持不變，2008年和2009年則有所上升，分別上升0.6和0.3個百分點，詳見下表：

(%)

年份	勞動力參與率			失業率			就業不足率		
	男/女	男	女	男/女	男	女	男/女	男	女
2005	63.4	70.9	56.8	4.1	4.4	3.8	1.4	1.6	1.2
2006	68.5	76.7	61.0	3.8	3.8	3.8	1.0	1.2	0.7
2007	71.7	78.8	64.8	3.1	3.4	2.7	1.0	1.3	0.7
2008	72.9	79.9	66.3	3.0	3.2	2.8	1.6	2.4	0.6
2009	72.0	78.0	66.5	3.6	4.2	2.8	1.9	2.9	0.7

來源：統計暨普查局，就業調查及2007至2008統計年鑑。

##### b. 主要經濟活動部門分例的就業率

35. 下表所列為按主要經濟活動部門分例的勞動人口：

No. (10<sup>3</sup>)

經濟活動部門	性別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總數	男女	205.4	265.1	300.4	323.0	317.5
	男	108.3	141.6	160.5	172.3	164.0
農業、畜牧業、狩獵、林業、捕魚業及採礦工業	男女	1.5	0.5	0.2	0.5	1.1
	男	0.4	0.3	0.1	0.2	0.6

No. (10<sup>3</sup>)

經濟活動部門		性別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製造業		男女	37.7	29.5	24.0	24.6	17.0
		男	11.8	10.5	8.7	11.5	8.3
製造業	紡織工業	男女	3.8	2.5	2.5	2.7	1.4
		男	1.3	0.9	0.9	1.5	0.5
	製衣業；毛皮製品的處理、染色及製造	男女	25.5	20.1	14.9	14.8	8.8
		男	5.2	4.7	3.4	4.8	2.5
	其他製造業	男女	8.4	6.9	6.6	7.1	6.8
		男	5.3	4.9	4.3	5.2	5.5
電力、氣體及水的生產及分配		男女	1.3	0.9	1.2	0.9	1.0
		男	1.0	0.8	1.0	0.6	0.7
建築		男女	16.4	31.1	38.6	38.4	32.7
		男	14.8	27.8	33.9	33.7	28.9
批發及零售業；機動車、摩托車、個人及家庭物品的維修		男女	33.2	36.4	38.4	39.6	41.5
		男	17.4	17.8	19.3	19.3	19.8
住宿、餐廳、酒樓及同類場所		男女	22.4	30.0	34.7	41.3	43.7
		男	11.8	14.6	16.7	20.5	21.0
運輸、貯藏及通訊		男女	14.4	16.8	16.4	16.0	16.7
		男	10.6	12.0	11.8	11.8	12.4
金融業務		男女	6.3	6.9	7.9	7.5	7.5
		男	2.6	2.9	3.1	2.8	2.9
不動產業務、租賃及向企業提供的服務		男女	12.0	16.3	20.1	23.8	25.6
		男	7.7	9.9	11.7	14.5	16.0
公共行政、防衛及強制性社會保障		男女	18.1	20.3	22.0	20.2	20.3
		男	12.5	14.0	14.2	13.0	12.9
教育		男女	9.8	11.3	11.9	11.5	12.3
		男	3.1	3.7	3.8	3.5	3.9
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		男女	4.7	5.4	6.0	6.5	7.3
		男	1.5	1.4	1.7	2.0	2.0

No. (10<sup>3</sup>)

經濟活動部門		性別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團體、社會及個人的其他服務		男女	23.9	52.5	69.1	78.9	75.2
		男	12.8	25.6	33.9	38.3	34.1
團體、 社會及 個人的 其他 服務	彩票及其他博彩活動（博彩業）	男女	15.4	42.6	58.7	66.6	62.7
		男	8.8	21.3	28.9	33.3	28.7
	其他	男女	8.5	9.9	10.4	12.3	12.5
		男	4.0	4.3	5.0	5.0	5.4
僱用傭人的家庭		男女	4.3	6.9	9.6	13.3	15.7
		男	0.2	0.3	0.5	0.3	0.5
其他及不詳		男女	0.3	0.2	0.1	0	0
		男	0.2	0	0	0	0

來源：統計暨普查局，就業調查和統計年鑑。

### c. 本地生產總值，年增長率和人均收入

36. 澳門特區的經濟是高收入經濟。旅遊業和博彩業為主要的經濟活動。2001年博彩業的開放引入了大量的投資額，令本地生產總值的平均年增長率高速上升，錄得2005年為6.9%，2006年為16.5%，2007年為26%，2008年為12.9%。儘管澳門特區的經濟受到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然而，2009年全年的本地生產總值仍實際增長1.3%，達1,693.4億澳門元，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為311,131澳門元（約值38,968美元）。澳門特區最近五年的本地生產總值指數見下表：

本地生產總值指數					
項目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本地生產總值（十億澳門元）	92.19	113.71	150.21	173.55	169.34
本地生產總值實際增長（%）	6.9	16.5	26.0	12.9	1.3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澳門元）	193,619	227,721	285,695	316,143	311,131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實際增長（%）	2.6	11.1	19.7	8.2	2.2

來源：統計暨普查局，2009年本地生產總值估計；註：1美元=7.9335澳門元。

*d. 公共收入*

37. 澳門特區於2005年的公共收入為282.01億，2006年為371.89億，2007年為537.10億，2008年為622.59億，而2009年為576.41億（此為臨時值，不包括自治機構的收入）。（財政局）

*e. 消費物價指數*

38. 錄得2005年的消費物價指數為83.19，2006年為87.48，2007年為92.35，2008年為100.30，而2009年為101.48。

*f. 社會支出*

39. 就社會支出在公共總開支和本地生產總值中所佔比例而言，社會支出在公共總開支所佔的比例分別錄得：2005年為49.8%，2006年為51.5%，2007年為55.3%，2008年為57.3%；社會支出在本地生產總值中所佔的比例則分別為：8.5%、7.9%、6.9%和8.7%。

*g. 內外債務*

40. 澳門特區沒有擔負任何內外債務。

**B. 澳門特區的政治和法律框架**

41. 就澳門特區的政治和法律框架，中國的核心文件第三部分所載資料仍然準確，但取消兩個市政廳（在其第170-176段提及）和以下各段所提供的最新資料除外。

**1. 澳門特區行政長官**

42. 正如中國核心文件第三部分所述，《基本法》訂定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任期為五年，可連任一次。《基本法》附件一詳細規定了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即：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依照《基本法》選出。按照上述辦法，“各個界別的劃分，以及每個界別中何



種組織可以產生選舉委員會委員的名額，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根據民主、開放的原則制定選舉法加以規定。”隨後，於2004年4月5日通過了“行政長官選舉法”的第3/2004號法律；該法律由10月6日頒佈的第12/2008號法律修改，使一些選舉事宜更具體，並規定特定的與選舉有關的犯罪行為。

43. 2004年，第一任行政長官獲連任，成為第二任且為其最後一任澳門特區政府首長；新一任（第三任）行政長官已通過選舉產生並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於2009年12月20日履任。

44. 就這一點，值得一提的是，由8月25日第9/2008號法律對12月18日第12/2000號法律“選民登記法”所引入的修改。這些修改旨在完善選民登記程序，改善有關每一界別法人登記的確認程序和參加間接選舉資格要件的框架，統一了選民登記冊的公開期限和工作人員註銷選民登記的期限，以及加強打擊賄選。

45. 為此同時，在12月17日通過了限制行政長官和政府主要官員離任的第22/2009號法律。該法律限制了這些高級官員在離任後兩年內不得從事任何私人業務。只有在例外的情況下方可免於限制。

## 2. 澳門特區立法會

46. 至於澳門特區立法會，其組成辦法已由《基本法》附件二規定（也已在中國的核心文件第三部分敘述過），目前為第四屆。第二屆（2001/2005）立法會由27位成員組成（10人由直選產生，10人由功能組別間選產生，7人由行政長官委任）；第三屆（2005/2009）及以後各屆由29位議員組成（12人由直選產生，10人由間選產生和7人為委任成員）。

47. 立法會議員的選舉辦法由上指“選民登記法”和由10月6日第11/2008號法律所修改的3月5日的第3/2001號法律“立法會選舉法”所規定。這些法律訂定了一些基於非歧視性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以及定期選舉的規則，以確保選舉的自由和公正。增強立法會選

舉管理委員會的權限，延長其任期，完善選舉活動和投票程序，更嚴謹地訂定有關競選活動的財務監管和加強打擊賄選的標準等等，都是修改的主要內容，以打造一個更開放、更透明的選舉環境。

48. 上指選舉辦法是由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雙重制度的不同模式組成。直接選舉是在獨一選區內，對按比例代表制的候選人名單，進行普遍、直接、不記名和定期的選舉。每一選民只能對名單投出獨一票。根據《基本法》第26條的規定，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凡屆法定年齡（18周歲）且已根據《選民登記法》作選民登記並被登錄於選民登記冊，才在直接選舉中具有投票資格。因此，登錄於選民登記冊是法律規定的選舉資格。而在間接選舉中，透過間接、不記名及定期的選舉，按下列選舉組別選出代表不同社會組織利益的成員：工商、金融界選舉組別（4名代表）；勞工界選舉組別（2名代表）；專業界選舉組別（2名代表）；社會服務、文化、教育及體育界選舉組別（2名代表）。選舉組別是由其宗旨與上述之一社會界別的宗旨相一致的社團或組織組成。

49. 在這一背景下，應明確指出的是，儘管澳門特區不存在政黨，但其政治制度是以社團為基礎的政治制度，社團可以進行選舉和被選舉。法人可為間接選舉進行投票，但必須具備條件：已在身份證明局登記、獲上述之一界別確認至少滿四年且取得法律人格至少滿七年。屬於一個社會利益界別的法人確認的有效期為五年，獲確認的法人須每年提交年度總結報告。法人須於其確認有效期屆滿前一百五十日至九十日期間申請續期。

### 3. 政治制度的主要指標

#### a. 合格選民和登記選民的比例

50. 至2009年12月31日，已登記的選民人數共有250,268人，其中51.2%為女性。選民人數和參選人數在增加。對比第三屆和第四屆

立法會選舉，選民人數由220,653人增加到248,708人；間接選舉的法人數目由905增至973。而選舉名單或參選組別則由18個組別減到16個組別。

#### *b. 對選舉進行情況提出的投訴*

51. 在2005年和2009年的選舉進行期間，分別接獲423和255宗投訴。其中絕大部分是針對不規則的宣傳方式，如將競選海報張貼於禁止張貼的地方；還有的是有關本地報章的不公平報道以及極個別有關賄選的投訴（主要是以提供免費飲食、派發購物券或免費旅遊）。所接獲的投訴中，僅有少數已立案偵查，具體地說，2005年接獲的投訴中，僅有13宗已立案偵查，而2009年的投訴中，僅有6宗已立案偵查；同時，也極少將個案移送檢察院作出刑事訴訟，如有關2005年選舉的投訴中，有7宗移送檢察院，其中5宗已審結；而有關2009年選舉的投訴中，僅1宗移送檢察院，其餘的仍在調查中。

#### *c. 按人口的媒體傳播*

52. 澳門特區現有14份日報和36份期刊（2009年，日報的日銷售量為232,880，期刊的年銷售量為7,563,300），3個廣播電台和6個電視台。

#### *d. 非政府組織的承認*

53. 《基本法》第27條肯定了結社的自由，包括組織和參加工會的權利和自由。8月9日第2/99/M號法律和《民法典》第154條及隨後數條進一步規範了結社的權利。

54. 任何人有權自由地毋需取得任何許可而結社，但其社團不得以推行暴力為宗旨或違反刑法又或抵觸公共秩序。不許成立武裝社團，或軍事性、軍事化或準軍事社團，以及種族主義組織。任何人不得被迫加入或以任何方式脅迫留在所屬任何性質的社團。社團可依其宗旨而自由進行活動，公共當局不得干涉，且不得將社團解散

或中止其活動，但在法律所規定情況下並經法院作出裁判者，不在此限。

55. 非政府組織由規範私法人的普通法規定，需在身份證明局作出登記。任何從事公共利益活動的非政府組織將獲逐一認可。獲認可的非政府組織將享有某些利益（如，稅務豁免和獲發放補貼），但必須符合某些條件（如，提交活動報告摘要和資產負債表）。

56. 至2009年12月31日，已在身份證明局登記的社團有4,407個，其中，專業團體有292個，僱主團體有290個，教育團體有172個，慈善團體有967個，文化團體有834個，體育團體有1,009個。

#### *e. 婦女在議會中所佔百分比*

57. 2005年至2008年間，婦女在議會中所佔的比例為20.7，而在2009年為13.8。

#### *f. 平均參與人數*

58. 立法會選舉中，平均參加投票的選民在第三屆選舉（2005/2009）時佔58.39%，在第四屆選舉（2009/2013）時佔59.91%，分別有128,830和149,006選民參與。

### **4. 具有人權職能的司法、行政和其他機構**

#### *a. 司法機構*

59. 澳門特區的司法機構基本沒變，即便通過《司法組織綱要法》的12月20日第9/1999號法律已分別由8月16日第9/2004號法律和5月25日第9/2009號法律所補充和修改。

#### *b. 廉政公署（申訴專員）*

60. 廉政公署促進對個人的權利、自由和合法利益的保護，保障公權力的行使遵守公平、合法和有效的準則。同時，在其活動範圍

內，廉政公署也擁有獨立的刑事偵查權。8月17日第19/2009號法律將其權力擴大至預防和遏止私營部門賄賂。“申訴專員”的功能仍被保留，增加了在其活動範圍內進行自主的刑事偵查和打擊公共和私營部門的賄賂和詐騙行為的權力和權限。

### *c. 警察總局*

61. 1月29日第1/2001號法律設立了澳門特區警察總局，負責澳門特區的公共安全，制定行動命令和指揮警察部隊，包括治安警察和司法警察。警察總局的局長是澳門特區政府主要官員之一，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 **5. 犯罪和司法情況主要指標**

### *a. 暴力致死視為危及生命罪的發生率*

62. 暴力致死視為危及生命罪的發生率，以每100,000人計，在2005年有159.2宗，2006年有142.6宗，2007年有142宗，2008年有155.4宗，2009年120.3宗（此為臨時數字）。性動機暴力案的報案數在2005年有80宗，2006年有67宗，2007年有75宗，2008年有96宗，2009年有95宗（臨時數字）。

### *b. 因暴力犯罪或其他嚴重罪行而被捕或受審的人數*

63. 因暴力犯罪或其他嚴重罪行而被捕或受審的人數在2005年為3,417人，2006年為3,735人，2007年為3,944人，2008年為4,428人，2009年則為4,366人（臨時數字）。（保安協調辦公室）

### *c. 最長和平均審前拘押期*

64. 在同一期間，最長審前拘押期和初級法院對刑事案件進行審理所需的平均時間分別為8.2個月和10.1個月。（法院資料）

## d. 在押人數

65. 2005年的在押人數為704人，2006年為665人，2007年為604人，2008年為592人，2009年為623人。在囚人士中絕大部分為亞洲人。下表羅列了在押人所犯的罪行類別、罪行宗數以及相應的刑期：

在押人所犯罪行宗數										
罪行類別/年齡組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販毒罪										
16-20歲	14	0	11	1	17	1	42	4	35	3
21-30歲	97	11	92	10	83	12	99	14	94	12
31-50歲	156	30	146	25	138	22	134	22	117	18
50歲及以上	21	0	22	1	14	2	17	3	13	3
小計/性別	288	41	271	37	252	37	292	43	259	36
小計/罪行	329		308		289		335		295	
搶劫罪										
16-20歲	15	0	6	0	6	0	8	0	5	0
21-30歲	71	7	69	6	56	3	43	2	33	2
31-50歲	118	4	121	4	90	3	87	3	76	1
50歲及以上	1	0	3	0	4	0	4	0	3	0
小計/性別	205	11	199	10	156	6	142	5	117	3
小計/罪行	216		209		162		147		120	
盜竊罪										
16-20歲	4	0	4	0	3	0	1	0	0	0
21-30歲	47	5	45	3	49	2	49	4	39	5
31-50歲	96	6	105	8	101	8	113	7	92	6
50歲及以上	7	0	11	0	9	0	9	0	6	0
小計/性別	154	11	165	11	162	10	172	11	137	11
小計/罪行	165		176		172		183		148	

在押人所犯罪行宗數										
罪行類別/年齡組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詐騙罪										
16-20歲	0	0	1	1	1	1	1	0	1	0
21-30歲	11	4	11	5	9	4	6	3	4	0
31-50歲	35	8	35	6	33	12	47	16	41	15
50歲及以上	9	0	13	1	15	1	16	3	11	3
小計/性別	55	12	60	13	58	18	70	22	57	18
小計/罪行	67		73		76		92		75	
殺人罪										
16-20歲	0	0	0	0	0	0	0	0	0	0
21-30歲	21	0	16	0	12	0	14	0	13	0
31-50歲	31	3	36	4	35	5	36	5	29	5
50歲及以上	6	0	5	0	6	0	12	0	11	0
小計/性別	58	3	57	4	53	5	62	5	53	5
小計/罪行	61		61		58		67		58	
其他										
16-20歲	33	0	20	8	16	4	13	0	24	0
21-30歲	107	5	110	4	104	9	67	13	71	11
31-50歲	173	9	184	14	167	22	136	23	131	26
50歲及以上	13	0	18	0	15	0	22	2	20	2
小計/性別	326	14	332	26	302	35	238	38	246	39
小計/罪行	340		358		337		276		285	
總計	1178		1185		1094		1100		981	

來源：澳門監獄。

刑期	(次數)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1年以下	79	108	139	261	278
1-5年	429	294	264	463	519
6-10年	359	273	312	281	261
11-15年	103	87	96	94	81
16-20年	27	25	25	28	23
21年或以上	9	16	8	12	12
總計	1006	803	844	1193	1174

來源：澳門監獄。

*e. 在押人員死亡率和死刑處決數*

66. 澳門監獄沒有在押人員死亡的記錄。

67. 澳門特區沒有死刑，也不存在無期徒刑。

*f. 法官人均積壓案件數*

68. 各級司法系統法官人均積壓案件在2005年為396宗，2006年為390宗，2007年為411宗，2008年為438宗。

*g. 警察/保安人數*

69. 每100,000人中的警察/保安人數，在2005年為1,164人，2006年為1,116人，2007年為1,093人，2008年1,106人，而2009年為1,141人。

*h. 檢察官和法官人數*

70. 在2005年至2008年間，每100,000人中的檢察官和法官人數在下降，分別為：2005年12人，2006年11.3人，2007年10.78人，2008年為10.56人。



### i. 用於警察/保安和司法的公共支出比重

71. 用於警察/保安和司法的公共支出比重，錄得在2005年為15.4%，2006年為15.7%，2007年為16.6%，2008年為14%。

## 二、保護和增進人權的一般框架

72. 就特區層面有關保護和增進人權一般框架的資料，可參見中國核心文件第三部分的第177-246段。因為自提交該核心文件，沒有對澳門特區《基本法》作出任何變動。如沒有對其中內容提出相反的特別意見，則其餘方面的觀點仍然準確。

### C. 接受國際人權標準的情況

73. 目前，下列人權和相關條約適用於澳門特區：

#### a. 主要的國際人權條約和議定書

條約/議定書	生效/繼續有效	保留內容
1966年《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1993年4月27日； 中國就澳門特區作出的通知書： 1. 於1999年12月2日發出，並於1999年12月3日向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聯合國條約匯編，第2095卷，第A-14531號，第158-161頁）； 2. 於2001年2月28日發出，於2001年3月27日向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聯合國條約匯編，第2142卷，第A-14531號，第185-161頁）。	中國於1999年作出如下聲明： “（……） 1. 公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特別是公約第一條，不影響《聯合聲明》和《基本法》關於澳門地位的規定。 2. 公約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有關規定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澳門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公約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有關規定抵觸。（……）” 2001年，中國重申了有關澳門特區的情況：“（……） 2. 根據1997年6月20日和1999年12月2日致聯合國秘書長的函照

條約/議定書	生效/繼續有效	保留內容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將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通過相應的法律予以實施(……)。”
1966年《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993年4月27日； <b>中國就澳門特區作出的通知書：</b> —於1999年12月2日發出，並於1999年12月3日向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聯合國條約匯編，第2095卷，第A-14668號，第169-173頁）。	中國於1999年作出如下聲明： “ (……) 1. 公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特別是公約第一條，不影響《聯合聲明》和《基本法》關於澳門地位的規定。 2. 公約第十二條第四款和第十三條，涉及人員出入境及驅逐外國人出境，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有關事宜仍按《聯合聲明》、《基本法》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有關法律的規定辦理。 3. 公約第二十五條b項，涉及根據《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確定的由選舉產生機構的組成及其成員的選擇與選舉方式，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 4. 公約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有關規定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澳門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公約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有關規定抵觸(……)。”
1966《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1999年4月27日； <b>中國就澳門特區作出的通知書：</b> —1999年10月19日發出，並於	中國對公約第22條所作出的保留同樣適用於澳門特區。

條約/議定書	生效/繼續有效	保留內容
	1999年10月19日向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聯合國條約匯編，第2086卷，第A-9464號，第24-26頁）。	
<b>1979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b>	1999年4月27日； <b>中國就澳門特區作出的通知書：</b> —1999年10月19日發出，並於1999年10月19日向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聯合國條約匯編，第2086卷，第A-20378號，第116-118頁）。	中國對公約第29條第1款所作出的保留同樣適用於澳門特區。
<b>1984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b>	1999年6月15日； <b>中國就澳門特區作出的通知書：</b> —1999年10月19日發出，並於1999年10月19日向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聯合國條約匯編，第2086卷，第A-24841號，第124-127頁）。	中國對公約第20條和第30條第1款所作出的保留同樣適用於澳門特區。
<b>1989年《兒童權利公約》</b>	1999年4月27日； <b>中國就澳門特區作出的通知書：</b> —1999年10月19日發出，並於1999年10月19日向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聯合國條約匯編，第2086卷，第A-27531號，第139-142頁）。	
<b>2000年《兒童權利公約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b>	和中國同期，即2008年3月20日； <b>中國就澳門特區作出的信函：</b> 2008年3月11日，交存編號：C.N.165.2008.TREATIES-4	

條約/議定書	生效/繼續有效	保留內容
2000年《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制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	和中國同期，即2003年1月3日； 中國就澳門特區作出的信函： 2002年12月19日，交存編號： C.N.1328. 2002. TREATIES-50	

b. 聯合國其他人權公約及相關的公約

公約/議定書	生效/繼續有效	保留/聲明內容
1948年《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	1999年9月16日； 中國就澳門特區作出的通知書： —1999年12月16日發出，並於1999年12月17日向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聯合國條約匯編，第2095卷，第A-1021號，第51-53頁）。	中國對公約第9條所作出的保留同樣適用於澳門特區。
1926年《禁奴公約》	1927年10月4日（1999年10月20日重申了延伸適用的聲明）； 中國就澳門特區作出的通知書： —1999年10月19日發出，並於1999年10月19日向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聯合國條約匯編，第2086卷，第C-1414號，第267-270頁）。	就公約適用於澳門特區，中國對公約第8條作出保留。
1950年《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公約》	1992年12月29日（1999年7月7日重申了延伸適用的聲明，並為公約第14條的目的而指定澳門的權限機關）；	

公約/議定書	生效/繼續有效	保留/聲明內容
	<p><b>中國就澳門特區作出的通知書：</b>                      一於1999年12月2日發出，並於1999年12月3日向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聯合國條約匯編，第2095卷，第A-1342號，第55-57頁）。</p>	
<p><b>1951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及其1967議定書</b></p>	<p>1996年7月13日（1999年4月27日重申了延伸適用的聲明）；  <b>中國就澳門特區作出的通知書：</b>                      一於1999年12月2日發出，並於1999年12月3日向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聯合國條約匯編，第2095卷，第A-2545號，第64-66頁和第2095卷，第A-8791號，第133-134頁）。</p>	<p>中國對公約第4條所作保留同樣適用於澳門特區。</p>
<p><b>1956年《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的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b></p>	<p>1959年8月10日（1999年4月27日重申了延伸適用的聲明）；  <b>中國就澳門特區作出的通知書：</b>                      一於1999年12月2日發出，並於1999年12月3日向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聯合國條約匯編，第2095卷，第A-3822號，第73-75頁）。</p>	
<p><b>2000年《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b></p>	<p>與中國同期，即2003年10月23日；  <b>中國就澳門特區作出的通知書：</b>                      一2003年9月23日發出，並於2003年9月23日向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聯合國條約匯編，第2226卷，第A-39574號，第482-483頁）。</p>	<p>和中國一樣，對公約第35條第2款作出保留。                      中國有關澳門特區的信函中也指出了公約第5條第3款、第16條第5款和第31條第6款在澳門特區適用的具體形式。</p>

公約/議定書	生效/繼續有效	保留/聲明內容
2000年《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防止、禁止和懲治販賣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的補充議定書》	與中國同期，即2010年3月10日； 中國就澳門特區作出的通知書： —2010年2月4日作出，並於2010年2月8日向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2010年2月8日，交存編號：C.N.46.2010.TREATIES-2）	和中國一樣，即對議定書第15條第2款作出保留。

### c. 國際勞工組織的公約

74. 目前，下列國際勞工組織的公約適用於澳門特區：

公約/議定書	生效/繼續有效	保留/聲明內容
1921年《工業企業中實行每周休息公約》（第14號）	1964年11月11日（1999年10月20日重複了延伸適用的聲明）； 中國就澳門特區作出的通知書： —1999年10月20日發出，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0日和2000年3月23日向國際勞工局局長和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聯合國條約匯編，第2102卷，第A-597號，第342頁）。	
1930年《強迫勞動公約》（第29號）	1957年6月26日； 中國就澳門特區作出的通知書： —1999年10月20日發出，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0日和2000年3月23日向國際勞工局局長和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聯合國條約匯編，第2102卷，第A-612頁，第351頁）。	

公約/議定書	生效/繼續有效	保留/聲明內容
<p><b>1947年《工商業勞動監察公約》（第81號）</b></p>	<p>1963年2月12日（1999年11月29日重複了延伸適用的聲明）； 29/11/1999）； <b>中國就澳門特區作出的通知書：</b> —1999年12月14日發出，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0日和2000年3月23日向國際勞工局局長和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聯合國條約匯編，第2102卷，第A-792號，第355頁）。</p>	
<p><b>1948年《結社自由與保護組織權利公約》（第87號）</b></p>	<p>1978年10月14日（1999年9月6日重複了延伸適用的聲明）； <b>中國就澳門特區作出的通知書：</b> —1999年12月3日發出，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0日和2000年3月23日向國際勞工局局長和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聯合國條約匯編，第2102卷，第A-881號，第358頁）。</p>	
<p><b>1949年《組織權利及集體談判公約》（第98號）</b></p>	<p>1965年7月1日（1999年重複了延伸適用的聲明）； <b>中國就澳門特區作出的通知書：</b> —1999年10月20日發出，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0日和2000年3月23日向國際勞工局局長和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聯合國條約匯編，第2102卷，第A-1341號，第362頁）。</p>	
<p><b>1951年《對男女工人同等價值的工作付予同等報酬公約》（第100號）</b></p>	<p>1968年2月20日（1999年重複了延伸適用的聲明）； <b>中國就澳門特區作出的通知書：</b> —1999年10月20日發出，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0日和2000年3月23日向國際勞工局局長和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聯合國條約匯</p>	

公約/議定書	生效/繼續有效	保留/聲明內容
	編，第2102卷，第A-2181號，第367頁）。	
1957年《廢除強迫勞動公約》（第105號）	1960年11月23日（1999年10月4日重複了延伸適用的聲明）； 中國就澳門特區作出的通知書：—1999年10月20日發出，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0日和2000年3月23日向國際勞工局局長和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聯合國條約匯編，第2102卷，第A-4648號，第374頁）。	
1957年《在商業和辦公室中實行每周休息公約》（第106號）	1961年10月24日（1999年重複了延伸適用的聲明）； 中國就澳門特區作出的通知書：—1999年10月20日發出，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0日和2000年3月23日向國際勞工局局長和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聯合國條約匯編，第2102卷，第A-4704號，第375頁）；及 —2006年1月6日重申了上述情況。	
1958年《關於就業和職業歧視的公約》（第111號）	1960年11月19日（1999年重複了延伸適用的聲明）； 中國就澳門特區作出的通知書：—1999年10月20日發出，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0日和2000年3月23日向國際勞工局局長和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聯合國條約匯編，第2102卷，第A-5181卷，第383頁）。	
1964年《就業政策公約》（第122號）	1983年1月9日（1999年8月9日重複了延伸適用的聲明）； 中國就澳門特區作出的通知書：—1999年12月3日發出，並分別	



公約/議定書	生效/繼續有效	保留/聲明內容
	<p>於1999年12月20日和2000年3月23日向國際勞工局局長和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聯合國條約匯編，第2102卷，第A-8279號，第387頁）。</p>	
<p><b>1973年《准予就業最低年齡公約》（第138號）</b></p>	<p>1959年5月20日（1999年11月29日重複了延伸適用的聲明—無效）； 2001年10月10日； <b>中國就澳門特區作出的通知書：</b> —2000年10月5日發出，並分別於2000年10月6日和2001年2月20日向國際勞工局局長和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聯合國條約匯編，第2138卷，第A-14862號，第213頁）。</p>	<p>中國在有關澳門特區的通知書中也指出了公約適用於澳門特區的具體形式： “（……）1. 公共部門中，准予就業的最低年齡為18歲； 2. 在私營部門中，准予就業的最低年齡為16歲，但法律允許在例外情況下未滿16歲而不少於14歲的未成年人工作，只要適當證明該等未成年人具執行有關職業活動所需的良好體格； 3. 對年齡介於5歲到15歲之間的兒童及少年實行義務教育。 （……）”</p>
<p><b>1981年《職業安全和衛生及工作環境公約》（第155號）</b></p>	<p>1985年5月28日（1999年8月6日重複了延伸適用的聲明—無效）； 1999年12月20日； <b>中國就澳門特區作出的通知書：</b> —1999年12月3日發出，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0日和2000年3月23日向國際勞工局局長和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聯合國條約匯編，第2102卷，第A-22345號，第431頁） —中國於2007年1月25日重申了上述情況。</p>	

公約/議定書	生效/繼續有效	保留/聲明內容
1999年《禁止和立即行動消除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公約》(第182號)	和中國同期，即2003年8月9日； 中國有關澳門特區的信函： —2002年8月7日發出，並分別於2002年8月8日和2003年3月6日向國際勞工局局長和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聯合國條約匯編，第2210卷，第A-37245號，第265頁）。	

#### d.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的公約

75. 目前，下指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的公約適用於澳門特區：

公約/議定書	生效/繼續有效	保留/聲明內容
1960年《取締教育歧視公約》	1981年4月8日（1999年4月31日重複了延伸適用的聲明）； 中國就澳門特區作出的通知書： —1999年10月17日發出，並分別於1999年10月21日和2000年4月13日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總幹事和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聯合國條約匯編，第2105卷，第A-6193號，第591頁）。	

#### e.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的公約

76. 當前，下列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公約適用於澳門特區：

公約/議定書	生效/繼續有效	保留/聲明內容
1956年《扶養兒童義務法律適用公約》	1968年4月23日（1999年重複了延伸適用的聲明）； 中國就澳門特區作出的通知書： —1999年9月30日發出；荷蘭外	

公約/議定書	生效/繼續有效	保留/聲明內容
	<p>交部於1999年9月30日收到通知書，於1999年12月27日向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聯合國條約匯編，第2095卷，第A-7412號，第118-120頁）。</p>	
<p><b>1958年《扶養兒童義務判決的承認與執行公約》</b></p>	<p>1974年2月24日（1999年重複了延伸適用的聲明）； <b>中國就澳門特區作出的通知書：</b> —1999年12月10日發出；荷蘭外交部於1999年9月30日收到通知書。</p>	<p>中國有關澳門特區的通知書中也指出了公約適用於澳門特區的具體形式（為在澳門特區適用公約而指定澳門特區的機構為中國的其他機構）。</p>
<p><b>1961年《未成年人保護的管轄權和准據法公約》</b></p>	<p>1969年2月4日（1999年重複了延伸適用的聲明）； <b>中國就澳門特區作出的通知書：</b> —1999年9月30日發出；荷蘭外交部於1999年9月30日收到通知書，於1999年12月28日向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聯合國條約匯編，第2095卷，第A-9431號，第139-141頁）。</p>	
<p><b>1980年《國際性誘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b></p>	<p>1999年3月1日。 <b>中國就澳門特區作出的通知書：</b> —1999年12月10日發出；荷蘭外交部於1999年12月10日收到通知書，於2000年2月23日向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聯合國條約匯編，第2100卷，第A-22514號，第160頁）。</p>	
<p><b>1993年《跨國收養方面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b></p>	<p>和中國同期，即2006年1月1日； <b>中國有關澳門特區的信函：</b> —2005年9月7日發出；荷蘭外交部於1999年12月10日收到通知書，於2000年2月23日向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登記（聯合國條約匯編，第2100卷，第A-22514號，第160頁）。</p>	<p>中國有關澳門特區的通知書中也指出了公約適用於澳門特區的具體形式（為在澳門特區適用公約而指定澳門特區的機構為中國的其他機構）。</p>

*f 日內瓦公約和其他國際人道主義法條約*

77. 就這些公約和議定書，由於必須適用於全國領土範圍，屬於外交或國防事務，請參閱中國所提供的資料。

**D. 域內保護人權的法律框架**

*a. 澳門特區法律制度內的人權保護結構*

78. 正如中國核心文件第三部分已詳細敘述的那樣，《基本法》主要在第三章（第24條至第44條）規定了基本的權利和自由，但不妨礙《基本法》其他章節和普通法律已確認的其他權利和自由。

79. 事實上，主要國際條約所規定的絕大多數人權，不論在憲法性還是普通性的法律層面上，都有確切的或類似的對應條文。如同在其他大陸法系國家一樣，基本權利甚至超越了個人權利。的確，它們被認為是法律的普遍原則而體現在整個法律制度中，並能被直接援引。立法機關、行政機關和司法機關受基本權利的約束。

80. 另外，值得提醒的是，國際法的適用是直接適用並優於普通法律。

*b. 立法的進一步發展*

81. 下面是對最近幾年保護人權領域一些最主要的立法發展的簡短而非詳盡的摘要：

- i) 為在澳門特區適用1951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及其1967年議定書，2月23日第1/2004號法律訂定了承認及喪失難民地位的程序，設立難民事務委員會，強化難民的權利以及和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的合作。
- ii) 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框架的8月22日第8/2005號法律，增強了對私人生活隱私的基本權利。

- iii) 有關非高等教育制度法律框架的12月26日第9/2006號法律，重申和詳述了每個人都享有一視同仁的受教育權。
- iv) 有關青少年司法制度的4月16日第2/2007號法律，基於恢復性司法的原則基礎而對原有的制度進行改革。
- v) 有關打擊販賣人口的6月23日第6/2008號法律，再次肯定了根據2000年聯合國《防止、禁止和懲治販賣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議定書》所確定的販賣人口犯罪，對販賣人口中的受害人給予特別的保護，規定了法人的刑事責任，並修訂了有關域外管轄權的刑事規定。
- vi) 有關私營部門勞動關係的8月18日第7/2008號法律，是以非歧視、同等就業機會原則為基礎。
- vii) 12月31日的第16/2008號法律，修改和重新公佈了關於集會權和示威權的原有法律，並闡明了對當局不容許或限制舉行集會或示威的決定而主張上訴權的相關民事程序。
- viii) 1月29日第1/2009號法律，對關於法律和法院的運用的原有法律進行了補充，擴大了原有對人和對物的範圍，使法律的範圍覆蓋澳門特區的所有人，不論他/她在法律訴訟程序中處於何種地位或處於何種訴訟階段；同時也擴大了獲得法律援助和司法補救的權利。

### *c. 限制性的新措施*

82. 《基本法》第40條第2款規定了澳門特區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的適用規定相抵觸。因而，任何可能限制或損害基本權利和自由的措施將受到該限制的約束。為此，只提及12月9日第9/2002號法律和3月8日第2/2004號法律的通過。然而，值得強調的是，其內載的限制性措施具有例外性和臨時性，屬於需求性、均衡性和目的性的準則。

83. 上指有關內部保安的第9/2002號法律規定，在澳門特區的內部治安受到嚴重擾亂威脅的緊急情況下，准許對基本權利作出限制的可能性。該等限制的期限不得超逾48小時，且須徵詢行政會的意見，並立即知會立法會主席。而關於傳染病預防、控制和治療的第2/2004號法律，旨在避免附表所列傳染病的傳播，並容許在公共衛生處於高風險的一些情況下對基本權利進行限制。根據該法律，對感染、懷疑感染傳染病的人或有受到傳染病感染危險的人，應接受醫學檢查或限制其進行某種活動或進行強制隔離。然而，強制隔離的決定須在作出後的72小時之內交初級法院確認。被隔離者可對法院的這一確認提起上訴。

#### *d. 保護人權的新機構*

84. 為了促進基本人權的發展，相繼設立了多個諮詢機構，如前指的難民事務委員會（2004），還有舊區重整諮詢委員會（2005）、婦女事務諮詢委員會（2005）、澳門特別行政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紀律監察委員會（2005）、防治愛滋病委員會（2005）、精神衛生委員會（2005）、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2007）、阻嚇販賣人口措施關注委員會（2007）、長者事務委員會（2007）、禁毒委員會（2008）以及復康事務委員會（2008）。

85. 在增進和保護基本權利中擔當關鍵性角色的這些組織，絕大多數是由澳門特區政府機構和非政府組織的代表以及民間社會的著名人士組成。

### **E. 域內增進人權的法律框架**

#### *a. 增進人權和人權的完全行使間的內在聯繫*

86. 在澳門特區，保護和促進基本權利不僅被視為個人完全享有基本權利的關鍵因素，而且還是區域和諧社會可持續性發展的一個



最重要的政策基礎。澳門特區已付出並將繼續付出特別的努力來達致這一目標。

### *b. 法律公開的一般性原則*

87. 適用於澳門特區的條約正式文本會附隨其譯成兩種官方語言的文本刊登於澳門特區的《公報》。《公報》的電子文本可免費查閱 (<http://www.io.gov.mo>)。在任何可能的情況下，澳門特區印務局會提供英文的完整文本。法律和條約的文本亦可在其他政府機構和部門的網頁上查到。

### *c. 增進法律和人權的其他形式*

88. 絕大部分的國際人權條約均以小冊子的形式印制，並向全澳居民廣泛宣傳。在許多入口處的顯眼地方，均設有特別的書架供擺放免費取閱的小冊子和宣傳單張。如有關《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兒童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小冊子，還有一些解釋性的小冊子，比如：《基本權利ABC》、《基本法你我知》系列、《勞動關係法—僱主與僱員的權利義務和保障》、《家庭權利》、《司法援助》以及關於“收養”法律規定的單張均已在澳門特區全面推廣。在這方面，值得一提的是《澳門法律學刊》，在其2006年、2007年和2008年出版的特刊中，分別刊載了適用於澳門特區的核心人權國際法文書的實施情況。

89. 法律的推廣工作由法務局的專職部門負責。儘管如此，澳門特區的其他機構和部門也有和該部門合作或自己開展推廣活動。透過互動形式的項目、宣傳活動、通過媒體舉辦的辯論賽和問答比賽、遊戲和學校活動來進行法律推廣，被認為是提高人權意識和擴大公眾獲取有關基本權利資訊的重要方式。

90. 2001年以來，立法會編寫和出版了有關基本人權的最主要法律的刊物，涉及的基本人權有宗教信仰自由、結社自由、新聞

自由、請願權、居住權、難民和家庭權利。這些刊物均可在線上閱讀。與此同時，法院判決的完整文本以及廉政公署（申訴專員）的評價和建議也可在線上查閱。

91. 澳門特區舉辦了一系列針對政府官員、司法人員和不同社會行業的培訓課程。在這方面，應特別提及另一個政府部門—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的工作。該中心致力於舉辦有關基本權利保護的研討會和工作坊，如：有關“難民法”、“人權、聯合國憲章及基本權利：人權的體現—被美化的世界語？”、“人權公約及其履行”和“人權與國際法：全球性挑戰”的研討會，以及“人權報告程序”的工作坊。

92. 前述各諮詢委員會，根據其所參與的領域，不僅在保障基本權利和自由上擔當重要的角色，在增進基本權利和自由以及提高公眾的人權意識方面也擔當着重要的角色。

93. 此外，歷經500年中西文化特徵的交融，澳門擁有具歷史價值的文化遺產。“澳門歷史城區”於2005年被列入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的“世界遺產名錄”的銘文，是對這種文化遺產的地標性認可。因此，須強調澳門特區政府正致力於推廣澳門的文化遺產和提高公眾對文化遺產的保存意識，包括通過教育、活動和培訓的方式。

#### *d. 預算撥款額和趨向預算額*

94. 就預算撥款額和趨向預算額來說，由於基本權利問題體現在公共行政的所有領域，而用於基本權利的資金並沒有具體地列入澳門特區政府的公共預算內。資金的分配如實的，並遵循嚴謹的法律規則。因此，所有的措施均可平等地和一視同仁地獲得資金，僅取決於措施的性質，比如：有些措施是有利於特定的婦女，那就是產婦醫護津貼；還有一些是有利於特定的群體，如兒童和老年人。



### F. 報告程序

95. 根據各人權條約，中國負責提交有關澳門特區的報告。然而，中國的報告中有關澳門特區的部分是由澳門特區政府自己製作並提交中央人民政府。

96. 在澳門特區政府內，提交給中央人民政府的報告撰寫工作由澳門特區國際法事務辦公室負責，並由行政法務司監督。所有政府機構和部門以及相關的委員會和非政府組織被邀請給予意見和提出建議。

97. 根據人權委員會的報告準則，報告的程序已獲得進一步的改善。在報告提交予中央人民政府後、完成最後文本之前，其完整文本將上載澳門特區政府的網頁以諮詢意見和接受評論。相關的意見會被納入文本內。

98. 有關人權委員會的問題清單和結論性意見也遵循同一方法。最近幾年，已將結論性意見呈送立法會。

### 三、關於非歧視與平等和有效補救措施的資料

99. 《基本法》保障了平等和不受歧視的權利。根據《基本法》第25條：“所有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因國籍、血統、種族、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思想信仰、文化程度、經濟狀況或社會條件而受到歧視”。此外，承認事實上不平等的情況仍然存在，《基本法》第38條第2款和第3款就明確地規定了對婦女合法權益的保護，以及對未成年人、老年人和殘疾人的關懷和保護。

100. 《刑法典》第233條對種族歧視罪作了規定。該條第1款對創立或組成煽動或鼓勵種族歧視、種族仇恨或種族暴力行為之組織，包括參加該等組織或活動，又或向其提供資助，予以定罪。同一條第2款則對意圖煽動或鼓勵種族歧視而在公開集會中、或以供散佈用之文書中、又或透過任何社會傳播媒介，基於某人或某人群之

種族、膚色或民族本源，而挑起對該人或該人群作出暴力行為作出處罰性規定；同時也對在公開集會中、或以供散佈用之文書中、又或透過任何社會傳播媒介，基於某人或某人群之種族、膚色或民族本源，而作出誹謗或侮辱的任何人予以處罰。刑罰的幅度為6個月至8年的徒刑。

101. 大部分“政策性”的普通法和少數的其他立法性行為均明確地重申了一般法律原則，尤其是平等和非歧視原則。然而，儘管在生活的方方面面（在政治、民間、經濟和社會生活領域），法律規定了平等性的存在，但是，像在一些發達社會裡一樣，事實上的不平等還是存在的。目前已採取或正在採取一些措施，以克服這些存在的問題。

102. 在不妨礙司法救濟的前提下，在公共行政當局裡有一些增進、保護和監督平等和不受歧視的機制。個人可向任何行政當局提交請求書、請願書和投訴書。基本權利的保護也可透過準司法和非司法救濟得以保證。保護基本權利的規範日益增多，例如向廉政公署和立法會提出申訴的權利和請願權。

103. 就監督機制來說，上述婦女事務諮詢委員會和復康事務委員會的設立，其所含蓋的所有婦女和殘疾人事務的範疇就是主要的成就。非政府組織對該兩個委員會的參與，加強了增進和保護平等和不受歧視的政策程序，確保了在資源配置和服務質量方面有關程序的透明度。

104. 在澳門特區這個多民族和多種文化相融合的社會裡，促進平等和不受歧視一直是政府的首要任務。政府的政策是以利害關係人為基礎的處理手法，一旦提出，達致社會共識才最重要的。增進和保護平等和不受歧視的有效措施主要是通過教育、法律推廣、官員的培訓和提高公共意識等活動來實現。這些活動將繼續以與民間社會，主要是相關的非政府組織的合作來進行。定期和民間社會交換意見，包括地方社團在不同諮詢機制中的參與，特別是在政府政策的制定方面，是澳門特區管制的一個重要特色。



# 《殘疾人權利公約》的實施情況 締約國按照《公約》第三十五條 提交的初次報告

中國\* \*\*  
增編  
中國澳門

## 前 言

這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殘疾人權利公約》（下面簡稱《公約》）第35條第1款規定所提交的首份報告的第三部分，包括《公約》在其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澳門特區）的實施資料。

中國於2008年8月1日交存批准書時，通知保管實體《公約》適用於澳門特區，並且沒有作出任何關於澳門特區的保留或聲明。因此，根據《公約》第45條第2款規定，《公約》自2008年8月31日起對中國生效，包括澳門特區。為此，報告的本部分內容涵蓋的時間由《公約》生效日起至2010年5月，而當中所載的統計數據則儘可能涵蓋過去4年時間。

---

\* 根據發給締約國的關於報告處理辦法的說明，本文件在送交聯合國翻譯部門前未經編輯。

\*\*中國政府初次報告的第一和第二部分，見CRPD/C/CHN/1和Add.1。

報告的本部分內容按照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所通過的指引（2009年11月18日的第CRPD/C/2/3號文件）及報告的形式和內容協調準則（2009年6月3日第HRI/GEN/2/Rev.6號文件）製作，根據澳門特區內與履行《公約》有關的政府部門和相關實體（如特定人權委員會，尤其是“復康事務委員”）以及非政府組織所提供的資料撰寫而成。

適當時，可參閱中國最新的人權條約報告中涉及澳門特區的部分的相關方面，以及最近更新的中國核心文件（HRI/CORE/1/Add.21/Rev.3）第三部分，其內容保持不變，除非在此另有相反論述。

關於《公約》在澳門特區的法律狀況，應當回顧的是澳門特區的司法制度屬大陸法系。適用的國際法和內部法都是同一個普遍法律秩序的一部分，同時同步運作。國際條約一旦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便自動地成為澳門特區法律秩序的一部分。當出現衝突時，適用的國際法優先於普通法，可以透過與其他法律完全相同的方式在司法和行政當局前援引使用。可利用的司法、准司法和非司法救濟措施都一樣。

《公約》的中文正式文本及相應的葡文譯本，即以特區的兩種官方語言刊登於2009年3月6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9期第二組。

## 一、《公約》一般性規定的實施（第1至4條）

### 1. 特別憲法性保護

基本權利和自由在最高層面上受到澳門特區《基本法》的保障，其具有憲法性價值且任何其他澳門特區法律都不可與之違反。《基本法》亦明確承認有需要對殘疾人作出特別保護，並允許對其

作出正面區別對待。實際上，《基本法》第30條第一句就規定人格尊嚴不受侵犯，與此同時，第25條保障平等權利和不受歧視以及第38條第3款明確規定：“（…）殘疾人受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關懷和保護”。

## 2. 普通法保護

### （1）保護制度

基本權利被視為構成整個澳門特區司法制度的基礎的法律普遍原則。

再者，從民法上看來，本質上與個人特性相關聯的基本權利被塑造為“個人”權利。所有自然人的個人權利在沒有任何歧視下被承認，並以不可放棄為基本原則（對不可處分權利的自願性限制是無法律效力的），以及某些個人權利甚至是不可剝奪的；個人權利是額外特殊保護的標的，這個保護除了針對實際的違反，還針對違反的威脅。它們約束所有權力，可以被直接援引（《澳門民法典》第63至82條）。

在普通法的層面，殘疾人的保護透過一般法或特別法予以具體落實。嚴格來說，當殘疾人的權利受到侵害時，並沒有個別適用於他們的獨立救濟制度。任何人認為權利受到侵害時，得透過申訴書或者投訴的方法向立法會或廉政公署，又或者借助行政、民事或刑事訴訟手段向行政當局或法院提出問題。

### （2）一般政策和定義

關於保障方面，7月19日第33/99/M號法令具有特別重要性，因其建立了預防殘疾、殘疾人治療、康復、參與和融入社會政策的基礎（康復政策）。此項政策的目標是在無歧視和平等條件下，確保

殘疾人全面有效地行使權利和自由，給予他們所有可能的自主權，並在尊重人格尊嚴方面促進社會對他們的認受。

為此，以矯正或減輕殘疾之狀況，恢復、發展或提升殘疾人之才幹和能力與解決實際上妨礙他們的社會障礙乃涉及生活方方面面的任務為前提下，第33/99/M號法令訂定一系列與殘疾人、相關政府部門及從事防治殘疾之非政府組織有關的原則、目標、權利、責任和鼓勵措施，覆蓋所有活動領域。

該法令第2條第1款將殘疾人概念解釋為在心理、智力、生理或人體結構上出現可導致能力受到限制之先天性或後天性組織或功能喪失或失常，因而可能不便於從事考慮到年齡、性別及主要社會指標而被視為正常活動之人。另一方面，第2條第2款規定對殘疾狀況之辨別應以預早作出之跨學科診斷為依據，意味着殘疾人概念和確定殘疾狀況的方法將以逐步有循發展的形式建立。

相同的前提下，法令的第3條包含康復的動態概念，係指一個全面並持續進行之程序，旨在矯正或減輕殘疾狀況，以及恢復、發展或提升殘疾人之才幹及能力，使他們更為自立，並促進他們全面融入和參與社群。

《公約》所載的某些定義在此法令中並沒有確切的對應。然而，《公約》一旦適用，該等定義就被納入到澳門特區的法律制度內，對促使殘疾領域的法律實際執行的操作標準起指導作用。儘管如此，為了更好地實施《公約》，特區對內部法律作出了全面研究，研究尚在持續進行中。

### 3. 澳門特區有許可權實體及其與社會之協作

澳門特區政府負主要責任與家庭和相關非政府組織合作制定康復政策。根據法律，該等合作包括非政府組織在政策的制定和實施



層面上的介入（上述第33/99/M號法令第5條g項和第17條及8月1日第6/94/M號法律《家庭政策綱要法》第11條）。

澳門特區政府內，行政長官和社會文化司司長是主要獲授權履行《公約》所規範的事項的實體。在這個司長領導下，社會工作局轄下的復康服務處乃負責協調和接合康復政策的常設機構。隸屬經濟財政司司長的勞工事務局（下面簡稱勞工局）負責就業方面的措施。運輸工務司司長則負責消除物質環境之障礙和提供交通運輸便利條件。最後，法律草擬和法律宣傳屬於行政法務司司長的職權範圍。

康復政策由一個政府諮詢機構“社會工作委員會”跟進，主席由社會文化司司長出任，委員包括檢察長、數個政府部門領導以及最多5名被公認為傑出的人士和10名社會福利界別的非政府組織代表。近來，一個更專門的自主諮詢組織“復康事務委員會”成立，它具有多學科的性質和類似的組成，但其非政府組織代表數目增加至15名。其目標是協助行政當局制訂、履行、協調及跟進關於殘疾預防和協助殘疾人士復康及融入社會的政策，藉此確保他們的平等權利，同時肯定他們的價值和尊嚴及消除障礙和防止歧視（9月1日第239/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

#### 4. 澳門特區現實情況存在的困難

目前並沒有全面和最新的殘疾數據。事實上，只有在2001人口普查和2006中期人口統計曾收集殘疾數據。新的人口普查將於來年進行。屆時將按數個準則來收集殘疾數據資料，尤其按照聯合國統計司《人口及住宅普查原則與建議》以及世界衛生組織《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有關可利用的殘疾數據的詳情，請參見中國核心文件第三部分的最新資訊第12至16段。



## 二、具體權利的實施

### 1. 第5條（平等和不歧視）

如前述，平等和不歧視是澳門特區整個司法制度的核心。除了那些容許正面歧視的情況以外，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都是禁止和非法的，甚至可能構成刑事違法行為（請參見中國核心文件第三部分的最新資訊第77段和第99段及隨後段落）。

普通法以正面的方式或者透過壓制歧視行為和行動的方法來明確加強平等。第一種情況的例子有前述的第33/99/M號法令，其第4條清楚規定殘疾人在完全平等之條件下享有與其他人相同的權利，並受相同的義務約束，但無能力行使的權利或履行的義務除外。同樣地，確立政策的一般原則的第5條d項規定應當消除歧視，逐步使所有人全面擁有物質環境、獲得社會及醫療服務、接受教育、工作及享受社會文化生活。

某些法律特意重申平等權和不受歧視的權利。較新近的法律中，關於平等權的規定都加入了正面歧視的論述，又或者新增了特別規定以促進殘疾人權利的行使。

殘疾人在澳門特區內根據法律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但是，現實中仍然存在事實上的不平等。澳門特區當局正研究和考量進一步的方法以加速前進全民平等的道路。

### 2. 第6和第7條（殘疾婦女和殘疾兒童）

關於殘疾婦女和殘疾兒童，應當注意的是，前引的《基本法》第38條也規定了對婦女合法權益的特別保護（第2段），承認有必要作出區別對待以達致真正的平等，同時規定對兒童的照顧和特別保

護（第3段）。同樣地，有關殘疾兒童方面，值得提及的是，上指第6/94/M號法律第8條第4款規定對殘疾兒童提供特別援助，從而給予他們適合其人身發展的條件。

法律上，既沒有以性別為基礎的限制，嚴格來說，也完全沒有與兒童有關的歧視性限制。兒童有限制行為能力，並受親權約束。可是，必須時刻考慮兒童的最佳利益原則，這項原則構成所有有關未成年人法律的基礎。法律承認兒童有權在與其生活有關的重要事項上被聽取意見，並按照年齡和成熟程度對他們的意見給予適當重視。

### 3. 第8條（提高認識）

社會工作局（下面簡稱社工局）出版了一本載有《公約》文本的小冊子，並免費向公眾派發。另外，也發佈了一些文章講述殘疾人的權利和解釋相互關聯的犯罪。宣傳活動將繼續進行。

2006年至2009年間，社工局津貼或資助了19個由多個非政府組織舉辦的推廣活動、生活營和比賽，藉此協助殘疾人融入社區和提高社會對殘疾人本身、他們的尊嚴、權利和需要的意識。此外，每年都會舉行一系列活動慶祝國際復康日，讓大眾有機會接觸和瞭解殘疾人，從而消除對他們的刻板形象/偏見和促成融洽和諧的社會。

另一方面，社工局連同法務局在中小學推行公民教育。透過活動教學、遊戲和節目，逐步向學生引介人權理念、反偏見的概念及其他基本權利課題。公民教育課題被列入學校課程。一如普遍做法，學校安排學生組成社會關注隊伍作為其中一項課外活動，有利於他們更好地獲得關於人權事宜的知識和視野，學會抗衡社會不公或歧視。

#### 4. 第9條（無障礙）和第20條（個人行動能力）

前述的第33/99/M號法令第13條規定活動能力及活動方便包括各項措施及技術，使殘疾人更具自立能力及更充分參與學校、職業及社會生活，並顧及功能活動、交通工具及物質環境的障礙等方面。

為了促使殘疾人參與生活的各方面，尤其是有關行動能力方面，10月3日第9/83/M號法律關於消除建築障礙的規則，訂定了一系列技術規則和要求，適用於所有將由公共實體興建或供公共實體使用的樓宇，包括由公共企業或公共服務專營公司所興建的樓宇、對大眾開放的設備及樓宇，如博物館、公共圖書館、劇院、電影院、會議設施、教堂、醫院、學校、法庭、電訊及郵政局、銀行、酒店、餐廳和類似場所、商店、游泳池、公共洗手間、停車場及行人路等等。此法律經由其實施指引11月5日第27/83/ECT號批示補充。再者，所有公共工程或服務的公開招標均必須附有無障礙要求。另外，政府給予津貼支援消除建築障礙，以便協助殘疾的失業者投入社會及就業（10月16日第199/2000號行政長官批示第5條）。

應當強調的是，向公眾開放的主要場所均設置無障礙洗手間、升降機、斜坡、輪椅通道及專為殘疾人士而設的較寬闊走廊。加之，為了滿足他們的需要，在大部分的行人天橋引進備有特別設計的升降機。該等設計包括指示樓層和指令的凸字按鈕、配合輪椅使用者的鍵盤及聲響訊號。為支援視障人士，在人口密集的區域的行人道鋪設導盲觸覺徑，提供安全可靠的人行道。同時，經徵求相關非政府組織的意見後，自2009年起引入電子發聲交通燈。有關裝置除發聲外，還設有震動器指示正確的過路方向。

至於交通方面，社工局津助復康巴士和救護車向有特殊需要的人士（包括殘疾人士）提供交通和護送服務。前線工作人員獲提供職業培訓，以提高服務質素。目前共有6架復康巴士和2架救護車投入服務。

同樣地，為方便殘疾人行動，在巴士服務方面，靠近車門的選定座位強制預留給某類人士，包括殘疾人士。至於的士服務方面，的士必須無償運載失明乘客的嚮導犬；而且的士駕駛員有義務協助需要特別照顧的乘客上、下車輛和安放行李（包括輪椅）於車箱內。違反上述規定者，科以罰款。

另一方面，公共停車場必須為殘疾人預留一定數量的停車空間。同時，在他們的工作場所和住處附近也必須儘可能為其預留免費停車空間。目前，預留給殘疾人的停車空間超出實際需求。

## 5. 第10條（生命權）

所有人與生俱來享有生命權，生命權不可轉讓和不可放棄（《民法典》第70條）。在澳門特區法律制度內，既沒有死刑，也沒有無期徒刑。

《澳門刑法典》對侵犯生命罪和侵犯子宮內生命罪予以規範和懲罰。雖然自殺並非犯罪行為（僅屬民事違法行為），但是，慫恿、幫助或宣傳自殺屬於侵犯生命罪。被視為殺人罪的安樂死以及墮胎，即使是自願的，亦屬刑事違法行為。儘管如此，法律減輕特定類型的殺人行為，例如：受憐憫、絕望或其他重要的社會或道德價值之動機所支配而作出的殺人行為，以及應受害人之請求、以特定的方式作出的殺人行為（《刑法典》第130、第132和第133條）。類似地，在法律明確列舉的特定情況下作出的同意墮胎不受處罰（規範自願中斷懷孕的11月27日第59/95/M號法令第3條，其經11月22日第10/2004號法律所修改）。

應當注意的是，在侵犯生命罪範圍內，除了指向其他人，棄置或遺棄罪專門地指向殘疾人。相關的刑罰為1年至5年徒刑（《刑法典》第135條）。

## 6. 第11條（危難情況和人道主義緊急情況）

《基本法》第14條規定中央人民政府（下面簡稱中央政府）負責管理澳門特區的國防，以及澳門特區政府負責維持特區的社會治安。另外，根據第18條規定，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宣佈戰爭狀態或因澳門特區內發生特區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國家統一或安全的動亂而決定澳門特別行政區進入緊急狀態時，中央政府可發佈命令將有關全國性法律在特區實施。

另一方面，主要的國際人道主義和人權條約在澳門特區生效（詳情請參閱中國核心文件第三部分的最新資訊第72至78段）。儘管採用納入制度，條約的執行往往必須通過國內法以作配合。2月23日第1/2004號法律《承認及喪失難民地位制度》就是一個實例。根據這個法律，在澳門特區公共秩序的維持可能受到影響的例外情況下，如難民大量湧入，行政長官經聽取難民事務委員會、澳門特區安全委員會及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代表的意見，以及在需要時得到中央人民政府協助及授權後，訂定適用的措施。按此法律，因患有精神紊亂而無法律行為能力的難民地位申請人，又或者是那些因任何原因而被視為特別易受傷害的申請人獲提供特別看顧。此外，這個法律透過一個更全面的方式，規定任何缺乏經濟及社會條件的難民地位申請人或獲給予難民地位者及其家屬都會獲得社工局的特別保障和援助，包括經濟援助。

應當說明的是，9月28日第72/92/M號法令訂定的市民保障法規和12月9日第9/2002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綱要法》包含數項有關尊重基本權利和自由的規則，但當發生自然災難或內部治安受到嚴重擾亂威脅的緊急情況，基本權利自由可以暫時被限制。此等限制以《基本法》第40條所規定的嚴格限制為限，且不得帶有歧視性質。



## 7. 第12條（在法律面前獲得平等承認）

所有自然人基於作為人這一簡單事實而具有法律人格和享有權利能力。法律人格始於完全出生，終身享有且僅終於死亡。任何人不得全部或部分放棄其法律人格或權利能力。權利能力的限制須經法律明確規定，並以客觀事實為基礎。更具體而言，除了未成年人，那些無能力處理本人人身及財產事務的人，得被宣告為“禁治產”或“準禁治產”。法律上，視他們類似於未成年人般看待（《民法典》第63至67條、第122條、第123條、第135至137條）。

## 8. 第13條（獲得司法保護）

《基本法》第36條載明訴諸法律、向法院提起訴訟、得到律師幫助以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的權利，以及對行政部門和行政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起訴訟的權利。經5月25日第9/2009號法律修訂的12月20日第9/1999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6條重申上述權利。不得以缺乏經濟能力為由拒絕公正。根據經1月29日第1/2009號法律修訂的8月15日第21/88/M號法律《法律援助章程》規定，訴諸法律和向法院提起訴訟包括取得法律資訊、法律諮詢、法律援助及司法補救。

為確保殘疾人參與訴訟程序和偵查程序，合適的輔助器材（例如：輪椅、腋杖和救護車）或者專家支援可供他們利用，而且必要時，有感官殘疾的人可獲提供適當的翻譯員。再者，法庭得允許在法院以外進行訴訟行為或使用電訊方法來代替出庭（《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91、第482、第528、第540和第542條）。

## 9. 第14條（自由和人身安全）

《基本法》第28條廣泛地保障人身自由權（即有權不受任意或非法的逮捕、拘留或監禁，並在發生這些情況時有權向法院申請頒發人身保護令，以及禁止非法搜查身體、剝奪或限制人身自由和

施行酷刑或予以非人道對待)。關於這一點,《基本法》第29條訂明:“澳門居民除其行為依照當時法律明文規定為犯罪和應受懲處外,不受刑罰處罰。澳門居民在被指控犯罪時,享有儘早接受法院審判的權利,在法院判罪之前均假定無罪。”

自由權在平等的基礎上受到《民法典》第72條規定的充分保障,它詳述了自由權的普通和特別的不同方面,包括關於合同義務方面(如禁止使為奴隸、被役使、因不履行合同義務而被拘禁等等);這個條文重申自由權被侵犯時,有權獲得損害賠償。另外,《刑法典》對刑法的普遍原則,如前述的“法無明文規定不為罪,法無明文規定不處罰”,以及對侵犯人身自由罪、侵犯性自由罪和侵犯性自決罪作出規範。澳門特區內,還有很多其他法律保護和加強人身自由權。

殘疾本身並不足以使剝奪自由或者任何其他限制自由的行為正當化。事實上,那些行為構成刑事犯罪。

然而,只要符合嚴格的客觀條件和經司法監督,可對患有嚴重精神病者實施強制性住院。這些客觀條件和病人的權利,尤其是獲律師輔助的權利和就決定採取或維持強制性住院之裁判提起上訴的權利,經由7月12日第31/99/M號法令《精神衛生制度》規範。在私人衛生場所進行的強制性住院必須獲得司法許可,而在公共衛生場所進行的強制性住院決定以及緊急強制性住院決定則應於72小時內交法院確認。

關於剝奪自由方面,關於剝奪自由處分之執行制度的7月25日第40/94/M號法令規定,除了那些因判罪必然引致之限制以外,囚犯仍然享有基本權利。他們有權獲得適當的醫療護理和治療以及獲提供住宿、衣著、衛生保健和膳食,以保障他們的健康和尊嚴。同時,還提供輪椅、扶手杖、腋杖和其他醫療器以回應他們的特殊需要。而殘疾囚犯都安排在沒有樓梯的拘禁區域,並配備合適的洗手間輔助便座。所有勞動和職業訓練均考慮到囚犯的體力和智力、專業才

能和意願。另一方面，獄警投考者的職前培訓內容包括對待殘疾人的應有態度及其他人權課題。2006年至2009年間，澳門監獄內僅有3名殘疾囚犯。

#### **10. 第15條（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

免於酷刑或者非人道對待的自由在憲法層面上受到《基本法》第28條規定的保護。就此方面並沒有對殘疾人作出特別規範（相關詳情見中國澳門特區履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的最新補充報告（CAT/C/MAC/4）的附錄）。

#### **11. 第16條（免於剝削、暴力和凌辱）**

禁止剝削、暴力對待或凌辱任何人，並依據那些行為的具體情節而適用不同的刑法規定。

然而，值得提及的是，《刑法典》第146條對虐待未成年人、配偶、無能力之人或因年齡、疾病或者身體或精神缺陷而能力低弱之人或使之過度勞累的犯罪行為作出規範。對於受自己照顧、保護、或自己有責任指導或教育、或因勞動關係從屬於自己之上述人士，施以身體或精神虐待或予以殘忍對待者；或者利用其進行危險、不人道或被禁止的活動者；或者給予過量工作者，使之過度勞累者；又或者不向其提供因本身職務上的義務而須作出的照顧或扶助者，處1年至15年徒刑。

至於補償方面，除了一般的賠償規則，8月17日第6/98/M號法律訂定對暴力罪行受害人的特別經濟補償制度，即使犯罪行為人身份未明或基於任何理由犯罪行為人不能被控訴或判罪，特別補償仍予以維持。



## 12. 第17條（保護人身完整性）

除了前述的特別保障，應當注意的是，《民法典》第71條規定明確任何人都享有身心完整受尊重的權利，並且禁止未經當事人同意，對其施以可影響其身心完整的醫學行為或試驗。對身心完整權所作的自願限制，如可能對當事人的生命構成嚴重危險或者危害其身體健康，則屬無效。此外，《刑法典》對侵害身體完整、名譽、私人生活之隱私或者其他關聯的法律價值的犯罪作出規範和予以處罰。澳門特區的其他法律也保障人身完整性。

譬如說，12月13日第111/99/M號法令關於生物學及醫學應用方面保障人權及人類尊嚴之法律制度重申任何醫學行為只有在當事人自由地作出知情同意以後方可進行。如果該人因精神障礙、疾病或其他類似原因而無能力作出同意，則有關行為必須經其代理人或法院之許可方得作出。這個情況下，利害關係人應盡量參與許可程序。相應地，缺乏規定的同意而作出的醫學行為或治療，處最高3年徒刑。另外，強制絕育屬刑事犯罪，可處2年至10年徒刑，若有關行為引致受害人死亡，則處5至15年徒刑（分別為《刑法典》第150、第138和第139條）。

## 13. 第18條（遷徙自由和國籍）

關於國籍權，根據《基本法》第18條及其附件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適用於澳門特區。但是，考慮到澳門特區的特殊情況，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8年12月29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12月20日第7/1999號法律規範國籍的申請，其中所載的條款與殘疾毫無關聯。

按照《基本法》第24條規定，只有永久居民在澳門特區享有居留權和有資格領取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上指條文所載的成為永久性居民的條件是客觀與非歧視性的。《基本法》第33條對遷徙

自由作出充分保障，規定：“澳門居民有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遷徙的自由，有移居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自由。澳門居民有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有依照法律取得各種旅行證件的權利。有效旅行證件持有人，除非受到法律制止，可自由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無需特別批准”。

所有發生在澳門特區的出生都須經民事登記，並應當在30天內到出生登記局作聲明。同時，醫院有義務通報過去一星期內在該醫院內發生的出生事實。如果沒有在法定時限內辦理出生聲明，則檢察院收集所需資料後，應向法院提出申請，以便其命令強制登記。另外，父母不詳或者在澳門特區內發現遭遺棄的新生兒也必須作出生登記。在這種情況下，登記員應為該兒童取一個全名且用字應不致使人聯想到其被遺棄之狀況（《澳門民事登記法典》第1、第76、第78、第85和第88條）。

#### 14. 第19條（獨立生活和融入社區）

法律上，殘疾人獨立生活和融入社區的權利不受限制，除了前面解釋的強制住院情況以外，所有人都有權選擇在那裡生活及與誰人生活。然而，事實上，此項權利仍然未實現，但其構成康復政策的目標之一。

2006中期人口統計顯示85%的殘疾人口居住在住宅單位（其中13.7%獨居）及15%住在集體居住單位。大部分的殘疾人（69.7%）曾經使用或當時正使用特別服務（如醫療康復服務、特殊教育服務、經濟/實物援助）。上述服務的使用者以智力殘疾或心理殘疾人士居多，尤其是自閉症患者。

承認有必要從收容在病院向居家、院舍、以及其他社區支援服務轉移。長期以來，社工局津助非政府組織向殘疾人提供更多元化的支援服務，從而給予其他選擇以替代收容在病院。同樣地，在社工局的技術和財政支持下，數個非政府組織為缺乏家庭看顧和幫

助的殘疾人或體弱長者提供家居照顧。服務範圍包括送膳、個人照顧、家居清潔、洗澡、護送就診、洗衣、購物、個案輔導、電話慰問、互助網路、社區活動、探訪以及居家護理復康服務。還有，目前社工局津助6間機構為需要住宿服務的殘疾人提供429個床位。詳細情形見下表。

服務簡介	服務內容
續顧服務：為離舍的精神康復者及智障人士提供社區支援服務	個別輔導、小組活動、社交及康樂活動、家庭工作、轉介服務及危機處理
支援式房屋計劃：為居住在該計劃提供的社會房屋內的精神康復者及精神患者提供社區支援服務	個別輔導、小組活動、社交及康樂活動、轉介服務及危機處理
社區支援服務：協助精神康復者能在社區中獨立生活	定期探訪、外展服務、輔導及情緒支援、轉介服務、向家屬和照護者提供指導和訓練，以及社交康樂活動
護老者支援服務：為照護者就照顧失能或體弱長者方面提供支援服務	護老常識教育及技巧訓練、輔導、社交及康樂活動、互助小組、資源閣使用、示範和外借復康器材及定期通訊

資料來源：社會工作局。

按年齡劃分的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使用者（數目）				
年齡組別（歲數）	2006	2007	2008	2009
65歲以下	26	48	65	82
65歲或以上	499	476	458	543
總數	525	524	523	625

資料來源：社會工作局。

為殘疾人提供的住宿設施服務現況（數目）						
非政府組織 設施	服務物件 （性別、年齡和殘疾性質）	名額	使用者數目			
			2006	2007	2008	2009
聖類斯公撒格之家	男性，16歲或以上之智障人士或長期精神病患者	200	189	189	188	190

為殘疾人提供的住宿設施服務現況（數目）						
非政府組織 設施	服務物件 （性別、年齡和殘疾性質）	名額	使用者數目			
			2006	2007	2008	2009
聖瑪嘉烈中心	女性，16歲或以上之智障人士 或長期精神病患者	115	57	57	53	50
聖路濟亞中心	女性，16歲或以上之智障人士 或長期精神病患者	50	47	48	47	48
主教山兒童中心	男性及女性，0至15歲之智障 人士或肢體傷殘者	28	25	25	25	24
望廈之家	男性及女性，18至60歲之精神 病康復者	12	9	6	7	10
康樂綜合服務 中心 （住宿服務）	男性及女性，16歲或以上之 輕、中度智障人士	24	11	11	20	17

資料來源：社會工作局；註：名額 = 最高容納名額。

至於社會保障方面，法律訂定援助金制度，每月向因社會、健康及其他困難而處於經濟貧乏狀況的個人或家庭發放援助金，確保其生活上的基本需要能得到滿足。為擴大援助範圍，該法規的援助金申請條款一再放寬（4月2日第6/2007號行政法規，以及11月26日第322/2007號和10月13日第277/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

月援助金受助者數目及相應金額				
受助者類型及援助金額	2006	2007	2008	2009
家庭	96	96	135	288
個人	96	97	139	296
總援助金額（澳門幣）	1,351,610	1,863,450	3,279,715	7,408,499

資料來源：社會工作局；註：美金1元=澳門幣7.9335元。

再者，包括殘疾人士家庭和長期病患者家庭在內的弱勢家庭可獲一項特別援助，即學習活動、護理和殘疾補助（3月10日第

18/2003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同時，上述家庭還可獲發放每年兩次的特別生活津貼。加之，政府每年向年滿65歲的長者發放敬老金（經修訂的8月1日第12/2005號行政法規）。有關詳情列表如下。

殘疾補助金受助者數目及相應金額								
殘疾性質和補助金額	2006		2007		2008		2009	
	F	P	F	P	F	P	F	P
智力殘疾	187	192	185	193	180	190	198	203
失明或視覺殘疾	69	71	68	71	66	70	73	75
聽覺殘疾	44	46	44	46	43	45	47	48
肢體殘疾	94	96	92	96	90	94	99	101
癱瘓	49	51	49	51	47	50	52	53
因殘疾長期臥床	15	15	15	15	14	15	16	16
其他	35	35	33	36	33	35	36	37
總數	493	506	486	508	473	499	521	533
總補助金額（澳門幣）	1,655,600 <sup>(2)</sup>		1,625,200		1,665,490		1,805,670	

資料來源：社會工作局；註：（1）F=家庭，P=個人；（2）2006年因鹹潮問題，社工局向收取援助金的人士提供“淡水補助”；（3）美金1元= 澳門幣7.9335元。

特別生活津貼受助者數目及相應金額				
受助者類型及津貼金額	2006	2007	2008	2009
家庭	591	567	631	715
個人	591	567	631	715
總津貼金額（澳門幣）	2,074,700	2,292,000	3,103,500	3,823,800

資料來源：社會工作局；註：美金1元= 澳門幣7.9335元。

敬老金的相關資料				
受惠人數及津貼金額	2006	2007	2008	2009
受惠者	34,725	35,874	38,603	41,653

敬老金的相關資料				
受惠人數及津貼金額	2006	2007	2008	2009
每人津貼額（澳門幣）	1,500	1,800	3,600	5,000
總津貼金額（澳門幣）	52,087,500	64,573,200	138,970,800	208,265,000

資料來源：社會工作局；註：美金1元= 澳門幣7.9335元。

被證實長期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人士可獲發殘疾恤金，只要其年滿18歲或以上、在澳門常居住滿7年以及已向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最少36個月。在過去數年多次提高援助金金額，目前為每名殘疾人澳門幣1,700元（經修訂的10月18日第58/93/M號法令《社會保障制度》）。

另外，為減輕殘疾人的生活負擔，他們尚可申請偶發性援助金，以支付醫療器材、衛生護理、家居維修、基本的家居設備以及交通開支等費用（上指的第6/2007號行政法規第8條第1項）。

醫療器材援助的受助者數目及相應金額				
受助者類型及津貼金額	2006	2007	2008	2009
家庭	42	49	45	36
個人	42	49	45	36
總津貼金額（澳門幣）	349,850	474,177	622,015	479,262

資料來源：社會工作局；註：美金1元= 澳門幣7.9335元。

除此之外，最近增設了家居緊急呼援服務，以支援具特別需要的人士和長者（8月3日第279/2009號行政長官批示）。服務內容包括召喚救護車、聯絡家人或重要人士及服務熱線以提供定時護理提醒或社會聯繫。2009年的使用者人數為650人，相應的資助金額為澳門幣1,818,990元。



## 15. 第21條（表達意見的自由和獲得資訊的機會）

《基本法》保障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和示威的自由（第27條第一部分），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第32條第一款），以及信仰的自由、宗教信仰的自由及公開傳教和舉行、參加宗教活動的自由（第34條）。

所有人都有權取得公共資訊，只要該等資訊不屬機密或不涉及個人隱私（《澳門行政程序法典》第9條第1款a項）。更具體來說，關於殘疾人獲取公共資訊方面，第33/99/M號法令第5條f項提到資訊權，規定殘疾人（及其親屬）有權經常獲得關於自身權利及專門服務他們的架構的資訊。因此，相關政府部門透過不同管道，如宣傳單張、網頁、電視和電台廣告、電話熱線以及電話查詢，以兩種官方語言傳播關於上指事項的資訊，包括關於為殘疾人提供的津貼和服務的申請。

## 16. 第22條（尊重隱私）

《基本法》第30條第2款保障個人的名譽權及私人生活和家庭生活的隱私權，第31條進一步確保澳門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不受侵犯以及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侵入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

《民法典》規定私人生活隱私權、秘密書函、親屬記事及其他秘密文書的權利，非秘密書函的使用及個人經歷保密權；並且規定任何人都有權知悉載於資料庫或紀錄內有關其本人之資料及該等資料之用途，並得要求就該等資料作出更正或更新，但關於司法保密方面另有特別規定者除外；《民法典》還規定個人資料的保護、肖像權和言論權，並禁止透露他人的私人生活。為加強保障隱私權，訂定8月22日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可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某人身份的關於其身體、生理、心理、經濟、文化或社會方面的特徵的相關資料被視為個人資料，必須對之作出全面保護和嚴謹處理。除法律訂明的特殊情況外，禁止處理與私人生活和健康有

關的個人資料。再者，侵犯隱私權的特定行為，即泄露私人生活資訊、以資訊方法侵入隱私、違反保密及不當利用秘密的行為均構成犯罪（分別是《刑法典》第186、第187、第189和第190條）。

### 17. 第23條（尊重家居和家庭）

前述的《基本法》第38條第一部分確定婚姻自由、成立家庭和自願生育的權利受法律保護。同樣地，前引的第6/94/M法律規定每個人都享有婚姻自由和成立家庭的權利，同時保障對母親身份及父親身份保護的平等性和推動有利於家庭成立和發展的條件，家庭作為基本人類社會價值，行政當局必須予以尊重和維護。

兩性的最低結婚年齡為16歲。然而，精神錯亂或因精神失常而被宣告為禁治產或準禁治產構成締結婚姻的障礙（《民法典》第1479條）。

子女不可與父母分離乃基本原則。可是，為了兒童的最佳利益，這項原則可以在法律明確規定的情況下被逾越。某些親權行使的禁止具有“法定”性質（譬如：被判定犯有可懲處被剝奪親權的罪行或者因精神失常而被法院裁定為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但大部分禁止須經司法裁決。子女並非自動地與受拘束的父母分離，而是法庭依據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對每一個個案作個別評估（《民法典》第1767條第1款b項）。

為促進家庭和諧與強化家長的育兒能力，社工局為殘疾家長提供情緒輔導、資訊及教學工具、培訓課程、親子活動、家長分享會/聚會等。

親子教育/活動及家長會議/聚會的情況				
數目	2006	2007	2008	2009
親子教育/活動	20	13	20	56
總參加人數	738	638	922	2,746



親子教育/活動及家長會議/聚會的情況				
數目	2006	2007	2008	2009
家長會議/聚會	40	40	55	64
總參加人數	1,185	1,285	1,056	1,305

資料來源：社會工作局。

在社工局的監督及財政支持下，目前有26間托兒所供4歲以下兒童入讀及9間住宿設施（包括1間寄宿學校）為24歲或以下的青年提供住宿服務。那些因為各種原因而不能享受適當家庭照顧的兒青可入住住宿設施，而托兒所則是為那些因為父母需要在日間外出工作或無法照顧他們的幼兒而設立。2006年至2009年間，共有16名殘疾兒青使用住宿設施。另一方面，同一時期，共有5名殘疾兒童被遺棄在澳門特區內（如前述，此等行為構成犯罪）。社工局根據年齡安排那些兒童入讀托兒所或入學讀書，並協助司法當局進行調查和處理監護事宜。

## 18. 第24條（教育）

《基本法》第37條保護從事教育、學術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

12月26日第9/2006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維護兒童受教育的權利，並且規定澳門特區有責任建立合適的機制以推動教育機會的實際平等。為此，特區推行免費教育學校網路。免費教育的範圍逐步擴張，目前為期15年。從幼稚教育的最後一年至初中教育，對年齡介乎5至15歲的兒童實行義務教育。具體而言，上指法律規定殘疾人有權接受特殊教育，其旨在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合其身心發展的受教育機會，從而協助他們融入社會、發揮潛能、彌補不足及參與就業。相應地，關於特殊教育制度的7月1日第33/96/M號法令規定特殊教育優先以融合教育方式實行，輔以與個人教育需要相符的個別學習計劃。

教育暨青年局（下面簡稱教青局）轄下的“教育心理輔導暨特殊教育中心”為3至21歲可能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諮詢和評估，藉此瞭解他們的學習能力，提供適切的教育安置建議（包括融合生、小班生和特教生），並在必要時協助學生尋求學校。另外，視障學生會獲提供合適的學校課程，而特殊學校亦會為聽障生提供手語課程。對於被評估為有需要的殘疾人，該中心還會提供諮詢服務、職業治療、物理治療和語言治療及有關醫療或社會融入方面的轉介服務。

特殊教育中心處理的個案						
類別	2006/2007	2007/2008	2008/2009	2009/2010 <sup>(1)</sup>	總數	
約見「專業諮詢」 (次數)	190	250	195	105	740	
電話/上門諮詢(次數)	698	734	491	243	2166	
綜合評估(個案數)	185	176	161	97	619	
認知能力評估(個案數)	66	139	116	62	383	
專業評估(個案數)	43	27	25	8	103	
輔導跟進(次數)	11	12	24	12	104	
專業跟進 (次數)	語言治療	116	52	65	284	376
	職業治療	52	21	13	98	137
	物理治療	17	9	34	86	100
定期到校支援融合生 (次數)	76	119	154	108	457	

資料來源：教育暨青年局；註：（1）截至2010年2月。

特殊教育是完全免費的，即使在私立學校亦然。殘疾學生除可參與課餘活動，每年的暑假期間亦可參與文娛康體暑期活動；教青局還資助非政府組織選派那些學生前往外地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此外，該局印發宣傳冊子，以助公眾瞭解特殊教育的情況和相關可利用的服務。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數目						
學年	融合生			非融合生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2006/2007	313	177	490	187	90	277
2007/2008	310	165	475	169	95	264
2008/2009	306	165	471	223	110	333
2009/2010	328	174	502	247	125	372

資料來源：教育暨青年局。

第33/96/M號法令規定學校應消除學校設施上之障礙及提供合理便利與支援，以符合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之要求。提供特殊教育的學校可申請資助和獲得駐校或定期到校的特教團隊的支援。

就高等教育而言，2月4日第11/91/M號法令第28條規定政府應創造條件，以保證平等的受高等教育機會，因此，為鼓勵與支持學生繼續高等教育，政府設立助學金，包括貸學金、獎學金、住宿津貼和啟程旅費津貼等。於2009/2010學年，有3男2女共5名殘疾學生入讀3所高等教育機構。

為了更好地確保殘疾學生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平等機會、適宜的學校環境和所需要的設施，各高等教育機構均採取多項必要措施，主要包括：制定“殘障學生入學政策”，為他們提供特別的入學安排；成立“殘障學生政策及服務委員會”，定期檢討院校的相關政策與設施和努力提起大眾對殘疾人的關懷和照顧；編制殘障服務網頁，宣傳殘障學生入學政策和服務；提供配備特殊電腦軟體的電腦，以便視障學生聽讀電子資料；組織學生服務大使，為殘疾學生提供各類協助；以及建設無障礙通道、洗手間、升降機、凸字牌等便利殘疾人的設施。

## 19. 第25條（健康）

為實現世界衛生組織將初級衛生保健計劃作為實現“人人享有衛生保健”和千年計劃的戰略目標，所有居民有權依法享受衛生局轄下的衛生中心所提供的免費初級衛生保健。另外，衛生局確保殘疾人接受各方面的衛生護理服務，包括保健和健康監察，預防疾病和殘疾、檢查與診斷、提前刺激和醫療康復。公立醫院為精神殘疾人提供免費的專科醫療服務；如有需要，其他殘疾人士亦可申請豁免服務費用。誠如前述，保健治療只有在殘疾人作出自由和知情的同意後，方可進行，但前面提及的情況除外。

衛生中心與非政府組織合作，為因嚴重或晚期疾病及行動不便的人士提供上門醫護服務。醫護人員在家訪中也會就改善家居環境及家庭關係給予意見，並按需要提供幫助。

## 20. 第26條（適應訓練和康復）

透過多元化的社區本位鼓勵措施，個人、家庭與社會力量之間建立聯繫，以協助殘疾人最大限度地發揮潛能自立生活，並積極推動他們融入和參與社會。於2005年，社工局轄下的復康中心成立，為殘疾人提供跨學科的綜合評估，藉此瞭解他們殘疾的性質和程度以及提供合適的支援服務配置建議。

為協助殘疾人發展才能和加強自信與獨立能力，社工局向非政府組織提供財政資助及技術輔助，讓殘疾人能根據其喜好獲取適應性訓練、康復方案、服務和設施。相關詳情列表如下。

社工局資助的復康服務/設施								
服務/設施類型	2006		2007		2008		2009	
	U	C	U	C	U	C	U	C
復康院舍	5	362	5	362	5	362	5	405
日間訓練中心	8	392	8	409	9	409	9	409

社工局資助的復康服務/設施								
服務/設施類型	2006		2007		2008		2009	
	U	C	U	C	U	C	U	C
庇護工廠/職訓中心/ 輔助就業中心	6	223	6	223	6	223	6	223
教育中心/學前教育 中心	3	121	3	201	2	201	2	201
復康巴士/護送服務	2	N/A	2	N/A	2	N/A	2	N/A
復康綜合服務中心	1		1		1		1	
住宿服務		24		24		24		24
輔助就業服務		14		14		17		17
家庭資料服務		N/A		N/A		N/A		N/A
總數	25	1,136	25	1,233	25	1,236	25	1,279

資料來源：教育暨青年局；註：U= 設施數目，C= 名額。

按殘疾性質分類的服務/設施使用者數目				
殘疾性質	2006	2007	2008	2009
肢體殘疾	689	1,039	1,229	1,116
智力殘疾	351	434	354	327
精神殘疾	442	443	500	567
聽力殘疾	297	279	293	308
視力殘疾	48	50	56	57
自閉症	94	103	114	121
多重殘疾	343	340	429	384
其他	70	94	82	490
總數	2,334	2,782	3,057	3,370

資料來源：社會工作局。

社工局資助非政府組織購買適應訓練和康復輔助用具與聘請相關專業人員。同時，社工局每年皆舉辦不同類型的培訓計劃、課程及工作坊，讓康復界的相關專業人員參加；並於2009年推出社會服務人員專業發展計劃，津助非政府組織為上指人員開展持續進修活動。

政府對民間復康組織的總投入顯示如下。

康復服務的總政府開支				
年份	2006	2007	2008	2009
設施數目	25	25	25	25
經常性津助	37,781,498.00	45,372,132.60	57,318,434.40	62,926,882.00
偶發性津助	4,016,458.60	5,591,064.60	5,039,387.20	3,267,234.2 <sup>(1)</sup>

資料來源：社會工作局；註：<sup>(1)</sup> 推行社會服務人員專業發展計劃後，有關職員培訓之津助非以偶發性活動名義作出資助，故津助金額較去年減少。

## 21. 第27條（工作和就業）

《基本法》第35條保障選擇職業和工作的自由。8月18日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從平等和不受歧視（就業和同工同酬方面）的角度，重申這個保障，並補充有關保障不影響對依法需要特別保護的社群的優待。7月27日第4/98/M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規定對殘疾僱員須作出特別保護。關於這一點，第33/99/M號法令第21條規定就業政策應包括有助殘疾人投入就業市場及創造其他勞動形式的技術性和財政性鼓勵，即自行創業、職前培訓、重新適應工作和庇護工廠。

根據2006中期人口統計，殘疾僱員數目佔總受僱人口的0.3%。另一方面，2006年至2009年間，分別有73、76、78和83名殘疾人在政府部門工作（部分屬領導及主管人員組別）。

勞工局成立專責的“顯能小組”，免費為殘疾人提供求職支援，包括求職登記、面談、職業轉介與為期3個月的就業跟進及其他必需的援助。工作小組定期探訪相關的非政府組織，以便更好地瞭解不同性質的殘疾人的情況和需要。小組還為就讀特殊教育學校的學生及復康機構的會員提供就業講座，增進他們對就業資訊及面試技巧的認識。

首次登記之殘疾求職者情況	2006	2007	2008	2009
首次登記之殘疾求職者	182	150	161	129
成功轉介人次	102	47	37	62

資料來源：勞工事務局。

勞工局與弱智人士家長協進會及弱智人士服務協會合作，為智障人士開辦培訓課程，提高他們的就業機會和工作自信，從而促進他們融入社會。就讀有關課程的學員每月最高可獲發培訓津貼澳門幣1,800元。

為殘疾人開辦的培訓課程			
年份	課程名稱	學員人數	即時就業人數 <sup>(1)</sup>
2006	園藝工作隊課程（進階）	12	3
	手織機操作課程（進階）	12	0
	書籍釘裝課程	10	0
2008	三文治製作與銷售培訓課程（初級）	10	1
2009	三文治製作與銷售培訓課程（中級）	10	N/A <sup>(2)</sup>

資料來源：勞工事務局；註：<sup>(1)</sup>“即時就業”是指學員在完成培訓課程後一個月內成功就業；<sup>(2)</sup>課程延續。

為鼓勵企業及非政府組織合作增加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企業及組織為幫助殘疾人所推行的職業培訓、庇護工廠、工作崗位之配



合及建築障礙之消除等活動均可獲發不超過澳門幣500,000元的津貼（1月19日第6/2004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

為鼓勵聘用殘疾人和提高社會對他們就業能力的認同和支持，勞工局與社工局合辦“聘僱殘疾人士僱主嘉許計劃”及“優秀殘疾僱員嘉許計劃”。這些計劃相當成功並預期繼續舉行。

侵犯僱員身體完整性、自由、名譽或尊嚴的行為被視為僱員解除合同的合理理由，其有權收取賠償。按勞工局的資料顯示，在2006年至2009年間，並無接獲殘疾人遭到不公平解僱的投訴。

關於因工傷致殘方面，根據8月14日第40/95/M號法令《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因工作意外而受傷並導致長期無能力的僱員有權獲得相應於工作能力下降程度之損害賠償。

## 22. 第29條（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

《基本法》第26條保障所有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凡年滿18周歲的永久性居民均得作選民登記。具體來說，為充分確保殘疾人行使選舉權，法律規定他們得按照自身意願並由其本人選定另一名選民陪同投票。不忠於該選民的投票意向或不為該選民所作的投票保密的受託者，處最高3年徒刑（經修訂的3月5日第3/2001號法律《立法會選舉法》第109、第111和第172條，以及經修訂的4月5日第3/2004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第75、第76和第138條）。

## 23. 第30條（參與文化生活、娛樂、休閒和體育活動）

體育、文化和娛樂被視為殘疾人康復進程的組成部分，同時也是改善他們心理平衡和加強他們社會互動能力的優先手段。在體育領域，反歧視體育活動被視為體育政策的要旨。



為鼓勵殘疾人參與體育鍛煉，體育發展局（下面簡稱體發局）每年都舉辦殘障人士運動日，在2006年至2009年間，分別有370、2,120、2,199和2,320名參加者。此外，大眾體育健身興趣班亦照顧到殘疾人士的特別需要，有專為他們而設的班別。如前述，近年新興建的場館均配備無障礙設施，包括無障礙洗手間、斜坡通道、升降機、輪椅使用者的觀眾專用區；同時也對大部分較具歷史的場館進行修繕，以方便殘疾人的進出使用。

目前，體發局資助所有現存的殘疾人體育社團（澳門特殊奧運會、中國澳門殘疾人奧會暨傷殘人士文娛暨體育總會及澳門聾人體育會）。體發局與這些社團協作，負責編制殘疾人體育的發展計劃。上述非政府組織各有一名代表參加體育委員會，藉此增加殘疾人與政府間的溝通和推動殘疾人體育事業的發展。另一方面，特區政府向在大型殘疾人運動會中獲優異成績的運動員頒發獎金澳門幣2,000至10,000元（經9月10日第81/2007號修訂的6月19日第37/2000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

就娛樂活動方面而言，由澳門特區政府舉辦的文化活動往往屬於非謀利性質。而且，殘疾人可享有票價折扣優惠甚至免費入場，以及獲提供特別幫助（預訂、免費往返交通接送及導賞服務）。每次大型盛事和活動都會為長者和殘疾人預留專用區域。另外，過去數年間，社工局透過資助計劃，鼓勵非政府組織開辦展能培訓計劃，協助他們培養個人興趣和發展藝術才智潛能。於2008年，非政府組織獲資助澳門幣240,000元以開辦各種各樣的活動。這類活動目前仍在進行中。

關於促進聾文化方面，社工局在推動手語發展方面擔任着重要角色，如提供手語現場翻譯服務、舉辦手語翻譯法律課程、推動電視新聞手語同步翻譯服務，同時亦津助康復機構開展24小時手語翻譯服務，藉此滿足聽障人士的需要，以期實現資訊無障礙。

## 24. 第31條（統計和數據收集）

除了前面就2011人口普查的資料收集所作的說明（第19段），有必要指出有關統計制度的澳門特區法律和法規皆充分確保基本權利和資料保護。值得提及的是，社工局正密切推進在澳門特區內通過一個以ICF為基礎的殘疾分類系統，該系統將可用作評估殘疾人的殘疾狀況和作為制訂、監測及評估康復政策的基準參考。預計相關系統在今年內推行。

## 25. 第32條（國際合作）與第33條（國家實施和監測）

澳門特區樂意在可能的範圍和限度內提高現有的國際合作水準。事實上，《基本法》第136條規定澳門特區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科技、體育等適當領域以“中國澳門”的名義，單獨地同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訂和履行有關協議。

於2010年3月，經初步評估《公約》在澳門特區的實施情況，澳門特區政府正式請求中央政府通知保管實體指定社工局為澳門特區的協調中心，負責實施《公約》的相關事項。

至於監測方面，除了前面第16至第18段所述，值得注意的是，澳門特區法院獨立地行使審判權，只服從法律，不受任何干預。就此方面，有必要闡明在澳門特區的法律制度下，檢察官亦是司法官，獨立且不受任何干預；其職責之一為行使維護合法性的功能，在訴訟中代表未成年人和其他僅有限制行為能力之人，協助他們行使權益。另一個重要的獨立實體是廉政公署，其具有“調查專員”（Ombudsman）的功能。它的主要宗旨之一是促進權利和自由的保護，保障個人合法權益，確保公權力的行使遵守公平、合法和有效的標準。“調查專員”的意見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但實際上多被遵從。



## 《殘疾人權利公約》的執行情況

### 在審議中國（CRPD/C/CHN/1）、中國香港（CRPD/C/CHN-HKG/1）和中國澳門（CRPD/C/CHN-MAC/1）關於《公約》第一至第三十三條的初次報告時討論的問題單

(…)

#### 中國澳門

##### A. 宗旨和一般義務（第一至第四條）

46. 根據2011年的人口普查，請提供有關殘疾人的最新統計資料，儘可能加以分類，包括按性別和按年齡分列。（CRPD/C/CHN-MAC/1, 第19段）

47. 請提供非政府組織，特別是殘疾人組織參與編寫初次報告的詳細情況。（同上，第16段）

##### B. 具體權利

##### 平等和不歧視（第五條）

48. 請說明根據特區法律，拒絕給予“合理便利”和“間接歧視”是否被認為是一種形式的歧視。（同上，第22段）

##### 提高認識（第八條）

49. 請進一步說明締約國報告（CRPD/C/CHN-MAC/1）第26段中講到的發放《公約》手冊的情況，包括發放的數量、對象群體以

及發放的地點等。正在計劃開展什麼運動，與殘疾人組織一道，增加對殘疾人作為平等公民和為社會作出貢獻者的瞭解？

### **無障礙（第九條）**

50. 請提供遵守第9/83/M號法的比例/程度的有關情況，包括具體數據資料。對於未遵守該法要求的建築，有哪些懲罰措施？對私營部門是否也有類似立法？（同上，第30段）

51. 採取了哪些措施，改善殘疾人獲得資訊的渠道，包括推廣使用盲文、手語、易讀格式和其他獲得資訊的方式，包括通過互聯網提供的資訊？

### **生命權（第十條）**

52. 請補充說明《刑法典》第130、第132和133條關於受憐憫、絕望或其他重要的社會或道德價值之動機所支配而作出的殺人行為，以及應受害人之請求的殺人行為。（同上，第36段）

### **在法律面前獲得平等承認（第十二條）**

53. 締約國報告（CRPD/C/CHN-MAC/1）第41段說：“權利能力的限制需經法律明確規定，並以客觀事實為基礎”。請具體說明對一個人實施監護所依據的法律標準，以及對監護決定提出質疑的程序。請提供按性別分列的被安排監護的殘疾人的百分比的有關數據。

### **保護人身完整性（第十七條）**

54. 請說明“對嚴重精神病患者”實施強制住院的“嚴格的客觀條件”是什麼，特別是參與評估這些條件的人和涵蓋的精神疾患類型。請提供對強制住院進行定期複查的情況，具體而言，這是一項司法複審還是行政複查。（同上，第47段）

### **獨立生活和融入社區（第十九條）**

55. 請說明是否有任何向非政府組織提供補貼的計劃，為殘疾人提供個性化服務。（同上，第60段）

### **表達意見的自由和獲得信息的機會（第二十一條）**

56. 請提供現有或計劃採取措施便利獲得信息（字幕、語音說明等）的情況，包括推廣和承認使用手語的措施。（同上，第67段）

### **教育（第二十四條）**

57. 請說明如何決定一個殘疾兒童應進入主流學校還是專門學校。請提供按性別分列的殘疾人在主流教育中所佔比例和在特殊教育機構中殘疾人比例的資料。進入主流教育機構的殘疾學生是否可以得到《公約》第二十四條所載的各項服務和教育。（同上，第75至81段）

58. 請說明特殊學校聘用的教職員工與主流教育系統聘用的教職員工，在收入和社會福利上是否存在差距。

### **工作和就業（第二十七條）**

59. 請說明締約國的法律框架中是否有任何保護規定，不得因殘疾而在招工條件和/或工作條件上有所歧視，以及對這類歧視案件的相應處罰。工作場所是否為殘疾工人提供合理便利？（同上，第88至95段）

### **國家實施和監測（第三十三條）**

60. 請詳細說明參與監測《公約》的不同實體（中國澳門政府、非政府組織、政府諮詢機構、司法機關和廉政公署）相互之間如何互動，每個實體發揮什麼作用？如何確保殘疾人和他們的代表組織參加獨立監測機構並發揮作用？（同上，第16至18段及105段）

### C. 殘疾婦女和兒童（第六和第七條）

61. 請提供有關《基本法》第38條的進一步資料，該條規定，保護“婦女的合法權益”；請說明締約國有關殘疾人的公共政策是否包含了性別觀點，解決殘疾婦女和女童的具體需要，以及是否採取了任何積極行動措施，改善她們更容易受到傷害的處境。（同上，第24至25段）

62. 請說明在家庭、中心和機構對兒童採用體罰是否得到法律許可或不受懲罰。

## 關於審議澳門特別行政區執行 《殘疾人權利公約》情況首次報告 (CRPD/C/CHN-MAC/1) 問題清單的回覆

### A. 《公約》一般性規定的實施 (第1至4條)

46. 針對最近的2011年《人口普查》，請提供殘疾人士的更新統計資料，並儘可能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締約國報告第19段)

回覆：殘疾人士的更新統計資料如下：

按性別及歲組統計的殘疾人口*			
歲組及性別		總數	佔有關歲組人口比例 (%)
總數	男女	11,141	2.0
	男	4,611	1.7
	女	6,530	2.3
0-4	男女	54	0.2
	男	24	0.2
	女	30	0.3
5-9	男女	83	0.5
	男	65	0.7
	女	18	0.2
10-14	男女	119	0.5
	男	50	0.4
	女	69	0.6



按性別及歲組統計的殘疾人口*			
歲組及性別		總數	佔有關歲組人口比例 (%)
15-19	男女	189	0.5
	男	114	0.6
	女	75	0.4
20-24	男女	270	0.5
	男	137	0.5
	女	133	0.5
25-29	男女	268	0.5
	男	163	0.6
	女	105	0.4
30-34	男女	187	0.4
	男	108	0.5
	女	79	0.4
35-39	男女	287	0.6
	男	174	0.9
	女	113	0.5
40-44	男女	273	0.6
	男	134	0.7
	女	139	0.5
45-49	男女	635	1.2
	男	198	0.9
	女	437	1.5
50-54	男女	992	2.1
	男	370	1.6
	女	622	2.6
55-59	男女	1,284	3.3
	男	579	3.0
	女	705	3.8

按性別及歲組統計的殘疾人口*			
歲組及性別		總數	佔有關歲組人口比例 (%)
60-64	男女	1,089	4.2
	男	485	3.5
	女	604	4.9
≥ 65	男女	5,411	13.5
	男	2,010	11.2
	女	3,401	15.4

來源：統計暨普查局《2011年人口普查》。

註：\*為着《2011年人口普查》之調查結果，殘疾是指因先天或後天原因，影響了身體、智力、精神健康的狀況；即使應用輔助器具，在日常活動仍出現困難而需要別人協助；有關困難已持續或預計會持續六個月及以上。就陸上人口而言，普查參考時刻定為2011年8月12日凌晨3時。

**47. 請提供非政府組織參與本報告的資料，尤其是殘疾人組織的參與。（締約國報告第16段）**

**回覆：**澳門特區政府設立復康事務委員會，以及下設殘疾人權利公約推廣專責小組，成員包括政府組織及非政府組織成員，共同編撰相關報告內容，例如當中服務使用者的資料，都是透過相關非政府組織成員提供的。

## B. 具體權利的實施

### 平等和不歧視（第5條）

**48. 請說明根據本地法律，“拒絕提供合理便利”和“間接歧視”是否構成歧視。（締約國報告第22段）**

**回覆：**在澳門特區內，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視。《基本法》第25條明確規定平等和不受歧視的權利。

此外，平等和不受歧視原則被視為構成整個澳門特區司法制度的基礎的法律普遍原則，可在法院或行政當局面前直接援引此等原則。

雖然澳門特區內部法律並沒有明確界定“拒絕提供合理便利”和“間接歧視”，但特區政府一直採取措施以確保真正實現和全面享受平等權利，尤其是關於隱藏的歧視方面。

如上述，平等和不受歧視原則是法律普遍原則，因此，涉及任何形式的歧視的案件都是交由法院或行政部門逐案個別考慮。

### **提高認識（第8條）**

**49. 請就締約國報告第26段所指關於分發《公約》小冊子提供進一步資料，包括分發的數量、針對的公眾及分發地點；並指出正在構思的活動，以及和殘疾人組織合辦的活動，以提高公眾對殘疾人士與其他公民平等並同樣貢獻社會的意識？**

**回覆：**為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根據第239/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第11條，於2010年成立《殘疾人權利公約》推廣專責小組。小組召集人為社會工作局（下面簡稱社工局），法務局為此專責小組成員之一，其餘成員亦包括教育暨青年局（下面簡稱教青局）、民政總署、澳門傷殘人士服務協進會、澳門扶康會、澳門聾人協會、澳門弱智人士家長協進會，以及一些社會傑出人士和一位由社會文化司司長委任的殘疾人士。在小組召集人的帶領下，各公共部門和復康事務和相關領域等機構和人士均就《公約》的推廣策略及整體計劃工作提供建議及協助。

在2010年起，推廣專責小組進行了一系列推廣公約的工作，包括印製宣傳小冊子、單張、海報、刊登報章報頭廣告、巴士車身廣告、播放電視廣告、製作“殘疾人士生活專訪”影片、舉辦“國際

復康日”綜合活動以及開展《公約》宣傳推廣資助計劃等共20項工作。

當中，社工局所出版的《公約》文本小冊子，分別印製了中文版11,000本及葡文版1,500本，放置於對公眾開放的政府部門及社會服務設施，以供市民大眾免費索閱。除派發小冊子外，為了讓公眾知悉《公約》在澳門特區的實施情況，包括其核心價值與涉及的內容、培養公眾接受殘疾人士權利的態度，以及促進公眾積極看待殘疾人士、提高社會對殘疾人士的了解，社工局截至2012年4月為止亦開展了以下一系列的宣傳推廣工作：

### 1. 宣傳推廣項目

項目	數量	對象	派發地點	備註
《公約》文本的小冊子	中文版11,000本 葡文版1,500本	公眾	對公眾開放的政府部門及澳門社會服務設施	
宣傳單張	35,000份	公眾	對公眾開放的政府部門及澳門社會服務設施	
海報	3,000張	公眾	對公眾開放的政府部門及澳門社會服務設施	
「諮詢奉告」電視節目	8次	公眾	--	
殘疾人士1分鐘小故事	--	公眾	--	已播出5個月
電台廣告	360次	公眾	--	為期6個月
電視廣告	--	公眾	--	已播出13個月
殘疾人士生活專訪	2次	公眾	--	播出時間2010年12月26日及2011年1月2日

項目	數量	對象	派發地點	備註
戶外及公共部門電子廣告	--	公眾	--	於2010年7月開始
「動感教菁」節目	--	公眾及青少年	--	於2010年5月播出
巴士車身宣傳廣告	--	公眾	澳門各區	為期4個月
巴士車廂內海報廣告	--	公眾	澳門各區	為期1年
報章報頭廣告	60次	公眾	澳門各區	為期十二周
《公約》宣傳紀念品	小電筒1,000個 暖盒1,000個 四面鐘1,500個 筆筒1,500個	公眾	澳門各區	

## 2. 宣傳推廣活動

項目	次數	對象	地點	備註
《公約》宣傳展板	1次	國際復康日參與人士、澳門各大專學院及中學師生	各大專學院及中學	
《公約》填字遊戲	1次	公眾	澳門各區	參加人數共5,918人
2010年「國際復康日」綜合活動	1次	公眾	澳門綠楊花園休憩區	
《殘疾人權利公約》標誌設計比賽	1次	公眾	--	共有163件作品參賽
《公約》宣傳推廣資助計劃	1次	澳門康復團體	--	共有8個社團提出共11個活動的申請

## 無障礙（第9條）

**50. 請提供關於遵守第9/83/M號法律的資料以及具體資料（百分比或遵守程度）。違反上指法律規定的懲罰是什麼？對於私人部門方面有否類似的法律規定？（締約國報告第30段）**

**回覆：**目前，並沒有關於樓宇無障礙通道的比例及第9/83/M號法律的遵守程度的相關資料。

事實上，除了公共工程在執行時必需遵守第9/83/M號法律的規定外，在審核私營部門/機構遞交的建築工程專案時，均已落實執行第9/83/M號法律的相關規定，尤其是有關樓宇入口大堂的尺寸、斜坡的斜率，以及由人行道通往入口大堂之高差處理等；對於高層樓宇，還要求確保殘疾人士可無障礙地通達樓宇的電梯大堂等。倘若任何的私營部門/機構所遞交的建築工程計劃沒有遵守上述的相關規定時，將導致該計劃不具備條件獲得核准。

**51. 透過推廣使用點字、手語、容易閱讀的格式和其他適合的溝通模式（包括通過互聯網提供資料），採取了哪些措施以改善殘疾人士獲取資訊的情況？**

**回覆：**為方便殘疾人士獲得資訊，社工局在網站設計上都會因應殘疾人士的需要而逐步完善或更新現存系統，例如支援讀屏軟體（Screen Reading Software）以方便視障者使用，同時亦提供背景顏色及字型大小的調整以配合不同人士需要。另一方面，社工局資助非政府組織購置方便視障人士使用互聯網的相關器材。

社工局亦資助民間機構購買使用點字的相關輔助設備，並推廣及資助新聞時段手語即時翻譯。

另一方面，為了向殘疾學生提供更好的學習環境，教育局每學年均會發佈《學校運作指南》，向學校提供在創辦及運作過程中的相關指引及建議。指南中具體建議學校需為不同有特殊教育需要

的學生在教學環境及教學措施等作出調適及輔助，例如：對於視覺障礙學生，學校應為其提供盲用電腦、點字書、有聲計算器、允許以點字、操作或電腦方式作答等輔助；而對於聽覺障礙學生，亦建議學校配合學生需要使用無線調頻器、警示燈、電子螢幕、提供視覺性教材、以手勢和表情輔助學生理解。同時，指南亦規範學校建築必須為肢體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或智能障礙人士作出相應考慮。

為鼓勵學校營造無障礙的校園環境，並為不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所需輔助，教育局於2007年出版了《如何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小冊子，對學校為肢體障礙、視覺障礙及聽覺障礙學生建設無障礙校園環境提供指引，當中指出對於視覺障礙學生，學校應在入口地方設置觸摸站牌、觸摸位置牌及音響裝置，並於每個出口均以點字標示，同時亦建議學校可因應學生的需要選用盲用電腦、螢幕放大器、螢幕閱讀器、點字機、放大鏡、擴視器、放大影印機、錄音機、點字書及凹凸圖片等輔助設備，以提升學生的學習效果；而對於聽覺障礙學生，建議選用無線電調頻系統、助聽器及短波擴音機等輔具，以加強學生對學習內容的接收及理解。為支持學校提供上述輔助用具及無障礙環境的改造，教育局會透過教育發展基金向學校提供財政資助；對於家庭經濟困難而須購置家用輔具的學生，亦會透過學生福利基金向學生家庭提供購買輔具的資助。

教育局轄下的教育心理輔導暨特殊教育中心設有輔具資源室，內設協助各類有需要人士作行動移位、溝通、生活自理等不同類別的輔具，例如：針對視覺障礙人士使用的導盲手杖及導盲磚樣本；針對聽障人士使用的助聽電話、微電腦語音溝通板等，以供家長、教師、相關專業人員及有需要人士借用；同時，該中心亦設有點字印表機，供教師為視障學生準備點字教材時使用。

為增加教師及家長對不同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認識，並提升其對學生或子女的教學及管教技巧，教育局除會資助民間機構或學



校舉辦相關課程及講座外，亦籌辦針對不同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為主題的家長講座或教師培訓，如針對視障學生的「粵音點字(Cantonese Braille)工作坊」、「盲童基礎導向行動師資培訓課程」、「盲人點字導師訓練課程」，以及針對聽障學生的「聲音層層疊——聽障兒童言語聆聽理解訓練手冊及讀故事學語法系列講座」等，以讓教師及家長更確切瞭解有關學生的需要並提供所需的教學輔助。

### 生命權（第10條）

**52. 請就《刑法典》第130條（減輕殺人罪）、132條（應被害人請求而殺人）及133條（慫恿、幫助或宣傳自殺）提供額外資料。（締約國報告36段）**

**回覆：**在《刑法典》所規定的侵犯生命罪當中，第130條、第132條及第133條所規範的刑事違法行為處較一般殺人罪為輕的徒刑。

根據第130條（減輕殺人罪）的規定，如殺人者係受可理解的激動情緒、憐憫、絕望或重要的社會價值觀或道德價值觀的動機所支配，而此係明顯減輕其罪過者，處2年至8年徒刑。

《刑法典》第132條（應被害人請求而殺人）則對應被害人請求而殺人的犯罪行為作出處罰，其規定受被殺的人認真、堅決及明示的請求所驅使而殺之者，處最高5年徒刑。

《刑法典》第133條（慫恿、幫助或宣傳自殺）規定慫恿他人自殺，或為此目的向其提供說明者，如他人試行自殺或自殺既遂，處最高5年徒刑。如被慫恿者或獲提供幫助者未滿16歲，或因任何原因其衡量價值之能力或作出決定的能力明顯低弱，行為人處2年至8年徒刑。



此外，宣傳“自殺”在《刑法典》第133條規定下亦同樣構成犯罪行為，其規定若某些產品、物件或方法係被宣揚能作為產生死亡的手段，如以任何方式為該等產品、物件或方法作宣傳或廣告，而此係足以引致他人自殺者，則行為人處最高2年徒刑，或科最高240日罰金。

### 在法律面前獲得平等（第12條）

**53. 締約國報告第41段指出“行為能力的限制須經法律明確規定，並以客觀事實為基礎”。請詳述對某人指定監護制度時的法律要件及對有關決定提出爭議的程序的資料，並說明目前被置於監護制度下的殘疾人士百分比，並按性別劃分。**

**回覆：**誠如報告所述，《民法典》明確規定了限制“人的法律行為能力”（所謂行為能力是指可按自己意思表示，單獨地和自由地行使權利和履行義務而不受任何其他人的強制干預的能力）的情況。關於對行為能力作出限制方面，除了未成年人，法律規定了無能力處理本人人身及財產事務的人，可以被司法宣告為禁治產或準禁治產。

具體而言，因精神失常、聾啞或失明而且顯示無能力處理本人人身及財產事務的人，得且僅得被法院透過判決宣告為禁治產人（《民法典》第122條）。

應當注意的是，“禁治產”取決於存在人的身體或心理水準受限制的嚴重損傷。換言之，並非單純的存在上述的任何一種損傷便足以使當事人被宣告為禁治產人。只有當精神失常、聾啞或失明是正在發生的、永久的且使人無能力的，其嚴重程度足以使當事人無能力處理其人身及財產事務，方可能導致宣告“禁治產”的決定。例如：如果一個盲人或聾啞人經適當治療或指導後，能夠彌補其身體限制，該人不會因盲或聾啞的缺陷而被宣告為“禁治產”。

《民法典》規定長期性精神失常、聾啞或失明，但尚未嚴重至須宣告為禁治產人的人，或因慣性揮霍、濫用酒精飲料或麻醉品而顯示無能力適當處理其財產的人，均得被宣告為準禁治產人（第135條）。

禁治產或準禁治產的成因消失後，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人本人或有正當性聲請禁治產或準禁治產的人（即配偶、其有事實婚關係的人、監護人、保佐人或任何可繼承其財產的血親或檢察院）得提起聲請終止禁治產或準禁治產（《民法典》第134條和第138條以及《民事訴訟法典》第860條）。

禁治產或準禁治產的宣告須經法院決定，而且可根據《民事訴訟法典》有關上訴的一般規定自接獲裁判的通知時起10日內對該決定提起“平常上訴”（《民事訴訟法典》第581條、第585條和第591條）。

2006年至2012年4月間，按年份及性別劃分的被宣告為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人的資料如下：

年份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4月	總數
禁治產 人數	女	44	7	6	2	5	7	5	158
	男	47	10	2	9	4	5	5	
準禁治產 人數	女	0	0	1	1	1	1	0	8
	男	1	1	0	2	0	0	0	

來源：法務局。

### 保護人身完整性（第17條）

54. 請解釋適用於“嚴重精神病患者”的強制住院措施中的“嚴格的客觀條件”，尤其是評估病情的參與者及涵蓋的精神疾病種

類；並請提供關於拘禁（internment）的定期審查，尤指是否屬於司法或行政審查。（締約國報告第47段）

回覆：第31/99/M號法令核准的《精神衛生制度》第8條訂定強制精神紊亂患者住院的前提條件。

按該條規定，當嚴重精神紊亂患者的精神紊亂狀況危及其本身或他人的人身法益或具重要價值的財產法益，且其拒絕接受醫療時；又或者當該人對給予同意的意義及範圍無足夠判斷能力，且缺乏治療會嚴重損害其健康狀況時，可被強制住院。

由此可見，該法規主要是從相關人士的精神紊亂狀況的嚴重程度會否危及其本身或他人的法益來衡量是否有必要採取強制住院措施，而非以特定精神病的類型作為考慮因素。

對精神紊亂患者採取強制性住院措施的請求應向衛生局局長作出。當以精神科醫生的報告為基礎請求於公共衛生場所住院時，衛生局局長得允許臨時強制性住院，並說明其決定的依據。在這個情況下，局長應於72小時內，將其決定交由有許可權法院確認。倘若屬請求於私人衛生場所住院的情況，衛生局局長應自收到請求時起72小時內，將卷宗送交有許可權法院，以便取得住院許可（第31/99/M號法令第12條）。

當出現第8條所載的前提，以及存在對該條所指法益迫在眉睫的危險，尤其嚴重精神紊亂患者健康狀況的急劇惡化所引致者，得向衛生局局長請求對嚴重精神紊亂患者採取緊急強制性住院措施。如臨床精神病評估顯示有需要住院，而待住院決定的人反對住院，具醫院性質的場所須將臨時住院決定通知有許可權的法院，並送交評估報告。如臨床精神病評估顯示無需住院，須即時釋放精神紊亂患者，並將有關卷宗送交檢察院的代表（第31/99/M號法令第13條）。

若有必要維持緊急強制性住院，則應於72小時內由法院作出確認須住院的裁判（第31/99/M號法令第14條）。

如聲請人提出存在終止住院的合理原因，有許可權的法院應隨時審議終止住院的請求。然而，自開始住院或作出維持住院裁判起滿兩個月，不論有無聲請，均須進行強制性重新審查，且須聽取檢察院、辯護人及（如可行的話）住院人的意見（第31/99/M號法令第17條）。

值得注意的是，如門診治療可在自由狀況下維持，須以該種治療代替強制性住院，並就替代治療一事通知有許可權的法院（第31/99/M號法令第15條）。

任何情況下，被強制住院的精神紊亂患者有權就決定強制性住院的裁判或維持強制性住院的裁判提起上訴（第31/99/M號法令第10條）。

只要導致住院的前提不復存在時，須終止強制住院，並就出院一事立即通知有許可權的法院（第31/99/M號法令第16條）。

### **獨立生活和融入社區（第19條）**

**55. 是否有任何計劃補貼非政府組織，以便向殘疾人士提供個人援助服務。（締約國報告第60段）**

**回覆：**社工局透過財政資助、技術輔助、設施讓與等方式支援非政府組織繼續為有需要的殘疾人士提供個人援助服務；同時，社工局亦會資助非政府組織開設新的服務來滿足不斷變化的服務需求。

另外，社工局會為有需要的跟進個案提供家居環境改善的建議，以協助其繼續於社區內生活。如果該個案是社工局的經濟援助金受益人，則該局更可提供相關環境改造的費用津助。

此外，社會工作局亦透過津助社會服務機構為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提供支援服務，提供的服務包括續顧服務、支援式房屋計劃、社區支援服務、護老者支援服務等。

2007至2011年服務使用者數目					
服務/年份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續顧服務	1	2	4	7	9
支援式房屋計劃	7	8	8	8	8
社區支援服務 <sup>註1</sup>	1	44	78	92	120
護老者支援服務 <sup>註2</sup>	129	145	306	339	326

註1：該服務由2007年才開展；註2：輔導服務數位。

關於優化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育及相關支援服務方面，教青局一向致力支援民間機構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相關服務。

2011/2012學年教青局資助民間機構或向民間機構購買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教育或支援服務總表如下：

學校/機構	資助內容
私立特殊教育學校 (澳門弱智人士服務協會一啟智中心、明愛學校及協同特殊教育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助私立特殊教育學校為全日班學生提供特殊教育服務，並為鼓勵私立特殊教育學校實施「同質編班」而給予額外津貼。</li> <li>2. 資助私立特殊教育學校設立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或資助學校購買相關的專業服務，為在校學生提供心理輔導、職業治療、物理治療及語言治療等服務。</li> <li>3. 資助私立特殊教育學校為就讀於私立普通學校的學生提供個別治療（語言治療、物理治療及職業治療）服務。</li> </ol>
澳門聾人協會 啟聰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購買語言訓練教師服務，為私立普通學校及明愛學校有語言訓練需要的學生提供密集式的語言訓練課程。</li> <li>2. 資助語言訓練教師督導服務，為該中心的語言訓練教師提供專業指導。</li> <li>3. 資助為聽障人士開辦的各類培訓活動包括：「社交語言快樂學」、「EQ樂滿FUN」、「溝通樂」、「幼兒認知及語言訓練」、「幼兒語言表達訓練」、「學生溫習室」、「頤聰樂閒暇」及「公民教育綜合活動」。</li> </ol>

學校/機構	資助內容
私立學校 (非特殊教育)	1. 資助私立學校提供融合教育服務，學校可運用額外的津貼聘請教學輔助人員，為融合生提供更適切的教學支援。 2. 為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能在無障礙的學習環境中學習，學校可向教育發展基金提出申請，以改善、調整和配置合適的校舍環境、教學設備、教材教具、教育活動及輔助器具等，以提高學生的學習效能。
澳門特殊奧運會	1. 資助接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校車服務及購買復康巴士的費用。 2. 向該會購買物理治療及職業治療服務，為私立普通學校有治療需要的學生提供相關的治療。
澳門特殊奧運會 協同特殊教育學校	購買巡迴支援服務，為實施融合教育的學校提供密集式的到校支援及為教導融合生的教師提供教學方面的意見。

此外，教育局每年均與多個政府部門及民間機構共同合辦「國際復康日」系列活動，並積極支援民間機構開辦康體活動、課餘活動及出外交流等，使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能發展潛能及獲取與普通學生相同的參與社會活動的機會。

2011/2012學年教育局資助民間機構的活動及出外交流的資料如下：

資助機構	資助內容
澳門弱智人士家長 協進會	1. 資助「一個音樂小天使誕生之音樂劇」 2. 資助「共融無強界 共建和諧圈」兩岸各地智障服務研討會 3. 資助「識」息相關香港交流活動 4. 資助「家長增值系列」活動 5. 資助「藝苗初長」視覺藝術課程 6. 資助「色彩之旅」生活營 7. 資助「事」是追蹤生活營 8. 資助「陽光樂隊」音樂訓練計劃
澳門扶康會	資助舉辦「展能藝術作品及彩虹花產品展覽」活動



資助機構	資助內容
澳門特殊奧運會	1.資助派學員往希臘雅典參加「2011特奧全球青少年峰會」 2.資助舉辦兩岸四地特殊教育論壇「實務與願景」
澳門聽障人士協進會	資助舉辦「繩彩飛揚•中國情」一慶回歸聽障人士結節藝術創作展
澳門特殊教育教師協會	資助舉辦「好“營”營會」
澳門聾人協會 啟聰中心	資助舉辦「教師培訓-參訪台灣聽、語障服務」及「聲音層層疊----聽障兒童言語聆聽理解訓練手冊」工作坊。

### 表達意見的自由和獲得資訊的機會（第21條）

**56. 請就獲取資訊（accessibility of information）的現有或已計劃的措施提供資料（標題、音訊描述等），包括推廣、認識手語而採取的措施。（締約國報告第67段）**

**回覆：**為便利殘疾人獲得相關資訊，社工局於電子媒體上的宣傳及光碟宣傳品均配置字幕，以保障聽障人士能夠取得相關資訊。同時因應社會的發展，社工局將會繼續強化有關方面的工作，增加不同的渠道，讓聽障人士能夠更便利地取得公共資訊。

社工局資助非政府組織發展及推廣手語，以及資助機構聘用手語翻譯員。關於推廣手語方面，社工局資助非政府組織舉辦手語課程和參與國際研討會。

推廣手語服務方面，社工局曾舉辦手語翻譯員法律課程，旨為提升手語翻譯員對法律的認識，使他們為聽障人士進行法律內容翻譯時，能更準確地向聽障人士作出說明，保障聽障人士的權利。

社工局加強撥發財政資源，支援相關非政府組織執行電視新聞即時手語翻譯服務，以及開展24小時手語翻譯服務。

另外，社工局在舉辦與殘疾人士有關的活動時，如國際復康日活動，必會安排手語翻譯人員作現場翻譯。

在便利殘疾學生的學習和表達意見方面，根據教青局《2011/2012學年學校運作指南》第三章第五節第七項，建議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須提供個別化教育計劃及教學活動大綱，並因應學生的問題、基礎、強項及弱項，調整和提供特別的教學措施。特別的教學措施包括在評核學生的學習進度時，應採用多元化的評核方式，允許學生利用口述、手語、身體語言、指示、電腦作答等進行評核，以讓學生有充分表現能力的機會。《學校運作指南》中亦列出對於不同障礙類別的學生，應提供相應的教學措施，例如：對於視覺障礙的學生，建議學校教導學生學習書寫及閱讀點字，並允許學生以點字、操作、口述或電腦方式作答；而對於聽覺障礙的學生，則建議教師授課時，以手勢和表情輔助學生理解，並減少學生口語的評核方式，以書寫或其他方式代替口語；上述的措施均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以其優勢能力進行表達，讓其能有充分展現能力的機會。

### 教育（第24條）

**57. 請說明如何評定殘疾兒童需接受普通學校教育或專門學校教育？請指出在普通教育設施和在特殊教育設施內接受教育的殘疾人百分比，並按性別劃分。在一般學校接受教育的殘疾學生是否能按照CRPD第24條而享有各種服務和教育？（締約國報告第75-81段）**

**回覆：**對於懷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及青少年，教青局會對其智力、學習、社會適應狀況及情緒行為等方面進行評估，並根據其表現提出適合該生的教育安置建議。對於屬於智能不足、弱能程度較嚴重，且在學習及日常生活適應方面出現顯著障礙的學生，會建議其在適合於特殊教育班級接受教育；對於智力屬於輕度智能不



足且伴隨學習困難，或具長期且持續的嚴重情緒及行為問題，在學習上需要較大遷就或輔助的學生，則會建議其入讀特殊教育小班；而建議入讀普通班級的融合生，是指具備下列任何一項困難，例如：身體機能障礙（包括：聽障、視障、語障及肢障等）、智力範圍屬於臨界智能、廣泛性發展疾患、注意力缺失/過動疾患、特殊學習困難或具長期且持續性的情緒行為問題，而在學習或學校環境上需要小量的特別輔助，便能與同班同學一起學習及成長的學生。於2010/2011學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共977名，其中426名被安置於融合班，551名安置於特殊教育班級及特殊教育小班。

詳細資料如下：

學年	特教班學生* 男女百分比			融合生 男女百分比			有特殊教育需要 學生男女百分比			特教班學生佔總 特殊教育需要學生 人數男女百分比			融合生佔總特殊 教育需要學生人數 男女百分比		
	總 數	百分比 (人數)		總 數	百分比 (人數)		總 數	百分比 (人數)		總 數	百分比 (人數)		總 數	百分比 (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08/09	471	64.97% (306)	35.03% (165)	333	67% (223)	33% (110)	804	65.8% (529)	34.2% (275)	804	38.06% (306)	20.52% (165)	804	27.74% (223)	13.68% (110)
09/10	502	65.3% (328)	34.7% (174)	372	66.4% (247)	33.6% (125)	874	65.8% (575)	34.2% (299)	874	37.53% (328)	19.91% (174)	874	28.26% (247)	14.30% (125)
10/11	551	64.4% (355)	35.6% (196)	426	70.2% (299)	29.8% (127)	977	66.9% (654)	33.1% (323)	977	36.34% (355)	20.06% (196)	977	30.60% (299)	13.00% (127)

\*特教班學生包括就讀於特殊教育小班及特殊教育班級的學生。

按照第9/2006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及第33/96/M號法令核准的《特殊教育制度》的規定，所有接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都須根據學生的能力、學習特質及發展的需要，編制個別化的教育計劃及教學活動大綱，以便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課程、教學輔助、評量調適以及有針對性的支援。對於有治

療需要的學生，教育局會資助特殊教育學校及復康機構，為有治療需要的學生提供定期的治療跟進，藉以促進學生整體發展。

為確保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普通學校中獲得足夠的關注和協助，在公立學校方面，校內設有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如：提供輔導及治療跟進服務等，並有駐校資源教師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教學輔助。在私立學校方面，教育局轄下教育心理輔導暨特殊教育中心除定期派員到學校與教師、輔導員及家長商討融合生的個別學習需要及相應輔助措施外，每學年亦會透過財政資助鼓勵收取融合生的私立學校增聘教學輔助人員為融合生提供輔助；另外，若學校需要修建特別的無障礙環境設施、購置相關的教材教具、添置教學設備或器材以輔助融合生學習，亦可透過學校發展計劃向教育發展基金提出申請。

為了加強對普通班教師的教學支援，教育局於2010/2011學年在7所私立中文學校的小學教育階段推行巡迴支援服務計劃，邀請了特殊教育學校派出資深的特殊教育教師，為學校提供密集式的到校支援服務及為教導融合生的教師提供教學方面的意見。至2011/2012學年，巡迴支援服務計劃已擴展至11所私立學校的幼兒教育階段及15所私立學校的小學教育階段。

為讓教學人員能更深入地掌握教導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策略和技巧，除上述定期到訪學校提供技術支援外，教育局每學年均會與本澳、香港特區及外地的大專院校合作舉辦密集式證書培訓課程，包括融合教育證書課程、資源教師培訓課程及特殊教育證書課程等，同時，亦會針對不同障礙類別學生的特殊學習需要，為教學人員開辦各類專題工作坊，包括：自閉症、亞氏保加症、特殊學習困難、視障及聽障等不同障礙類別的教學輔導策略工作坊，並支持學校舉辦相關的校本培訓，以讓教師掌握教導特定障礙類別學生的教學技巧。除了培訓課程外，該局亦會組織本澳融合教育學校的行政人員及教師赴外地參觀交流，以汲取外地學校實施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的經驗。

**58. 請指出受聘於特殊教育學校和一般學校的工作人員，其收入與社會福利有否差別？**

**回覆：**對於任職於特殊教育學校及普通學校的教師，其薪金並未因其教學性質的不同而有差異，但任職於特殊教育學校的教師任教課時/節則會有所減少。根據67/99/M號法令《教育暨青年局教學人員通則》第24條第1至第4項規定：「學前教育及小學教育預備班教學人員的授課時數為每周28至30小時；小學教學人員的授課時數為每周24小時；中學教學人員的授課時數為每周22小時；特殊教育及特殊教學的教學人員，如屬專門在該教學類別內任教，則授課時數為每周20小時。」

此外，在2012年3月頒佈的《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中，亦因應私立學校教師的教育階段及性質作出了相關的規定，於普通教育中，建議不同教育階段的教師每周授課節數為16至23節（中學教育教師16至18節、小學教育教師18至20節、幼兒教育教師21至23節），而任教特殊教育班級的教師，不論其任教的教育階段為何，均建議每周授課16至18節。

### 工作與就業（第27條）

**59. 請解釋締約國的法律制度有否規範因殘疾而產生的就業或工作條件歧視，和此類歧視的相應處罰。有否為殘疾員工提供工作場所內的合理便利？（締約國的報告第88至95段）**

**回覆：**現行法例中關於招聘及工作場所殘疾歧視的相關規定方面，首先，根據第33/99/M號法令《預防殘疾及使殘疾人康復及融入社會之制度》第4條規定：殘疾人在完全平等的條件下享有法律為其他澳門居民規定的權利，並受法律對其他澳門居民規定之義務約束，但無能力行使權利或履行義務者除外。

另外，根據第4/98/M號法律訂定的《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第5條規定：一、所有勞工不管年齡、性別、種族、國籍或來自何地區，有權：a) 按照數量、性質和質量的工作，收取回報；b) 在相同工作或相同價值之間，收取相同工資；c) 在衛生和安全條件下工作；d) 疾病援助；e) 每日工作時間的極限，每周休息和有薪定期假期以及收取公眾假期的報酬；f) 加入代表其利益的社團。二、特別確保保障女工，尤其是在懷孕期間和產後，以及在工作中的未成年人及傷殘人士。

再者，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10條第1項明文禁止僱主以任何方式阻礙僱員行使本身權利，以及因該等權利的行使而損害僱員。第6條規定訂明：一、所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均不受歧視地享有同等就業機會。二、任何僱員或求職者均不得在沒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尤其因國籍、社會出身、血統、種族、膚色、性別、性取向、年齡、婚姻狀況、語言、宗教、政治或思想信仰、所屬組織、文化程度或經濟狀況而得到優惠、受到損害、被剝奪任何權利或獲得豁免任何義務。三、凡因工作性質，或有關因素對提供的工作構成合理及決定性的要件，則基於上款因素而作出的行為不構成歧視。四、上述各款的規定，不影響對需要特定保護的社群的優待，但該待遇必須正當及適度。

倘僱主阻礙僱員行使本身權利，又或在沒有合理理由下歧視僱員或求職者，將構成輕微違反，按同一法律第85條第1款第1項及第2項的規定對僱主作出相應處罰，並按違法行為所涉及的每一僱員，科\$20,000.00（澳門幣二萬元）至\$50,000.00（澳門幣五萬元）的罰金。

關於在殘疾人士的工作場所設立適當便利設施方面，根據第9/83/M號法律《建築障礙的消除》的規定，自該法律生效後興建的所有樓宇及設備，包括殘疾人士的工作場所，在興建時均需遵守該法律所訂定之消除建築障礙規定，目的是使殘疾人士能在平等的基

礎上，無障礙地進出樓宇及使用設備。該法律附件一列出了相關樓宇必須具備的便利殘疾人士的設施，而同一法律第6條尤其規定：

“在本法律生效後遞交有關當局審核的工廠及工場圖則，將遵守附件一列明的建築規則。” 透過上述規定，確保殘疾人士在工作場所中獲得便利。

此外，根據第6/2004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訂定的《就業輔助及培訓規章》第4條的規定，由企業或非政府組織為幫助身體或行為上有缺陷的失業者投入社會及就業所推行的職業培訓、庇護工廠、工作崗位的配合及建築障礙的消除等活動均可獲發津貼，但有關推行實體須向社會保障基金遞交專用申請表格；上述所指活動的津貼金額不得超過\$500,000.00（澳門幣伍拾萬元整），有關津貼由社會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根據勞工事務局的贊同意見作出決定後發放，但該決定須經經濟財政司司長認可。透過上述措施，鼓勵僱主對工作場所進行消除建築障礙的活動，從而使殘疾人士享有更便利及無障礙的工作環境。

### 國家實施和監測（第33條）

**60. 請闡述參與監察《殘疾人權利公約》不同的機關（政府的非政府組織、政府諮詢機構、司法機關、調查專員 [Ombudsman]）如何相互發揮作用，以及不同機關所充當的角色？如何確保殘疾人和他們的代表組織參與獨立監督機制的角色？（締約國報告第16至18段，第105頁）**

**回覆：**誠如前述，政府的復康政策計劃以促進社會融合、發展復康服務為概念，透過一系列涉及個人、家庭和社會機構的社區措施，使殘疾人的自主性和社會參與度得以最大化。

非政府組織在殘疾人的復康方面擔任重要角色。非政府組織透過與不同政府部門，如社工局、衛生局及勞工事務局組織不同活動



及提供專門服務以促進殘疾人的生活質素和融入社會，與此同時，提升社會意識和鼓勵分擔責任。

在制定政策層面，非政府組織透過參與復康事務委員會而加強其參與程度。復康事務委員於2008年成立，目標是協助特區政府構思、推行、協調和監察有關殘疾的預防和有助殘疾人士復康及融入社會的政策。根據第239/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的規定，委員會的成員除了包括政府機構代表外，還包括復康事務和相關領域組織或機構的最多15名代表以及在社會工作和相關領域被公認為傑出的最多五名社會人士。

此外，《殘疾人權利公約》推廣專責小組於2010年成立。推廣專責小組成員除了政府部門代表及非政府組織的代表外（例如澳門傷殘人士服務協進會、澳門扶康會、澳門聾人協會及澳門弱智人士家長協進會），並包括一位由社會文化司司長委任的殘疾人士。

透過上述非政府組織以及殘疾人士直接的參與，確保並加強了殘疾人士和他們的代表組織對《公約》實施情況的監督角色。

廉政公署作為澳門特區的“調查專員”（Ombudsman），根據其組織法（經第4/2012號法律修改的第10/2000號法律）的規定，廉政公署其中一項主要職能為促使人的權利、自由、保障與正當利益受保護。廉政公署就其發現的法規缺點，特別是使人的權利、自由、保障或正當利益受到影響的缺點，例如該法規對殘疾人士造成不平等或歧視，將作出解釋、修改或廢止有關法規的勸喻或建議，又或作出制定新法規的勸喻或建議（倘該事宜不屬立法會權限）。

至於司法機關方面，根據澳門特區的司法體系，法院和檢察院均為獨立的司法機關。法院獨立行使審判權，只服從法律而不受任何干預；檢察院亦是獨立的司法機關，不受任何干預，其職能包括監督法律的實施，並對公共行政部門執法程序進行法律上的監督，以確保在有關執法過程中嚴格執行法律的各項規定。此外，檢察

院在法律上代表無行為能力人、不確定人及失蹤人參與訴訟程序，以維護他們的合法權益。倘若合法權益遭到侵害，任何人，包括殘疾人士，均可訴諸法院，以求恢復公義及獲得補救措施。

### C. 殘疾婦女和殘疾兒童（第6、7條）

**61. 請就《基本法》第38條所述的“婦女的合法權益”提供更多資料；請指出締約國在殘疾人士的公共政策中有否從性別角度考慮殘疾婦女的特殊需要，並說明就改善他們的弱勢地位曾否作出正面的行動措施？（締約國報告第24至25段）**

**回覆：**首先，應當強調的是，殘疾婦女或女童與其他殘疾人士一樣，同等地受相關法例保障，她們亦同樣享有使用各類康復服務的權利。然而，社工局目前亦以財政資助及技術輔助的方式支援非政府組織營運兩所住宿院舍，專為有需要的殘疾女性提供住宿照顧服務。

社工局以財政資助及技術輔助的方式支援非政府組織，為智力發展或行為出現障礙的女童及聽障女童提供早期特殊教育及訓練服務，以及為家長提供親職教育及其他支援服務。

在教育方面，針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不分性別，澳門特區均會創造條件完善教育整體配套，以切合所有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同時，第9/2006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中第12條第4款訂明「特殊教育的課程、教材、教學及評核方法，須配合每名學生的特點」，因此，學校會尊重每名學生的個別差異及獨特性，讓他們能在公平及均等機會的原則下獲取適切的個別化教育，以讓其發揮潛能，融入社會。

在就業方面，關於照顧殘疾婦女及女童的特別措施，第52/95/M號法令保障了男女勞工在就業上獲平等之機會及待遇，包括殘疾女性僱員不受歧視地享有就業、職業培訓及在職程中晉升的機會。此

外，為落實第4/98/M號法律訂定的《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第5條第2款關於特別保障女工，以及在工作中的未成年人及傷殘人士的規定，勞工事務局在訂定相關政策時，均會特別考慮有關人士的需要。

在舉辦殘疾人士職業培訓課程方面，勞工事務局一直積極與相關的服務團體、復康機構及政府部門等合作，致力讓所有擬參加職業培訓的殘疾人士皆有機會入讀有關課程，從而有效保障女性殘疾人士接受職業培訓的權利，使她們透過培訓發揮潛能，提升創造力和職業能力，培養自尊和自信，促進她們更易融入社會及獲得就業的機會。根據2006年至2010年的統計資料，勞工事務局專為殘疾人士開辦的職業培訓課程，女性學員佔了49.4%。

此外，勞工事務局亦會為殘疾人士提供促進就業的措施，主要為殘疾求職者提供免費及個人化的就業服務，由該局「顯能小組」工作人員與殘疾求職者進行面談以瞭解其狀況，並因應其工作期望及身體狀況來作合適的配對。

## **62. 請解釋法律是否容許對身處家中、中心或機構內的兒童實施體罰，且不會處罰行為人？**

**回覆：**澳門特區內，法律對體罰行為加以禁止。《基本法》第28條第4款明確禁止對居民施以酷刑或予以非人道的對待。

體罰行為被《刑法典》界定為犯罪。在侵犯身體完整性的違法行為中，應當指出的是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傷害他人身體或健康者，處最高3年徒刑或科罰金（第137條），以及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傷害他人身體或健康以至其出現嚴重身體傷患者，處2年至10年徒刑（第138條）；若傷害他人身體或健康而引致其死亡者，第137條和第138條所規定的刑幅分別加重至2至8年和5至15年（第139條）。如第137條、第138條或第139條所規定的傷害，係在顯示出行為人之特別可譴責性或惡性的情節下產生，則將可科處於有關犯罪之刑罰加重最低及最高限度三分之一（第140條）。



另外，有必要指出的是，構成家庭暴力的行為被《刑法典》規定為犯罪行為，尤其是《刑法典》第146條關於“虐待未成年人、無能力的人或配偶又或使之過度勞累”的犯罪行為。對於受自己照顧、保護、或自己有責任指導或教育、或因勞動關係從屬於自己的未成年人、無能力的人或因年齡、疾病、身體或精神缺陷而能力低弱的人，不向其提供因本身職務上的義務而須作出的照顧或扶助，又或者對其施以身體或精神虐待，或予以殘忍對待，可對行為人處1年至5年徒刑；如引致該人身體完整性受嚴重傷害，則處2年至8年徒刑；如果上述事實致受害人死亡，行為人處5年至15年徒刑。

關於在學校或教育機構對兒童作出紀律處分方面，第46/SAAEJ/97號批示核准的《官方教育機構之學生紀律制度》明確禁止學校使用有損學生精神、身體完整性及其個人尊嚴的懲罰作為紀律處分。

同樣地，第2/2007號法律規定對年滿12歲但尚未滿16歲時作出犯罪或輕微違反事實的青少年實行教育監管制度和適當措施，當中亦規定不得採用有損學生身體完整性、健康及尊嚴的教育監管措施。

## 第三部分

# 殘疾人權利委員會的 結論性意見



# 委員會第八屆會議（2012年9月17日至28日）

## 就中國初次報告通過的結論性意見

### 一、導言

1. 委員會2012年9月18日和19日舉行的第77和78次會議審議了中國的初次報告（CRPD/C/CHN/1），包括中國香港（CRPD/C/CHN-HKG/1）和中國澳門（CRPD/C/CHN-MAC/1），2012年9月27日舉行的第91次會議通過了以下結論性意見。

2. 委員會歡迎中國（包括中國香港和中國澳門）依照委員會報告準則（CRPD/C/2/3）編寫的初次報告，並感謝對委員會提出的問題單所作的書面答覆（CRPD/C/CHN/Q/1/Add.1）。

3. 委員會對締約國代表團與委員會成員進行的建設性對話表示讚賞，對締約國派出包括政府部委成員和殘疾人專家的高級別代表團表示讚揚。

4. 委員會對締約國未批准《公約任擇議定書》表示遺憾，並希望締約國重新考慮不簽署《任擇議定書》的決定。

(…)

### 五、中國澳門

#### A. 積極方面

85. 委員會對廉政公署的成立表示歡迎，廉政公署具有保障殘疾人權利的“調查專員”功能。

86. 委員會對中國澳門的殘疾人可以收到若干項援助金作為社會保護表示讚賞。

87. 委員會讚揚第33/99/M號法令第5條f項，該項規定，必須將殘疾人的權利以及指定為其提供援助的現行架構告知殘疾人。

## **B. 主要關注領域和建議**

### **1. 具體權利（第五條至第三十條）**

#### **平等和不歧視（第五條）**

88. 委員會對中國澳門事實上存在的不平等現象感到關切。

**89. 委員會建議中國澳門繼續努力，確保殘疾人享有平等，從而確保《公約》精神的貫徹。**

#### **免於剝削、暴力和凌虐（第十六條）**

90. 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殘疾婦女和女童成為家庭暴力和凌虐受害者的危險加大了。

**91. 委員會建議向這些受害者提供服務和資訊。委員會特別鼓勵中國澳門設立投訴機制，並就此問題對警務人員進行義務培訓。**

#### **獨立生活和融入社區（第十九條）**

92. 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獨立生活和融入社區的權利尚未在中國澳門充分實現。

**93. 委員會敦促中國澳門優先落實這一權利，不實行入院收容，轉為居家或宅內生活，提供其他社區支援服務。**

## 教育（第二十四條）

94. 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非包容性環境中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學生數量比包容性環境中的多。委員會還對接受高等教育的殘疾學生人數少感到擔憂。

95. 委員會希望提醒中國澳門，包容性教育的概念對落實第二十四條至關重要，應該成為常規而非例外。委員會籲請中國澳門繼續增加殘疾學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

## 工作和就業（第二十七條）

96. 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就業的殘疾人數目僅佔總就業人口的0.3%。

97. 委員會建議中國澳門推出更多平權行動，使殘疾人得以就業。

## 六、後續行動和宣傳

98. 委員會請締約國實施委員會在本結論性意見中提出的各項建議。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利用現代的無障礙社會傳播策略，將其轉發給政府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成員、相關部委官員、教育、醫務及法律工作者等相關專業團體成員以及地方政府和媒體，供其考慮並採取行動。

99. 委員會大力鼓勵締約國吸收民間社會組織(特別是殘疾人組織)參與編寫其第二次定期報告。

100. 委員會請締約國以便於獲取的方式廣泛宣傳上述結論性意見，包括向非政府組織和殘疾人代表組織及殘疾人本人和其家人宣傳。

101. 委員會請締約國在12個月內以書面形式提交資料，介紹為實行第20段和第50段中所列建議而採取的措施。

### 七、下一次報告

102. 委員會請締約國不晚於2014年9月1日提交第二次定期報告，並在報告中列入資料介紹本結論性意見的實施情況。

## 第四部分

對殘疾人權利委員會  
通過的結論性意見的跟進





# 委員會第八屆會議（2012年9月17日至28日） 就中國初次報告通過的結論性意見

增編

中國政府對結論性意見（CRPD/C/CHN/CO/1）的評論

（…）

## 三、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回應

### （一）免於剝削、暴力和凌虐（第90和91段）

委員會表示關注殘疾婦女及女童成為家庭暴力及虐待受害者的風險正在加劇，建議使這些受害人容易得到服務及資訊，並特別鼓勵締約國建立投訴機制及對警務人員就這事宜進行強制性培訓。

87. 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政府除會持續加強警務單位和相關部門合作的溝通協作機制外，亦計劃草擬有關家庭暴力防治的法規，並將之提上立法程式。該法律旨在預防、制止、糾正家庭暴力行為，以及加強對受害人的保護及援助。

88. 該草案建議主管部門在認定發生家庭暴力案件時，須告知家庭暴力受害人其有權獲得保護及援助，以及向其提供有利於維護其權益的其他資料，並建議主管部門須自行或透過與公共或私人實體合作，推動防治家庭暴力的宣傳教育工作，尤其是在學校、社區及傳播媒介推廣防治家庭暴力的資訊，務求使受害人知悉其權益及求助途徑，並呼籲公眾關注家庭暴力所帶來的社會問題和鼓勵共同防

治家庭暴力，同時，亦建議須為警務人員及其他執行相關職務的人員舉辦涉及應對及處理家庭暴力問題的專門培訓活動。

89. 此外，衛生局自2011年起連續兩年向警務人員提供有關販賣人口的培訓課程。

## （二）獨立生活和融入社區（第92和93段）

委員會表示關注殘疾人士在澳門特區獨立生活及融入社區的權利仍然未完全實現，並敦促澳門特區將這權利的實施優先處理，將收容在病院轉移向居家及住所，以及提供其他社區支援服務。

90. 根據澳門2011年人口普查資料顯示，有87%的殘疾人士居住在社區內的住宅單位內，另外有12.5%的殘疾人士居住在如院舍等集體居住單位內，顯示現時澳門殘疾人士主要是居住於社區之中。目前，居住於院舍中的殘疾人士，主要為缺乏生活自理能力及家庭照顧的中重度或以上的智障人士及慢性精神病患者。

91. 澳門特區政府一直貫徹“社區為本，參與共融”的政策方針，會繼續透過設施讓與、財政資助及技術輔助的方式，與非政府組織合作，向殘疾人士提供更多個人及家庭支援服務，支援他們獨立生活及融入社區。

## （三）教育（第94和95段）

委員會表示關注澳門特區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非融合教育環境的數目多於融合教育環境的數目的情況。此外，亦對接受高等教育的殘疾學生數量很少的情況感到憂慮。委員會希望提醒締約國對於實施公約第24條規定，融合教育的概念是必須的，且應是一般做法，不是例外。委員會要求締約國繼續為殘疾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提供更多便利。

92. 根據第9/2006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12條第3款的規定，“特殊教育優先在普通學校內以融合的方式實施，亦可

在特殊教育機構以其他方式實施。”可見融合教育是澳門特區政府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教育服務的主要發展方向。澳門特區政府在推動融合教育的步伐上，會按照學生的學習能力及需要，採取不同層次的融合方式實施。對於障礙程度較嚴重的學生，除安置在特殊教育學校外，部分亦會安排在普通學校內附設的特殊教育班級（包括特殊教育小班）學習，學校會因應學生的能力，在部分課程及學校活動上提供他們與普通學生互動的機會，以讓障礙程度較嚴重的學生也能在地理環境、社會互動及部分課程上得到融合；對於障礙程度較輕微的學生，則會安排他們以融合生的身份在普通班內與普通學生一起學習相同的課程，以及參與所有提供給普通學生的活動。

93. 根據2011/2012學年的統計資料，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共有1 044名，其中有484名學生以融合生身份就讀於普通班級內，有204名學生就讀於設置在普通學校內的特殊教育班級（包括特殊教育小班），而就讀特殊教育學校的特教生則有356名。根據上述資料顯示，目前約65.9%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在融合教育的環境下接受教育。

94. 另一方面，對於完成高中教育程度而有意繼續升學的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澳門特區政府近年正積極聯同學校人員與大專院校聯繫，以便為學生升讀大學提供入學考試調適安排及大學教學環境配套設施等建議。政府相關的教育部門亦正計劃與有關機構建立溝通渠道，共同探討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制定升大學入學輔助措施的可行性，例如：為個別申請人的特殊情況作出特別的入學考試安排，包括額外的考試時間、考場的便利、使用電腦、特殊形式的考試材料或設備等；而當學生確認被大學錄取後，亦鼓勵大專院校為學生提供適當的設施及設備，以為有需要的學生營造便利的學習環境。目前，澳門大學已制定“身心障礙學生入學政策”，讓身心障礙學生在申請入學時可選擇自願說明其障礙狀況，並可提出是否希望獲得特殊安排，如豁免入學考試或特殊考試安排等措施，

且在學生確定錄取後，大學亦會成立工作小組，以便提供適當的輔助設施。

#### （四）工作和就業（第96和97段）

委員會表示關注殘疾僱員數目只佔總受僱人口的0.3%，建議澳門特區推行更正面的行動，使殘疾人能夠受聘。

95. 為了讓不同行業的僱主能更瞭解及認識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勞工事務局設有專題網頁介紹殘疾人士的就業服務，除了為僱主提供在聘用殘疾人士工作時所需注意的事項外，亦為殘疾人士提供有關面試技巧及求職資訊。同時亦設有招聘及就業選配專題網頁，殘疾人士可於網頁內搜尋職位空缺，其亦可向勞工事務局要求協助向有關企業作推介，以增加就業機會。事實上，勞工事務局亦透過到訪企業或向企業發函宣傳等不同管道，向僱主提供有關聘用殘疾人士的就業資訊及推廣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鼓勵更多僱主加入聘用殘疾人士的行列。

96. 另一方面，社會保障基金聯同勞工事務局及復康機構，透過津貼與培訓相結合的援助方式，以提升有特別困難之本地失業人士的就業能力。其中適用於殘疾僱員的項目包括“失業者職業培訓津貼”、“使失業者就業津貼”、“聘用初次求職青年津貼”以及“幫助有缺陷之失業者就業津貼”。

97. 此外，為加深社會各界對殘疾人士工作能力的認知，勞工事務局與社會工作局一直合辦多項活動，其中包括隔年交替舉辦的“聘僱殘疾人士僱主嘉許計劃”及“優秀殘障僱員嘉許計劃”，通過有關表揚活動，藉以提高僱主及社會大眾對殘疾人士就業能力的瞭解和接納，從而鼓勵僱主給予殘疾人士更多的就業機會。於2012年1月至9月期間，勞工事務局接獲有意招聘殘疾人士的職位空缺共7360個，較2011年同期相比上升71%，反映越來越多僱主考慮招聘殘疾人士。